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一二—二零一三）  
IV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2-2013)

第一組 第 IV-99 期  
I Série N.º IV-99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缺席議員：馮志強、陳美儀。

（四月十五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四十三分

（四月十六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劉焯華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四月十五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關翠杏、  
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  
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  
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  
劉永誠、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  
何潤生、唐曉晴。

（四月十六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關翠杏、  
歐安利、吳國昌、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  
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崔世平、  
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劉永誠、林香生、  
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何潤生、唐曉晴。

缺席議員：馮志強、張立群、梁安琪、陳美儀。

（四月十五日列席者）

列席者：交通事務局局長汪雲  
交通事務局管理廳廳長羅誠智  
交通事務局法律輔助處處長周杏然  
電信管理局局長陶永強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韋海揚  
電信管理局副局長許志樑  
環境保護局環保基建管理中心主任陳國浩  
電信管理局規管事務處處長譚韻儀  
房屋局局長譚光民  
房屋局副局長郭惠嫻  
房屋局樓宇管理事務廳廳長楊錦華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  
土地工務運輸局副局長陳寶霞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廳長陳榮喜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廳長劉榕  
治安警察局局長李小平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李鎮東

旅遊局局長文綺華

交通事務局副局長鄭岳威

旅遊局執照及監察廳廳長陳露

治安警察局副警務總長鄭錦華

治安警察局顧問李睿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高炳坤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副局長曹錦俊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廳長許麗芳

司法警察局局长黃少澤

司法警察局副局長張玉英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丁雅勤

勞工事務局技術員黃偉禱

#### (四月十六日列席者)

**列席者：**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高炳坤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副局長曹錦俊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廳長許麗芳

司法警察局局长黃少澤

司法警察局副局長張玉英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治安警察局局長李小平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丁雅勤

治安警察局顧問李睿

勞工事務局技術員黃偉禱

#### (四月十五日議程)

**議程：**一、吳國昌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5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二、陳明金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三、何潤生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四、關翠杏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8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五、陳偉智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六、李從正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七、高天賜議員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八、麥瑞權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九、吳在權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區錦新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5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一、林香生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 (四月十六日議程)

**議程：**一、高天賜議員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二、麥瑞權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三、吳在權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四、區錦新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5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五、林香生議員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簡要：**列席者就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作出了相應的回答。

**會議內容：**

#### (四月十五日會議)

**主席：**局長、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午安。現在我哋開會，今日嘅會議，我哋係口頭質詢嘅會議，咁我哋共有十一份嘅口頭質詢，咁喺次序上面嚟講我哋作了調整，今日我哋先安排了六份嘅口頭質詢，都係屬於工務運輸領域嘅，咁餘下嘅五份口頭質詢就聽日進行。咁第一份口頭質詢就係吳國昌議員提出嘅，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局長閣下、各位官員：

去年嘅六月底交通事務局突然透露已經收到三間巴士公司係提出調整服務單價嘅申請，並且係聲稱已經按照合同嘅規定係審批，打算調升各類嘅服務單價百分之二十三點三，進行到最後行政程序之後就會刊登《政府公報》正式公佈。鑑於去年實施係巴士新模式之後巴士意外頻生，班次不足嘅投訴亦都此起彼落，喺這種情況之下，其實無須公開諮詢就突然批准調升各種服務嘅單價達百分之二十三點三，係完全令公眾難以接受嘅。咁特區政府喺去年就面對公眾群情洶湧，終於係暫緩係批准加費。但其後喺今年又要提出追溯加費，追溯到舊年嘅七月，進一步係引起公眾嘅質疑。所以本人今年係提出下列嘅質詢：

第一、巴士服務採用新嘅模式一年多之後，巴士行車嘅里數總體增加已經超過六成，到到而家嚟講，而按照行車里數計收嘅巴士服務費過去已經暴增了六成。喺這個背景之下，舊年嘅六月份仍透露嘅提升巴士服務單價百分之二十三點三嘅事件，特區政府面對公眾強烈反對，本來已經順應民情決定去過

止加費嘅，同埋當時聲稱就將來嘅費用調整引入服務質素評量嘅機制。咁其後，就係去年嘅年底，根據政府嘅財政預算嘅資料，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今年又將會係隨著巴士路線嘅增加，好可能會由二零一二年嘅六億八千四百多萬係增加到今年可能達到嘅十四億五千八百幾萬。但係，今年二月政府又突然透露仲要追溯去到去年嘅下半年係再嚟調升這個巴士服務嘅單價百分之二十三點三，又繼續帶返上嚟，交通事務局官員甚至又聲稱害怕被巴士公司告上法庭，就更加引起公眾嘅質疑。咁政府係咪同意，喺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嘅增幅實質上已經遠遠超過巴士服務嘅人員開支、設備開支同埋能源開支嘅增幅嘅基礎上面，六成啱，肯定超過啦！咁實在係應該唔存在喺過去一個階段要加費嘅合理性？而合約公式倘若係完全脫離了現實，又係咪應該協商去修改？交通事務局官員喺加費問題上面係咪曾經發出過不恰當嘅文件，因而都要害怕被巴士公司去告上法庭呢？

第二、特區政府喺澳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已經訂明立法會負責就公共嘅利益進行辯論嘅職權，而立法會議事規則亦都係喺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了可以由特區政府提出喺立法會進行公開辯論。喺這個情況之下，咁巴士加費這種咁嘅事件既然一再引起公眾質疑，亦都涉及數以百億元計嘅公共嘅利益，咁特區政府係咪可以其實考慮提交充分嘅資料，將這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爭議嘅增加服務費嘅問題，正式依法依章提交立法會嚟辯論呢？咁就算你話由今年一月又話要加嘅時候，咁究竟涉及幾多公共利益，係咪應該將它完全完整咁拎出嚟公開辯論一下，睇下情況點。

第三、現時由特區政府付費統籌嘅巴士服務營運模式，理應更加積極啟動有效回應公眾監督嘅機制去以興利除弊。咁特區政府可唔可以盡快啟動定期性嘅巴士服務公聽會，例如每月一次，由政府交通事務局官員，聯同三間巴士公司嘅代表，公開聽取同埋回應澳門市民（包括巴士服務嘅使用者、從業員同埋公眾傳媒）嘅建議和詢問，讓現時由特區政府付費統籌嘅巴士服務營運，喺服務質量同埋成本效益等方面增加透明度，興利除弊呢？

多謝。

**主席：**請局長。

**交通事務局局長汪雲：**尊敬嘅立法會議員、尊敬嘅立法會主席閣下、尊敬嘅各位議員：

關於吳國昌議員嘅口頭質詢，本人謹回覆如下：

過去本澳巴士服務以票收嘅模式經營，業界配備路線同班次，有時多或者有時少，會以營虧為作為一個考量，巴士路線傾向於行走於人流密集嘅地區，往往忽略了偏遠或者客量較少嘅地區，影響住整體路線網絡嘅服務嘅良性發展，加上近年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嘅陸續動工，巴士路線無可避免需作出大幅度嘅調整，為配合本澳可持續嘅發展，特區政府透過公開競投程序、購買服務嘅形式，引入以政府主導、市場運作嘅巴士服務新模式。

喺這一次嘅批給合同當中，除為政府改善巴士服務、創設跨公司轉乘、調整同埋增減路線嘅條件之外，仲設有價格調整、處罰、以至解除合同嘅機制，其中喺價格調整方面，考慮到次採購服務年期橫跨七年，當中涉及不同嘅經濟週期，好似通脹同埋通縮等，為穩定巴士服務，喺招標案卷同埋合同中引入了調價機制，規定營運公司可於每年嘅六月三十號之前，最多一次向特區政府提出調整單價嘅申請。事實上，配合社會嘅發展，改善過去居民反映：搭車難、服務覆蓋範圍同埋班次不足嘅問題，以及居住人口同流動人口不斷持續攀升，對公共交通嘅出行方面嘅需求，新服務模式下面，巴士服務有著顯著提升。

根據我哋統計資料顯示，新服務模式運作十九個月，由二零一一年嘅八月至到二零一三年嘅二月，比較舊模式喺巴士班次、行車里數方面均提升了約四成，平均每月出車班次為二十五萬多班次，行車里數達到三百二十多萬公里，乘車人次增加超過一成七，平均每月乘車人次約一千二百多萬人次，換算日均運載量為四十一萬八千人次。而喺一些高峯嘅日期，我哋曾經更高達四十七萬人次一日。

與此同時，政府亦都持續優化同埋完善巴士服務，目前巴士路線已經增加到六十三條，日夜間嘅巴士路線嘅服務範圍亦作出了不同程度嘅擴展，包括延展至新開嘅社區，好似湖畔經屋同埋石排灣公屋群，並延長巴士服務至二十四小時，提供快速路線、班次等新增嘅服務項目。今年，仍會繼續擴展相關嘅服務，包括為即將啟用嘅澳大橫琴校區提供巴士服務同埋增加夜間線路，並且有序咁引入環保嘅巴士，服務長者同埋殘障人士嘅服務等等。上述嘅工作、計劃亦喺今年嘅預算中反映了出嚟。

而新服務模式運作首十九個月，即係由二零一一年嘅八月

至到二零一三年嘅二月，政府嘅巴士服務嘅支付約為八億九千多萬澳門元，同期政府嘅巴士服務嘅票務收入亦都達到四億三千多萬元。而為了減輕社會各階層人士使用交通出行嘅經濟負擔，嚟新服務模式下面，政府持續維持各項嘅車資優惠，經計算差額後，有四億五千多萬元實際為政府給予各類乘客嘅車資補助，包括長者、學生、殘疾人士同埋全民嘅車資優惠等等，有關補助嘅金額嚟同舊模式比較之下，係由政府承擔嘅費用係一致嘅，至於餘下嘅一千多萬元嘅差額就為新服務模式運作首十九個月政府需多支付嘅金額，主要用於上述提供增加嘅各項措施嘅服務方面。

而為回應社會大眾對巴士服務嘅殷切訴求，有效監管各巴士公司嘅服務，本局正加緊建立巴士服務評鑑制度，以標準化方式量化營運公司嘅整體服務質素，促使巴士公司作出持續嘅改善，令服務水平貼近社會嘅期望。現階段本局已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並展開了前期嘅試評工作，為期後嘅正式評鑑作充分嘅準備。評鑑制度所得出嘅結果，將具備條件作為各巴士公司未來營運新路線時嘅參考同埋評審嘅依據。另外，就巴士服務評鑑制度與價格調整掛勾嘅問題，已經得到了巴士公司嘅正面回應，目前政府正朝此目標進行努力推進。

嚟處理巴士調整服務嘅申請時，本局一直要求各巴士公司必須嚟優化班次、提升行車安全、設備同埋加強人員質素等方面作出持續嘅改善，而且必須切實執行已提交嘅改善計劃，經過近半年嘅監察，分析各巴士公司營運情況同埋改善計劃嘅執行程度之後，考慮到新福利同埋澳巴已經由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到十二月嘅持續改善已有一定嘅進步，服務水平相對穩定，並且能夠較好咁完成了嚟開學期間、十一黃金週期間、聖誕長假期期間等客流高峯期嘅運作，故此以分時段嘅方式跟進、處理、改善後嘅服務費用調整。

為增加透明度同埋及時接收社會大眾對巴士服務嘅意見，本局持續會通過唔同嘅渠道聽取意見，包括與交通諮詢委員會、地區坊會、團體以及關心巴士服務嘅民眾等定期會面，或者舉行交流會議。對於有關機制，亦都歡迎公眾積極提供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可唔可以正面理解了而家情況，就係話巴士而家

按行車里數嚟度係付給他嘅，即係服務費，咁當你不斷擴展行車里數嘅時候，就實際上已經係大幅增加了他嘅收入，嚟咁嘅基礎上面，原本合約初期閉門造車設定那種嘅加價嘅機制，係咪應該有檢討嘅空間呢？

咁第二，根據合約似乎就係話即使有這個加價調整計算機制都好，政府應該有最終嘅決定權，嚟咁嘅基礎上面，局長頭先提到所謂巴士服務嘅改善，其實係只係政府調度之下巴士班次嘅增加、行車里數嘅增加、道路嘅增加那種嘅改善，而唔係在巴士服務嘅過程當中質量上嘅改善，咁我會覺得就係話，單純行車里數增加所帶嚟嘅改善，實際上已經由於係巴士服務費已經係按行車里數嚟計，已經俾了他老實講，咁而家問題就係話，嚟這個咁嘅基礎上面，有無其他質素上嘅改善，令到應該再調整個單價嘅服務費呢？這個先至係考慮嘅重點。

咁局長同唔同意，就係話係譬如而家既然局長所提到嘅，咁只有兩間巴士服務公司似乎都有好似質素提升嘅，咁如果真係未來要考慮巴士嘅即係今年之內任何嘅巴士加費都只係最低限度都只能夠局限嚟兩間巴士範圍裏面，就唔能夠三間一齊加。

咁第二就係話就算係加都應該係考慮清楚正式公布之後加，而唔應該有所謂追溯，無論追溯到舊年或者追溯到今年一月一號都好，係咪其實唔應該存在一個空間要追溯去加費咁犀利呢？因為事實上他行車里數嘅增長已經加了好多收入俾他，嚟咁嘅基礎上面再加，應該係大家合理地去探討。

咁仲有第三就是係咪真係可以鄭重考慮定期嘅由政府官員同埋三間巴士公司嘅代表舉行嘅公聽會，定期嚟度係說明交代，點可以係一個官、商、民三個合作嘅空間嚟到真正改善我哋巴士服務嘅質素呢？

多謝。

**主席：**請汪局長。

**交通事務局局長汪雲：**多謝主席同埋吳議員嘅提問。

嚟關於巴士費用嘅一個調整嘅情況，我哋主要現時積極跟進嘅係嚟整體嘅服務方面，點樣持續咁去改善。咁其實嚟去年社會大眾對於巴士服務費調整提出了各項嘅意見之後，咁我哋亦都積極要求三間巴士公司提交他們嘅相應改善計劃，嚟這個

改善計劃我哋都積極咁監察緊他們嘅一個落實進展嘅一個情況，咁經過了去年嘅六月到十二月嘅一個整體監察，我哋睇到喺新福利同澳巴嚟講，相對嚟講佢嘅進步係比較明顯嘅，而且係得到了一些大家可見到嘅一些成績。

咁譬如話喺新福利方面嘅話，亦都承諾了會引進新嘅符合歐盟四期或者五期嘅一些巴士嘅一個引入啦；喺整體嘅人員安全方面，加強了相關嘅一些培訓嘅工作；報站嘅準確度都調整為希望利用新嘅設備去進行調整。而喺澳巴方面嘅話，亦都進行了硬件方面嘅一些投入，例如係天然氣巴士嘅一些引入，現時二十部巴士已經到了澳門，完成了相關嘅一些低地台嘅巴士嘅一個引進嘅計劃準備，喺一些站長或者係一些總站方面嘅，對於有利於營運嘅一些設施亦都投入了運作；人員培訓方面，同樣加強了喺安全駕駛嘅培訓嘅一些工作上面；亦都係車廂設備方面加安了相當大量嘅一些按車鐘，便利了乘客嘅一些服務。

咁另外一方面，我哋都睇到喺三間巴士公司嚟講嘅話，喺過去一段時間嘅意外率亦都呈現一個持續下降嘅一個趨勢，喺每十萬公里歸責喺公司方面嘅交通意外宗數，全部都低於每十萬公里四宗嘅一個情況。

而喺過去幾個月嘅關鍵時期方面，喺新學年嘅開學、十一黃金週、聖誕假期期間，我哋都睇到各間公司都用各個方面嘅程度去疏導了相關嘅一個人流，我哋必須要提出嚟，就係話我哋嘅班次係按照返合約嘅要求提供之外，對於一些特定嘅一些繁忙時間，我哋都要求了開出了一個特班車，咁喺這部份嚟講我哋係同人流嘅情況開出車輛嘅班次係成正比嘅。

另外一方面，喺去年嘅十一月，我哋亦都進行了相關嘅滿意度嘅調查，以了解市民對於新舊巴士服務各方面嘅評價。喺這個調查嚟講嘅話，我哋係以電話抽樣嘅形式去進行，持續進行了三次，分別分別喺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都進行了相關嘅一個調查，去跟進返整個嘅滿意度嘅一個情況。咁喺成功訪問嘅一些過程入面，我哋睇到對於居民對巴士嘅滿意度整體方面嘅評分，後面那兩次係喺新服務模式之後，三次嘅評分，我哋可以睇到整體嚟講係第一次 5.3 分，第二次 5.7 分，第三次 5.8 分，評分都係喺 5 分以上嘅比例，亦都係逐次升高嘅，咁喺這個咁嘅情況之下，我哋睇到再根據返三間巴士公司嘅一個唔同嘅一個表現形態，我哋認為喺這個咁嘅過程入面嘅話，新福利同澳巴嘅改善係達到一定嘅水平，咁因此嚟講嘅話，我哋喺價格調整嘅一個服務嚟講，進行了對服務改善之後嘅調整，進

行跟進嘅一個處理嘅狀況就咁樣嘅情況。

另一方面，對於吳議員所提出嚟是一個透明度或者係一個各方面嘅同社會接觸嘅安排，我哋都會按照返我哋嘅同各個社團團體、各個社會團體，甚至乎亦都會對一些重大嘅事項，上嚟立法會上面去向大家作出一個說明。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局長：

即係我有幾個問題想跟進返，頭先局長你答吳國昌議員嘅問題，第一個就係話，局長提及那個巴士公司嘅服務有顯著嘅提升；咁第二就提及到就係引入了好多環保嘅巴士，咁有些係歐盟四、歐盟五咁樣；咁亦都那個評監制度已經係實施了。咁其實就這幾個問題，我有少少嘅問題想問清楚些嘅，睇下局長睇下可唔可回答。

咁當然啦，喺而家這個整體服務嚟講，當然係比開始嘅時候好了好多啦，因為亦都行了咁耐喇，咁但係問題嚟講，因為他而家要加價，咁加價嘅時候大家梗係都有個疑問，就係……咦，你達標就加價啦咁，咁想這裏我第一個問題就係想問下，局長想講嘅顯著性提升即個服務，顯著性提升以咩作比較呢？係咪已經達到預期嘅目標，然後又撲一聲咁樣顯著性嘅提升？即係一百以外，而家已經係一百一十分、一百二十分喇？咁定抑或他係六十分或者係六十分以下，而家顯著性會追返上，即係個成績會好好喇，咁樣我即係想知個比較係點樣，定抑或他根本已經係達標喇，即係我哋嘅預期目標已經達到，而家就更加好？咁當然啦，這些係作為這個應唔應該加價同埋說服市民接唔接受這個方案一個好重要嘅數據，這方面我想局長你講清楚，你嘅預期目標係咩。

咁第二，局長提及到這個環保巴士，歐盟四、歐盟五嘅引進，其實我更加關注到這個尾氣那個減排那裏，就係其實係燃油方面，大家知道有陣時我哋揸車上大陸，你係入九十七同九十八嘅油，要同部車匹配，如果唔係架車都會壞，所以其實有冇關注到他引入歐盟車之後，個尾氣，即係它用嘅電油有冇跟住或者柴油有提升呢？這個好關鍵。

咁另外嘅就係話，喺這個我哋嘅調查裏面，我哋嘅團隊裏面 check 住那些巴士嘅路線，確實亦都係近期都發現有些巴士係連續幾部係空車，某些時段，咁點解會有些咁嘅現象呢？幾樣我都想局長你解答一下嘅，有關這幾個問題。

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同事：

咁想跟進一些嘅問題嘅，咁在今年嘅二月，咁有關官員亦都表示三間公司係原則同意將剛才局長所講嘅一個服務評鑑嘅制度係同那個價格嘅調整係掛鈎，咁我剛才聽到局長嘅回應，就係話係三間巴士公司就係正面嘅一個嘅回應，嚟住這個目標去推進，咁我想睇睇遇到而家其實有關這一個嘅服務評鑑嘅制度同那個價格嘅調整掛鈎嘅情況係點樣。因為我睇返而家嘅有關嘅巴士服務合同，其實當中嘅服務費用嘅調整嘅公式係唔包括局長所講嘅這個嘅評鑑結果嘅部份，咁我就所以睇返喇，未來政府如果嚟住這一個嘅方向嘅話，點樣能夠確保這一個嘅評鑑嘅結果，能夠同一個嘅價格嘅調整掛鈎，因為合約裏面係冇嘅。

咁另外一方面，這一種嘅調整，調整嘅方式係著手喺邊方面呢？因為都有幾種計算嘅方式嘅，係從一個服務單價去調整，抑或係一個公式去調整，抑或這個嘅單價嘅調整係要依據住這一個嘅服務評鑑裏面嘅一些嘅結果去決定呢？咁我想聽聽局長喺這方面嘅一個嘅解釋，因為這個係好重要嘅，你合約係冇，咁而家點呢？

咁另外一方面喇，咁由於即係話有關當局都一再講，就會否是一併去檢討有關合約裏面嘅一些嘅唔合理嘅條款，因為這個嘅合約，當時簽可能基於某一些嘅原因啦，咁我哋唔清楚，咁但係而家已行了一段時間喇，睇起上嚟有關嘅合約似乎在執行上面、在處罰上面、在獎懲方面都會出現問題，咁想聽聽局長會唔會一併咁樣去檢討這個合同裏面嘅一些嘅唔合理嘅條款呢？同埋會唔會考慮新增一些叫中期檢討嘅一些嘅條款，因為這個合約係七年嘅，如果中期無一些嘅檢討，我相信亦都可能將來有些咁嘅變化，會唔會又會出現另外一些嘅問題？咁我覺得想聽聽局長喺這方面即係話嘅一些嘅情況，因為

剛才我聽唔到，我好希望通過嘅這一些嘅調整，能夠挽回市民對於有關巴士服務嘅信心，因為方面大家都感覺到，雖然局長都講巴士公司有兩間已經係有所改進，但係這個改進係咪市民嘅一個嘅期望呢？我亦都好希望通過局長嘅回應，聽聽這些聲音。

唔該。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有關官員：

主要都係跟進問題，就係那個評鑑機制，其實聽局長講，即係仲未建立同埋仲未發揮到作用，起碼這個巴士之友都係後期先至完成，喺這個咁嘅時候，作出一個批准他調升服務費嘅決定，我覺得純粹係主觀同埋片面，雖然亦都有局長舉出了部份嘅理據，但係喺有關你提出那個滿意度嘅評分，5.3、5.7、5.8，都去唔到 6。噏，對於這個服務方面，我覺得最重要嘅那個受眾、市民嘅意見，巴士公司嘅本身嘅管理，同埋他那個對於車隊方面嘅安排，係咪能夠令到市民滿意，這個先係你考量那個最基本嘅因素，咁我想第一個問題就係個評鑑方面，真係可以有咁舉足輕重嘅作用。

第二就係話而家這些巴士公司係申請服務費用嘅調整同埋調升，係咪巴士加價呢？顯唔顯示到喺巴士入去投幣嘅時候，那個價錢例如喺離島由四個二，你可以加到五蚊，會唔會咁樣顯示返出嚟呢？定係話我俾錢就得喇，我唔理成本效益，乜嘢都擺錢嚟到去補救，唔夠車我俾多些錢你開多些車，但係你一條線路嘅車，兩架三架連埋一齊嚟我管唔到，你按住個班次開出就得喇，唔駛理這個實際嘅情況，這個調度上面嘅問題，究竟有關當局可唔可以做好些呢？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唔係第一次喺立法會裏面有同事提出、有市民提出意見。

最後一樣嘢就係話這一個新嘅服務模式本身其實一開始就係錯，我哋好多市民話：「唉，這些加價好似係理所當然啦，百物騰貴，燃油費貴，人工加。」無錯公司係有責任對他的員工提供薪酬上面嘅調整、調升，但係公司本身嘅營運，應該係講效益架嘛，唔係大手大腳咁樣去洗公帑架嘛，而家七年之後，這個新服務模式完全由公帑去補貼嘅，這個制度局長你有冇諗過去改變？如果一旦改變，到時個巴士價格高企嘅時

候，由邊個去承擔這個政治嘅責任呢？有冇諗過個後果呢？到時七年之痛嘅時候，痛喺邊度？痛喺市民嘅身上面，因為佢哋要俾好貴嘅巴士費。咁我諗樣嘢局長都係要考慮。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想跟進一些問題，咁其中第一樣就局長頭先答些問題答得好快，咁就有好多數據好多資料咁其實我哋跟唔到嘅、執唔到幾多嘅，咁我哋口頭質詢啫，雖然係口頭回答，不過我哋口頭質詢都要書面交嘅，咁希望局長嚟答口頭質詢嘅時候，都俾返些書面嘅資料俾我哋。

咁就剛才聽局長講嘅時候，就即係回應返那個巴士服務質素嘅改善那個問題，噏，因為這個係好關鍵嘅，即係市民關心，其實如果你話物有所值，可能市民話俾多少少錢，覺得冇乜所謂，而家係市民係覺得個巴士服務未曾能夠改善嘅時候，政府就即係就俾它加費，咁這個大家覺得唔合理啫。咁但係問題就局長就話就係巴士服務已經就係進步明顯、改善了嘅，咁即係剛才講那些指標啦，包括引入新巴士、加強培訓、即係加了新設施這些，噏，老實咁講，你剛才講澳巴同埋新福利，我相信這些引入巴士、人員培訓、加新設施，我相信如果咁套落去嘅話，就另一間巴士公司一樣做到嘅，咁嘅時候咁即係話剛才聽局長講些指標，我聽唔晒啦，那些指標裏面其實係好似相對嚟講就係全部都係一些客觀嘅硬件性嘅指標，咁但係市民，接受服務嘅市民嘅主體，他們嘅諗法係點呢？有冇這些咁嘅評鑑標準呢？咁我覺得這個先係重要嘅，因為其實你俾唔俾它加價嘅時候，就係市民關心就服務達唔達到標準嘛。

好喇，咁即使局長閣下係認為：係，他們已經改善了喇，係可以加價嘅咁樣，咁就算係嘅話，都無可能出現追加架嘅，你幾時改善幾時開始加囉，無理由而家改善喇，連改善之前那個階段都加埋架嘛！咁這個又好唔合理嘅。咁這個就希望局長回應啦。

第三個問題，就係話剛才局長兩次都係表示就係同些社團有聯繫，亦都成立巴士之友，咁但係我覺得同社團嘅聯繫、聽社團嘅意見 OK 嘅，但係問題就係社團嘅意見並唔代表所有市民嘅意見，咁所以就吳議員提出嚟第三那個公聽會那個，係開

放俾市民面對住政府官員、面對住三間巴士公司嚟到提出意見，嚟到互動這個係好重要架嘅，點解這個唔肯做呢？因為而家我哋係全民付費架嘅，我哋全民付費嘅巴士服務，其實市民係應該有權係直接有機會去表達意見嘅，咁唔應該只係透過些即係其他間嚟到表達意見囉，咁這一點上面做唔到呢？咁希望局長能夠跟進解釋。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局長答那裏係講了，我都希望能夠係有些嘢能夠公開，一個就係局長答了喺整個合同裏面係有處罰機制，甚至係有它取消合同嘅條件同機制，咁但係這些坊間係完全唔知點樣罰法、點樣取消，達到乜嘢條件就要取消，這些嘢點樣能夠公開呢？有好處架，係嘛，唔駛門埋門打狗咁樣唔知咩事。

第二樣就剛才局長講了個十九個月嚟，我哋嘅營運里數增加了百分之四十，班次總共有二十幾萬班一個月，另外嚟講我哋嘅搭客人數係上升嘅十七個幾 PERCENT，咁但係這個係硬件嘅嘢，我就想擺些細小小嘅資料，譬如而家我哋有六十三條巴士線，我哋六十三條巴士線係十九個月營運以嚟，佢哋每一轉嘅時間係點嘅呢？由佢每一條嘅巴士路線，又開有幾多架車呢？因為而家嚟講我哋只係總體講二十五萬幾班車，但係去到細一些每一條線嘅時候，有些可能你喺那裏寫住係四個字，但係我唔止架嘅，我永遠都唔會四個字等到班車架嘅，係嘛！咁這些都係希望能夠係有些細細嘅嘅十九個月嘅營運裏面嚟講俾返些資料。

第三個嚟講就係剛才講到一個巴士那個營運模式改變了之後，我哋有好多嘢係重整了，但係重整了代唔代表其他嘅巴士服務就可以解決澳門嘅問題呢？我好簡單我突然間就舉一個好簡單嘅例，我哋喺北區，如果我哋喺祐漢街市那裏畫條界，喺那邊要出嚟聚龍軒、出嚟土地廟、或者出嚟十六埔好難架，他要轉三次車，大家都唔到架，雖然你話轉乘，但係都唔到。即係有些嘢嚟講就係我哋而家那個路線嘅分佈，究竟點樣能夠便捷、通達呢？當然從現在嚟講我哋可能係對 TN27、對石排灣我哋係重點，這個一定要，但係從我哋澳門市內或者澳門那個區域嚟講，而家嘅巴士路線好慘架嘅，以前條 1A 嘅嘢而家剝斷了之後，冇了一截架嘅，喺那邊完全你出唔到嚟架，一定要兜個

大圈，而家得架 6 號車去那裏嘅啫，嗱，那個問題係這裏。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局長：

我只係想跟進一些可能另外嘅一些問題，除了那個服務評鑑之外，其實我就睇到新嘅巴士服務，政府對於這些巴士公司，他除了有一個係話提及到那個服務同那個之外，就提供應該仲有一個就係叫處罰機制，咁其實十九個月落嚟，大家都睇到，點解到而家仲加大家對加價咁有意見，其實就係覺得這些公司嘅服務做得唔好，咁做得唔好一個方面就係話涉及到容唔容許他加價嘅問題啦，但係我想問嘅就係另外一個問題，咁這些公司嘅服務未如理想嘅時候，透過我哋而家這一份合約，你點樣去體現嘅就係政府有冇條件對於服務提供唔滿意嘅公司進行警告甚至處分呢？嗱，這一樣嘢我就好想知道現時這個合約能夠俾到政府幾多嘅條件，可以進行處罰？因為似乎社會上面都唔係好清楚政府他罰得幾多，只係知道一兩宗好大單嘅，可能話罰幾多萬蚊咁樣。咁究竟我而家想跟嘅就係希望知道喺十九個月裏面，政府提供了幾多次警告俾這些公司？有幾多嘅處罰可以執行？幾多嘅處罰係這些相關嘅公司仲喺一些行政程序上面申訴、上訴，咁而令到政府係這個處罰機制上面唔容易做得嘅？因為這個就涉及到將來那個監管嘅問題，如果只係話有處罰機制，但係這個機制唔能夠善用嘅話，咁我相信政府喺未來對於這些合約嘅監管其實係無效囉。我係希望跟進方面嘅資料，唔該。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唔該主席。

局長：

我諗大家對巴士加價同埋那個服務似乎都好大意見，咁但我係我反而想即係都了解返啦，過往未有新模式嘅時候，巴士未加價或者叫做巴士未有改善服務仍然都係得兩間嘅時候，大家都可能會感覺到我仍然都係半個鐘頭都等唔到巴士，可能仍然都係覺得巴士服務應該要改善，咁新模式嚟喇，咁似乎好多嘢都完善了喇，但係仍然有唔少嘅路線都係二十分鐘到半個鐘都係等唔到一部巴士，咁這些情況究竟我諗你都應該要認真地

去將個問題搵返清楚，話俾市民聽，喂，究竟發生乜嘢事呢？

新模式同舊模式如果錢就使了咁多，但係服務唔能夠到位，能夠去有所讓市民理解點解仍然都係咁等法嘅話，我相信樣嘢係大家市民想知道，係咪塞車了？係咪些交通嘅道路設計有問題？你都要話俾人聽究竟點解，我覺得這樣嘢你重係要用下心嚟去了解究竟發生咩事，話返俾市民聽，如果唔係你永遠都解決唔到問題。

而且第二樣嘢就係，究竟巴士加價如果他真係經營困難或者係有需要去按照機制去加嘅，而你合約定了嘅話，咁你跟住做，我覺得這個仲係可能係這個合約嘅精神，但係究竟巴士公司而家那幾間嘅損益情況係點樣呢？會唔會有些我賺了好多錢嘅喇，不過我仍然話俾你聽我好貴些嘢，要加價？咁我覺得樣嘢仲係希望那個透明度，他們公司那個賬目透明度我相信要加強，讓市民去睇返這樣嘢。

第三就係你那個追溯，我唔知究竟將來而家個追溯會係點樣，會唔會追溯？或者係個服務如果係達標嘅話而去容許他加價呢？如果喺那個實際情況上，喺個合約上面係咁樣寫到明嘅話，有陣時我唔知你究竟係咪應該這樣嘢都要履行合約？但係如果他係追溯嘅話，係點追法？仲有追溯了嘅話，個錢係咪真係用喺他申請加價嘅時候嘅一些嘅 TERMS 裏面，點樣用法，你有冇一套監管制度？譬如如果他話俾你聽我要加人工話嘞，如果唔係嘅話，因為而家通脹好緊要嘞，加人工，咁你將來會唔會去監察返，他會唔會你追溯俾他，他會唔會追溯俾些工人呢？點樣使法呢？那個監察制度係點？我相信樣嘢局長能唔能夠交代一下？

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官員：

我想跟進吳國昌嘅第一個問題嘅，咁其實所有些問題都幾深奧嘅，我希望即係如果能否可以俾到局長啱啱先所講嘅回覆係書面俾我哋，咁我哋會比較好些囉，因為不久將來都可以幫助到我哋了解個情況。

想跟進兩個問題，第一個就係有冇嘗試過運用一些比較獨立嘅機構嚟去問些使用者，即是些使用巴士嘅人士，究竟那個服務達到咩程度，因為我所以知這個所謂長者、弱智人士同埋一些產婦搭巴士嘅時候遇到好大概困難，所以這個係非常之重要，嚟查出究竟那個服務達到咩標準。

咁第二樣就係跟進吳國昌第一個問題，裏面就講到是否特區政府有冇簽合約嘅時候體現到那個現實嘅狀況，咁現實嘅狀況，的而且確不能夠離開有關發財車嘅，而家做緊我哋澳門嘅運輸嘅，即係好多人都用緊發財車嚟返工放工嘅，但最近亦都收窄了，因為而家上發財車要入賭場，我唔知局長有冇用過，我就用開發財車嘅，咁而家人賭場裏面擺些飛仔先至可以，如果繼續咁樣縮窄，咁變了更加多澳門人搭唔到發財車，就會更加增加我哋個巴士嘅服務，咁喺這一方面你有冇考慮，究竟現時個發財車對於我們澳門運輸，非我哋內地嘅人士嚟去幫助減輕那個服務，你有咩見解呢？咁這個亦都係一個非常之重要嘅因素，好希望局長可以體現到嘅。

其次就係現時我哋第三間嘅公司，的而且確係那些巴士他嘅歐盟程度係最低嘅，咁希望真係……因為當初應該引入嘅時候，應該引入些好些嘅巴士，而唔係這一類咁嘅巴士，咁這樣嘢局長啱啱先亦都講到話會要求些公司去改善這一方面，使到可以喺環保那方面得到一些改善，我希望這樣嘢亦都可以體現到局長點睇，同埋要求些巴士公司點樣去做。

多謝，唔該主席。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局長：

我想睇到這個巴士加價二十三點三個 PERCENT，其實就都覺得好大概感觸，因為我哋公務員這次加人工就六點零六個 PERCENT，如果咁追加落嚟，公務員應該加到三十幾個 PERCENT 先啱，真係這樣嘢真係。

同時局長曾經講到話，係而家加嘅標準就係話服務水平，如果服務水平好，其實就唔係話他好與壞，係應該要做嘅，如果你俾合約嘅時候，唔寫服務水平，求其開架巴士隨街走都係啱嘅，咁就這個標準唔知你初時點定個標準喇。再講，如果巴士公司服務水平好，可以加車資嘅，醫院服務好，係咪全部加病費？噲，這個比例其實我覺得是唔係好合

理，或者全部正常嘅程度嚟加票價嘅。

再加上高天賜頭先講，你話新嘅巴士公司第一間，點解當時你唔俾個環保標準做到邊度，年幾，你叫他重新擺過，換過晒他，那些錢邊個俾？係咪政府津貼先？咪等如係市民要俾，所以這樣嘢政府嘅步驟就好似係有些亂或者係唔合理。

再講就係話，喂，他加車資係好正常，好多燃料費、人工，過往他加人工太多、而家加車資太少，又要叫多，咁這個比例標準你要將他盤數每一年賺幾多錢，你要公佈這個數字支出，又或者一個訂立專利制度，規定他唔可以賺超過幾多個 PERCENT，香港、全世界都有咁嘅標準架，但係你而家有冇將這個透明度公佈俾市民聽，喂，他蝕嗎，蝕了幾多嗎，政府津貼咁多都係唔夠、都仲未掂嗎，如果咁嘅情況下，加係應該嘅。如果唔係你連這個標準都有嘅，你點樣加俾他呢？

所以仲有你話那個調查那個標準，管理嘅標準程度，到底我哋政府有冇人參與去做一個實際嘅檢查，唔好話口問口講口賠，你自己咁多人，交通部有咁多人應該去檢查實際上個服務標準去到邊度得架，如果你連樣都唔做，咁靠人哋講，靠些社團？喂，澳門咁多社團，個個都口噏噏講自己啱架啦，冇人講人哋唔啱架！所以我覺得這樣嘢，局長應該對這樣嘢好詳細公佈俾市民聽他到底賺同蝕，或者而家乜嘢程度上需要加車資，政府津貼嘅程度去到邊度？而家遊客增多了，其實車好多乘客，乘客增係因為澳門政府，唔係因為他，因為遊客多了、外勞多了。

多謝。

**主席：**好，請汪局長回應咁多位議員的提問。

**交通事務局局長汪雲：**首先對於喺啱啱先口頭質詢我回覆嘅一些內容入面，我哋之後我哋同事可以提供一份書面嘅資料嘅，這個係作第一個方面嘅回應。

另一方面，啱啱先各位議員所提出嚟嘅一系列問題，我想整體上嚟講一講這個嘅情況。對於我哋現時嘅合同嘅內容、一些價格調整嘅機制、處罰方面嘅一些機制，咁其實係去年二零一二年七月份那陣時，我哋已經向大家就公開就話這個合同同埋係承投嘅規則，係可以喺隨時去到地交通事務局可以擺得到的這樣嘢係，亦都透過傳媒作出了相關嘅一個披露嘅。

咁其實現時巴士新嘅一個模式，咁其實三間公司都唔係一個專營嘅一個制度，係通過一個公開競投嘅情況，係一個服務提供者嘅一個情況，就按照他提供嘅一個價錢去提供相應嘅一個服務。咁喺咁先提出一系列嘅一個問題嚟講就係話點樣去量化我哋將會提出一些服務質量嘅標準那方面，我哋絕對承認喺這個服務嚟講嘅話，冇最好只有更好，咁其實嚟講嘅話，我哋要透過我哋一個機制嘅建立，點樣去令我哋嘅巴士服務係不斷咁去作出一些相關嘅完善，而這個完善嘅過程亦都包括了是否要同他將來嘅線路嘅擴展、或者係他嘅一個服務費嘅調整進行相應嘅掛鈎。

咁其實喺去年那裏，我哋亦都提出嚟就要建立一個全方位服務評鑑嘅一個制度，這個原因亦都正正係反映喺我哋嘅一個招標嘅一個內容入面，我哋提出嚟講只係有具體嘅處罰，而具體處罰係以個案形式去進行嘅。咁喺這個具體處罰以個案形式去進行嘅情況之下，咁這個整體嘅情況係點樣呢？當然我哋係從日常嘅營運之中可以攞到一些客觀營運嘅數據，包括了出車嘅班次、載客嘅人次、收入、支出嘅情況，但係一些軟性嘅，軟性嘅，喺市民嘅整體感受方面，我哋應該去點樣去評鑑呢？點樣去攞到這些相應嘅數字呢？咁其實這個就係我哋而家努力緊委託緊第三方機構幫我哋做緊嘅相關嘅評鑑嘅一個制度嘅一個建立，而這個評鑑制度嘅話，已經喺今年嘅三月份展開了試評嘅工作，我哋預計用今年嘅上半年嘅時間，可以攞到一個試評嘅結果，而這個試評嘅內容嘅那方面嘅話，主要包含住二十九個唔同類型嘅一個指標，而這些嘅指標嘅話，就除了喺咁先我哋所講嘅客觀嘅一些數據上面嘅指標之外，亦都會作出向用家作出調查嘅訪問，去了解一下大家對於方面嘅一個感受係點樣。譬如話對於發車間距嘅一些情況嘅了解啦、對於車輛過站唔停或者揚手唔停嘅狀況係點樣嘅、而一些車嘅路線嘅資訊情況提供是否準確、車廂嘅整潔、巴士司機嘅服務嘅態度、巴士嘅一個整體嘅一個準點嘅情況等等，這些都會通過現場嘅一個調查，得到一些客觀性嘅數據。咁我哋從二十九個指標嘅項目，同埋歸類為幾個大類，一個就係他營運管理嘅情況，一個就係他服務質素嘅情況，另外一個就係他嘅服務嘅一個達標情況可以去全方位咁去睇返這個巴士服務，到底個服務水平達到點樣嘅狀態。而喺這個過程入面嘅話，我哋都得到了喺巴士公司方面都認同喺我哋將來嘅價格調整機制又好，或者係喺將來嘅線路擴展又好，都應該同這個機制作出一定嘅掛鈎，但係由於這個係一個新嘅事物，咁我哋而家係進行緊試評嘅工作，咁我亦都會密切咁去睇住這個試評嘅結果係點嘅情況，去進展下步嘅工作，我哋最終嘅期望就話喺日後嚟講，能夠有個科學化嘅標準嘅一個方式，將服務評鑑同相關嘅價格調

整作出一定嘅一個掛鈎嘅一個情況。

咁喺這一次嘅價格調整嚟講，我哋所睇到嘅一個問題就係除了……無錯係一個價格調整會令到政府嘅支出有一定嘅增加，但係另一方面嘅話，我哋亦都要考慮到對於巴士公司方面嘅話，能夠具有一個持續去改善服務嘅一個空間，因為實際上我哋嘅指數嘅一個調整係根據返相應嘅人工、燃油同埋消費物價指數去作出，而這一方面嘅話係具體幾年所產生嘅實際嘅一個數字去反映出嚟。因此喺我哋嘅一個整體價格嘅調整嘅過程入面嘅話，喺去年聽到社會意見之後，我哋都會作出要求巴士公司進行適切嘅一個改善工作，再作出相應嘅考慮。咁現時嚟講，喺睇了我哋去年六月至到十二月之間嘅一些服務情況，我哋進行了服務改善後嘅一些改善嘅調整工作，咁喺這份嘅話，我哋都希望能夠持續咁回應返相應嘅一些工作嘅一個情況。咁喺服務評鑑嘅一個制度，我哋相信陸陸續續會有更加多嘅資訊向社會作出相應嘅披露。另一方面，而營運嘅數據方面嘅話，我哋都準備喺這裏係可以俾到社會大眾更加透明咁知道我哋嘅一些運作嘅一個情況嘅。

咁另外一方面嘅話，我哋喺對於處罰那方面嘅一些進展情況，就有一間公司我哋仲有五個個案喺手那裏，咁但係問題就係喺日後是將處罰同埋服務嘅一個之間嘅掛鈎係點樣去睇，我哋通過服務評鑑嘅制度，我哋希望係建立一個機制嘅，咁即係話唔係純粹睇個案，而係睇整體嘅。而整體嘅好與壞，整體嘅進步同埋一個退步嘅情況，係可以反映返喺你日後嘅價格調整同埋喺一個線路增加嘅一個方面嘅一個嘅安排喇。

咁另外一方面嘅話，我哋亦都注意得到其實巴士線路嘅調整方面，對於一些線路如何能夠覆蓋更多嘅範圍，唔單止係考慮新區嘅問題，一些原有澳門區域嘅一些情況，我哋亦都會積極咁去進行相關嘅一些跟進工作。喺今年嚟講，我哋對一些關要度好大，而且係大家都睇得出嚟，居民方面都希望作出改善嘅一些線路，我哋會作試點式咁作出一些調整，去展現返我哋進行緊巴士線路調整方面嘅一些理念，就係如何將線路拉直，能夠更加直達，亦都可以服務到更多嘅居民，這個方面去作出相應嘅一個考量。

而喺車輛嘅規格那方面嘅話，我哋由於二零一二年嘅三月份已經正式頒佈了在用澳門嘅一些車輛嘅新車嘅入口嘅標準，已經基本上要求到歐盟四期嘅，咁我哋配合法例嘅執行，亦都會對於相關嘅車輛提出相關嘅要求，亦都最低限度達到歐盟四期或者以上嘅車輛。

另外一方面嘅話，我哋亦都積極鼓勵各方面新能源嘅車輛，包括了天然氣車，或者電動巴士試驗計劃嘅整體嘅引入，希望去整體改善返巴士方面嘅一個排放，去對環保方面作出一定嘅一個改善嘅作用。

咁主席我嘅回覆到這裏。

多謝。

**主席：**好，咁我哋完結了第一份嘅口頭質詢，大家稍候，稍候一陣。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現在我哋進入第二份嘅口頭質詢。請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澳門嘅公共服務一般係以專營方式批出，譬如講電召的士服務、城市垃圾處理、固網營運等。其服務質素嘅好壞同居民嘅生活息息相關，但係這些公共服務批給存在一些共同嘅問題，就係專營合約早就已經到期，由於當局未能夠提前做好相關嘅續約，重新招標嘅準備，合約到期後，只能夠同原來的公司續短約，維持基本嘅服務。長期以續短約嘅形式經營，原來嘅專營公司只是提供現有嘅服務，缺乏增加投入、改善服務質素嘅動力，損失了係全體居民嘅利益。為此，本人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澳門城市清潔、垃圾清理服務，專營合約早喺二零一一年二月底屆滿，當時，環保局就表示，要透過國際招標，簽訂新嘅清潔專營合約，正喺度草擬招標嘅文件，但係，有關招標嘅工作一拖就係兩年幾，期間四次同原來嘅公司續短約至今年嘅十月。電召的士服務，本來係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由於續期磋商過程中，同原來公司產生分歧，又無足夠新嘅士服務補充，為維持現時嘅士服務嘅需求，只有與原來公司再續約到十八個月，現在面臨約滿，行政當局已表示再續短約。至於固網服務，固網市場喺舊年正式全面開放，但係，直到同年初，先進行新固網牌照招標，三月底招標，一年時間過去喇，招標嘅結果係點樣仍然係未知數，幾時能夠完成發牌、新嘅營運商真正能夠展開服務，唔知要等到何年何月。公共服務重新招標，引入新嘅競爭者嘅經營者，需要有一定交接、過渡嘅時期，這些工作都係應該提前規劃安排，行政當局作為公共

服務批給嘅主體，本來應該有專營合約談判嘅主動權，事實上卻係處處被動，當局有無檢討問題嘅根源？點解唔提前安排續約同招標工作？一再以續短約嘅形式或者延續專營服務嘅，係咪合理呢？由此引起嘅公共服務質素停滯不前，應該由邊個負責呢？

第二、上述公共服務嘅招標同埋續約嘅問題，本人曾於舊年嘅一月三號提出書面質詢，並指出這些服務都係屬於運輸工務範疇，有關嘅質詢由其辦公室主任嘅回覆。對於屬下部門嘅工作績效，上級部門點樣評價？過去一年幾時間，又係點督促其等能夠完成相關嘅工作？

第三、有關公共服務嘅續約或者係重新招標，當局有冇一套科學嘅機制呢？

唔該。

**主席：**陶局長

**電信管理局局長陶永強：**尊敬嘅立法會主席閣下，尊敬嘅各位議員：

關於陳明金議員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提交嘅口頭質詢，我謹代表答覆如下：

公共服務同埋廣大市民嘅生活息息相關，因此，特區政府一直係以審慎嘅態度進行全面嘅規劃同埋監管，而公共服務嘅交接同埋過渡嘅安排，亦都必須符合社會嘅實際情況同埋按不同嘅公共服務嘅性質而定，並以確保公共服務嘅正常運作為前提。

特區政府致力為市民同埋旅客構建低碳、宜居、宜遊嘅優質生活環境，透過《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2010-2020》，以及新城區總體規劃等一系列嘅工作，更廣泛咁掌握社會意見同埋專業建議，深入了解到社會各界對完善整體城市廢棄物處理政策，以及清運服務嘅意見同埋建議。

鑑於完成“澳門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嘅服務合同屆滿，環境保護局已經開展相關嘅文件草擬同埋招標工作安排。然而，考慮到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服務對本澳公共環境衛生、公眾利益同埋本澳嘅旅遊城市形象至關重要，為配合本澳未來城市整體發展定位同埋人口變化嘅趨勢，特區政府透過上

述多項諮詢工作掌握了社會嘅意見同埋建議，以便將之融入至新嘅“澳門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嘅招標條文之中。另一方面，由於有關服務內容關係到澳門嘅可持續發展，具有一定嘅複雜性，而且牽涉嘅層面廣泛，實有必要審視現有嘅合約條文，嚴謹地規劃每一個細節，並分階段收集社會各界意見，以便作出通盤嘅部署，最終制訂出長遠而符合澳門未來可持續發展嘅垃圾清運服務方式。

新營運合同之中，除了透過量化嘅服務指標同埋監察機制、要求嘅服務中引入更多環保元素等，以確保服務質素得以提升外，亦加入了對現有服務人員保障嘅條文，藉此締造更穩定和諧嘅工作環境。

有關招標工作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展，並且係今年二月十九日進行公開開標。目前，評標委員會已經採用密集嘅方式進行評標工作，但係由於標書資料量多而且內容相當之複雜，部分標書嘅內容亦都涉及多種語言，翻譯需時，並需要求個別競投者就標書內容提交澄清文件，故需要更嚴謹同埋謹慎地進行評標工作，爭取盡快完成並且公佈判標嘅結果。

關於特別嘅士嘅續期問題，交通事務局係力求唔影響居民使用嘅士服務嘅前題之下進行。回顧特別嘅士嘅設立，前澳門總督喺一九八九年五月二日將一百個嘅士特別准照係批俾宏益電召嘅士有限公司，為期十年。其後特區政府再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與宏益嘅士特別准照再續期十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宏益表示有意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起以 10 年期限續期。因應社會發展對嘅士服務嘅需求，交通事務局與宏益就嘅士特別准照續期嘅磋商之中，提出提升特別嘅士服務嘅要求，如預約嘅士服務、無障礙嘅士服務，以及加強舊區嘅士服務等，期望能夠彰顯特別嘅士具有特別服務嘅功能。然而，由於續期嘅磋商過程之中，交通事務局同埋宏益喺法律理解、立場同埋意見存在分歧，導致未達成雙方滿意嘅共識。基於此，對於宏益提出延續一百個嘅士特別准照十年嘅申請，特區政府考慮到社會對特別嘅士服務嘅訴求，決定只延續准照 18 個月，並喺這個期間繼續與宏益協商，緩解雙方嘅意見分歧同埋訂定更優嘅經營條件。

其後，宏益就此向中級法院提起司法上訴，以釐清准照續約期間嘅相關問題。到今年初，中級法院駁回宏益提起有關嘅士特別准照批給續約期間問題嘅訴訟。

隨住中級法院這一次判決嘅公佈，以及特區政府批准宏益經營嘅一百個嘅士特別准照續期於今年二月六日屆滿，特區政府有權不延續宏益嘅一百個嘅士特別准照嘅期限。然而，考慮到現時社會對嘅士服務嘅需求殷切，為免令嘅士總體供應量即時減少，直接影響公眾使用嘅士服務出行，喺平衡相關利益之下，交通事務局決定先按照現時嘅士特別准照續期嘅相關條件，同埋宏益再次延續一百個嘅士特別准照一年。期間，特區政府除要求宏益必須同意為續期訂定嘅所有經營條件之外，亦都要求該公司必須盡快提交切實可行嘅方案同埋工作時間表，表明該公司將透過一百個嘅士特別准照，解決本澳缺乏嘅士服務嘅地區，以及殘疾人士較難獲得嘅士服務嘅問題。倘若宏益唔遵守有關規定同埋落實相關優化特別嘅士服務工作，則這一次嘅士特別准照續期屆滿之後，不再延續有關准照。

考慮到嘅士特別准照一旦不獲續期，將令到嘅士數量下降嘅情況，交通事務局已經計劃喺今年開展普通嘅士牌照嘅公開競投工作，增加嘅士數量嘅供應，確保嘅士服務嘅穩定。另一方面，亦都會研究適時增加嘅士特別准照同埋營運公司嘅可行性，以配合社會發展同埋保障市民大眾對特別嘅士服務出行嘅需要。

喺電訊服務方面，考慮到電訊服務對帶動澳門嘅經濟增長以及促進同埋支持其他產業嘅發展起住重要嘅作用，因此特區政府一直對電訊領域嘅發展採取謹慎同埋符合本澳實際情況嘅規劃。

喺一九九九年，為了配合本澳電訊業嘅健康同埋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對電訊業訂定有序開放嘅政策目標，並因應不同嘅發展階段進行部署，繼二千年開放流動電訊服務同埋互聯網服務，喺二零零九年，面對電訊科技嘅發展、本澳社會急速嘅轉變同埋市民對電訊服務需求嘅改變，特區政府同埋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簽訂《公共電訊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提前開放部分專營服務，並且明確本澳電訊市場全面開放嘅時間表，除了為未來電訊匯流嘅發展奠下基石，更重要嘅係讓有意進入本澳電訊市場嘅投資者作好準備，為加快落實市場全面開放創造有利嘅條件。

因應上述特許合同嘅檢討結果，特區政府隨即為《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訊網絡》牌照嘅發出開展各項工作，包括喺二零一一年嘅年底公佈了相關嘅行政法規，以及喺二零一二年嘅第一季度，完成發出相關牌照嘅公開招標工作。基於電訊網絡嘅設置同埋經營係屬於本地區嘅大型基礎建設項目，同時對社

會民生同埋公共利益有住重大嘅影響，特區政府必須根據招標規章中訂定嘅招標條件、要件同埋相關嘅規定，審慎地對標書進行審視同埋分析，而現時有關發牌工作亦都已進入最後嘅階段。

特區政府將持續因應本澳市場環境嘅特質同埋實際情況、社會未來發展以及市民生活所需，綜合國際間電訊技術嘅變化同埋發展趨勢，全面同埋客觀地進行分析評估，推動電訊市場嘅有效競爭，為市民帶來多元、優質、穩定同埋價格合理嘅電訊服務。

多謝各位！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局長，頭先你答那個固網那個牌照嘅問題，話係而家已經年幾喇，咁你話好多文件，咁就而家仲未有公佈那個結果，咁居民好想知道到底點解？幾時能夠公開這個固網嘅開放這個服務？

另外就我今日本來嘅質詢係涉及清潔專營、的士服務、電訊服務等涉及係……我第二個問題，係涉及工務範疇嘅部門，咁就係涉及環保、交通、電訊等部門。我第二個問題就問下上級部門點樣評價你哋嘅工作職效，咁點解好似類似清潔專營合約到二零一一年到期要續四次短約，除了間公司，係咪有第二間搵到同類嘅公司能夠競爭這個服務呢？同埋就電召的士嘅合約又係短期合約，如果出於公眾利益嘅考量，政府認為這種方式係咪最好嘅？

唔該。

**主席：**好。

**電信管理局局長陶永強：**多謝主席，多謝陳明金議員嘅提問。

關於固定公共電訊網絡牌照，咁我哋係我哋嘅回覆入面其實已經初步係講了一個原因，咁由於固網那個建設本身係牽涉一個面比較大，第一他係投資大，第二他會係一個未來那個電訊發展這一個重要嘅一個基礎設施。咁雖然係我哋投標那個過

程入面，只係得一間公司去落標，但我哋都係好嚴謹對這間公司係作出我哋審批嘅一個過程，因為第一我哋要跟返我哋招標文件入面嘅所列舉嘅甄選條件啦，去作出我哋那個評估，咁所以雖然係個過程入面，我哋評標委員會已經做了他嘅工作，但係喺其後我哋跟這間公司陸續對他本身嘅公司嘅組成、他那個財務嘅能力、他技術嘅能力等等，我哋係繼續係有些跟進嘅。咁這間公司他自己亦都係他那個組成上面，其實他亦都有一定嘅時間啦係作為他自己公司嘅一些嘅安排，咁這種情況加起上嚟，所以令到那個時間係比較長了。咁但係喺而家這個階段，我哋正如頭先我哋個回應入面已經講了，已經係進入了這個發牌嘅最後階段，咁我哋相信係短期內，喺就他們所有嘅行政程序上面即係完成之後，我哋就會喺個牌照發出係會作出最後發牌那個動作。

咁關於電召的士上面，咁我哋一陣間會請汪局長答。

對於那個職效評估，咁我諗喺度我哋提過交通事務局、環境保護局、同埋這個電訊管理局，我諗我哋工務範疇基本上對市民嘅日常生活都係息息相關，咁亦都牽涉到市民那個方面，我哋必須係要謹慎，係作出我哋個政策嘅推動，咁任何這些專營合約、特許合同等等，其實都係連帶住這個民生方面係好大概一個關連，咁我諗任何嘅續約、續期等等，我哋都必須係謹慎進行，咁所以喺各個唔同嘅範疇，雖然我哋都係有唔同嘅情況出現，但總嘅目標都係話：面對民生一個咁嘅情況，我哋都係一個比較謹慎嘅態度去進行評估嘅，咁如果主席容許嘅話，或者關於電召方面嘅的士嘅問題嘅話，或者我請汪局長。

**主席：**請汪局長。

**交通事務局局長汪雲：**多謝主席。

咁對於電召的士嘅方面嘅一些情況嘅話，係咁先我哋嘅陶局長回覆入面，都那個歷程講了出嚟，主要係我哋同電召的士公司之間對於服務嘅要求存在一定嘅分歧，跟住亦都有一定嘅一個時間，電召的士公司展開了訴訟，而又去年嘅話釐清了一些問題，咁其實嚟講現時嚟講喺政府所提出嚟要求嘅就係，電召的士公司應該切實回復返電召嘅功能，而令到市民感受到電召的士係 CALL 得到嘅，咁我哋亦都嚟住這方面去進行一個努力。主要嘅一個考量點就係話，我哋要保障返現時嚟整體嘅的士服務仲係唔係十分充分嘅情況之下，我哋唔可以再去令到嘅士嘅數量有所減少嘅一個情況，作出相應嘅一個謹慎嘅考慮就係我們希望通過而家特別嘅的士方面能夠回復返原來嘅電召的

士嘅功能，而去補充返現時市民講到 CALL 唔到車，各方面嘅一些相應嘅安排，咁我哋已經係最後一次，向該公司作出相應嘅通知，就係如果喺今年之內仲達唔到相應嘅一些我哋要求嘅回復電召的士功能方面嘅安排，我哋會對於這方面嘅續期就唔作相應嘅一個考慮嘅，係一個咁樣嘅狀況。

唔該！

**主席：**好，現在請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幾位政府嘅官員，喺這裏我對於剛才陶局長你回應陳明金議員嘅口頭質詢，我第一個想問，今日局長你，頭先我聽唔到你，你係咪代表工務運輸司或者代表邊個位階上這個回應？因為閣下係一個電訊局局長，如果按照這個職能，你剛才答嘅，我會覺得喺行政同埋立法嘅互動情況這個係絕對當局係一個不負責嘅態度，所以我頭先聽唔到你講。

第二、陳明金這個口頭質詢裏面有幾點嘅，你頭先所講嘅這些嘅事跡，這個工作過程這些係事實，係一個過程，但他所問嘅係裏面嘅三點嘅核心問題，係完全迴避晒嘅。第一點裏面問嘅應該由邊個負責，係無答到！第二點答職效嘅問題，你用了大約簡單三、四十個字，咩基本上息息相關、謹慎、民生關連，續約、續期係謹慎，謹慎嘅態度，謹慎嘅評估，答咩嘢？一塌糊塗！這些咁嘅答法我係完全唔認同架！這個社會咁樣答法，邊可以進步架？

第三點問你續約同招標有冇一套科學嘅機制，完全係無答嘅！這些咁叫口頭回應咩？如果長期咁落去，唔怪得個社會裏面對行政當局個的信心，由長者到年青人都係完全無晒信心，當然我明白，局長你嘅身份為界，我度講嘅唔係講你閣下，我係講緊行政當局，點可以係咁嘅態度嚟回應議員嘅口頭質詢？點解我會咁大聲？點解我會咁勞氣？因為我喺下一屆已經唔再參加立法會選舉，我再冇機會喺這個殿堂同行政當局去互動，一個立法會嘅議員，立法會同行政當局這個機制，係基本法嘅規範裏面嘅職能，如果係咁樣嚟回應立法會，對立法會尊重咩？對立法會嘅同事尊重咩？這個口頭質詢，這些係完完全全係一個唔尊重，係唔可以咁樣架！當然我今日講嘅唔係質詢局長你，但係我只係話行政當局，係唔應該有這個態度，係唔應該有這個態度，這個口頭質詢係一個好嚴肅，咁樣嘅路只係咁大家嘅公帑，咁大家嘅時間，答嘅係要答個核心，陳明金

問嘅係由邊個負責，個工務範疇裏面這些咁嘅職效係點樣，第三嘅係問有冇一個科學嘅機制嘛。所以唔好意思局長，我唔係……再一句，我唔係對你，我係只係對行政當局對這個議員嘅口頭質詢一個不負責嘅態度，同埋剛才我聽唔到局長，你係答之前，有講出係代表邊一位，因為你嘅職階係今日，可能明天你係特首唔出奇，但係今日你仍然係一個電訊局嘅局長，係一個執行……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局長，咁我都係因應陳明金議員嘅幾條題目啦，同埋剛才陶局長所答嘅問題啦，有些嘢想清楚吓，即譬如局長就講就係話即係好科學管理架喇，已經好慎重考慮好多問題，咁但係我有幾個問題，好現實嘅嘛，局長講那個流動電訊開放，固網電訊開放等等好多都開放，咁但係就有提到如果些人服務唔達標嘅時候，有咩可以罰到他呢？市民嘅利益點保障到呢？喺，好似最近，我以前發言都講過，個 Smartone 那裏，唔到期就要收費，又收港幣，歧視消費者，咁我就問過你哋電訊管理局，又問過金融管理局，亦都問過消費者委員會，都話他唔啱，但係到而家冇人話到俾我聽他們受到咩懲罰，你按咩條款去罰他？冇！只係話未夠四十五天，咁其實罰他同未夠四十五天覆我話係兩回事嚟嘅嘛，咁如果他話他用港幣，違反了金融條例罰他，罰幾多？講，就這個 CASE，咁你話如果他未到期要收費，仲係年初二叫人收費，咁譬如好似這些咁，咁你唔完善他，你再簽張合約出嚟都係唔得架！咁消費者委員會仲加答我，我哋無權問他擺合約，你可唔可以幫我問他擺合約呢？咁這個，我諗行政立法嘅溝通真係要好好溝通，這些係你哋嘅職責嚟架！咁所以頭先那幾條問題，陳明金議員問得好，咁你譬如話好似城市清潔嘅服務咁，咁我又寫了好多次質詢，好多市民都見到通街垃圾，仲有些垃圾桶係唔蓋蓋嘅，咁點搞這樣嘢？咁個罰則喺邊度呢？咁你話新嘅合約會寫得好好嘅，就如果他做唔到我哋罰他，咁你而家有冇罰則呢？咁而家他做唔到，你點罰他呢？喺，頭先我提咁多問題，就冇人去罰，咁點搞呢？係咪先？咁所以方面嚟講，我好想局長你清清楚楚答我哋，你就算點寫都好，罰唔罰到他？定抑或見到些外資大企業或者大企業，你哋就唔敢罰他呢？但係小市民揀垃圾，個垃圾跌落地，即時有稽查衝出嚟要罰他錢，咁點解些稽查唔係見到些垃圾就 CALL 垃圾公司嚟清了它呢？咁種種會唔會……個問題係咪真係你哋那個合約訂得唔係太清楚，定抑或你哋執法有選擇性呢？市民就罰，大企業就唔敢罰，罰都係三思而後行呢？咁這方面我真係好想你哋就而家幾個新嘅專營合約要定嘅時候，要講清楚說明白，尤其是

些市民成日講搭唔到車那些咁，你除了寫些清清楚楚個罰則，你要有信心有能力起碼話到俾些市民聽你係會罰到他，他會驚嘅，如果唔係，寫落去都無用，邊個驚你呢？咁那些合約訂嚟做乜呢？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幾位局長：

都係受靶今日嚟到，因為的而且確如果按照陳明金議員嘅第二個問題，係講到關於對於屬下部門嘅工作職效，上級部門如何評價呢？咁的確你哋三位都有辦法自己評價自己嘅，但係司長今日缺席就唔嚟，咁就唔知咩原因啦，咁變了係冇辦法答得到嘅，咁即係議會嘅同事唔滿意都好理所當然嘅，因為這個問題根本無辦法答得到，咁司長就唔嚟做評價啦，咁我試吓即係問一問即係大家你自己點評價自己，譬如話剛才陶局長講，即係譬如我哋度提及到那些公共服務嘅嘅這個續約，往往就是陳明金議員都話成日都延誤了，咁延誤嘅理由剛才陶局長就講啦，即係話因為基於嚴格等等，嚴格嚟到去研究等等問題，然後先導致就係時間就係拖長了，咁但係係咪即係其實工作嚴謹對於這個合約嘅重新續約嘅時候，公開、嚴謹係理所當然架嘛！這些唔係事前有預計到架嘛，唔通我哋預計了我哋求其嘅啫，不過而家後來要嚴謹，所以時間唔夠！咁冇理由係咁架？咁所以這個就整體嚟講，係咪就係工作上缺乏規劃呢？作為一個局嘅時候，去統籌這些工作嘅時候，我哋知道應該幾時做嘅時候，係咪應該事先有統籌規劃呢？噲，正如話講電訊固網開放嚟講，本來 2012 年就應該開放嘅，咁你 2011 年底你先至去公佈這些方法，然後 2012 年嘅三月先開標，咁然後開了標之後，好喇，評到標之後喇，那裏有兩年建設期，咁即係話個實際固網開放時間係拖後了兩年幾嗎，咁邊個有責任呢？咁好明顯這個就係本身這個執行部門裏面係工作冇規劃而導致嘅。咁我這一方面嚟講，我諗唔駛司長評啦，市民都會評，我哋立法會都會有這個意見。

咁至於的士服務嚟講，咁剛才講到就話，我哋要黃的要有加強嘅預約服務嗎，進入舊區、就接待殘疾人士這些，你將來話一年之內如果他改善唔到，你就可能會唔俾他續約，你又根據些乜嘢嚟到標準嚟到去評定呢？他係咪真係……他有冇人去

舊區？他係舊區嘅接客接嘅幾多？預約嘅接了幾多？殘疾嘅接了幾多？你又能夠掌握到幾多呢？我這個問題就係話可能你把握唔到個重點，就係話電召的士就係電召，他而家我哋市民最質疑嘅就係他嘅接 CALL 能力低啫嘛！咁你有冇接 CALL 能力，咁點解他變了接 CALL 能力低？因為他改變了個營運方式嘛！本來成間公司嘅車就係去接 CALL，而家唔係，每個司機只係接幾個 CALL 就夠喇，咁嘅時候咪減低了接 CALL 嘅能力囉，咁這一方面係咪需要改進嘛！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我都係想跟進返，剛才就係陳明金議員，這一個係第一條問題同埋第三條問題，咁的而且確這個公共服務其實同市民那個民生息息相關，而作為特區政府以民為本，咁點樣去做好即係隨住那個社會不斷發展，做好那個公共服務，尤其是那個專營合約嘅這一些咁樣嘅續期等等嘅工作，咁當然啦，剛才局長都對於陳明金議員嘅那個問題，你都從這個清潔專營公司、電召、同埋的士等等嘅方面，這裏都進行了解釋，講出了你哋存在那些問題，咁係我覺得這一種解釋，亦都唔能夠係可以去解決到就係話而家他所問到嘅，就係話你哋點樣……因為個主動權係嚟政府那方面嘛，咁但係而家係完全被動嘅！你講出嚟那些理由，我哋都睇到係完全被動嘅，即係唔能夠有一個合理嘅解釋嘅。咁所以即係話，嚟緊將來如何有一套真係科學嘅機制，嚟到去評估返這個續約嘅情況，如果唔係嘅話，咁以後都係出現那些問題喇，又係話喇，因為這一個標書嘅內容又點，裏面又存在些咩問題，所以又一再係咁樣拖延，咁又如何能夠提升到這個質量？咁所以都係希望局長陣間係這一方面都能夠正面一些嚟到回答這個問題。

多謝。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局長：

其實我都好憎吳國昌其實講官商勾結嘅，今日我都覺得有些都好似，即係唔係好實際啦，不過睇落真係好似官商勾結，或者局長你哋都有勾結嘅，譬如話垃圾咁，咁些市民話睇到，喂，你罰他採垃圾罰一千蚊、千五蚊，即刻去收錢，點解你睇見間公司做垃圾唔守規則，你們有人去檢查，亦有人去罰

呢？其實我主要就固網嘅問題，喂，你開了標咁耐，得一間公司去投，喂你好明確嘅，你話四間你都難揀，四個老婆你都難揀，一個放喺度，你係要就要，唔要就唔要架喇，點解要考慮一年你都話未擺到呢？到底落標嘅人乜嘢人？基礎點樣？經濟能力點樣？他發展你哋好清楚嘅，你好認識這些人嘅你哋都！WIFI 事件，你哋好清楚啦，我相信陶局長都最清楚 WIFI 事件的發生這些問題，如果你將來繼續咁做落去，重複幾十次都有嘅！或者我亦都睇唔到咁長，你亦都做唔到咁耐局長，咁但係這些事係今日我覺得你應該明確一些。喂，唔得你咪公佈出嚟，這個我哋認為這個人標這個人，有咩好處？有咩壞處？各方面有冇能力去做，你明確些俾市民、俾人知道，你再唔開，這個取消了他，或者他點樣好，你點樣俾他？等市民這一個明確些嘅，你咪簡單囉！

好似清潔垃圾城市清潔咁，喂，一拖又拖幾年，咁你話問接，譬如我開問清潔公司，做得唔好我梗係望你拖兩年添啦！拖完兩年又拖兩年，咪問接多四年合約囉！咁這個係咪你問接俾了利益他呢？如果他既然做得咁唔滿意嘅，他即係冇心機做，他唔聽你講啦，咁他唔聽你講，你點解要繼續俾他繼續做落去呢？應該好明確，你搵國際各公司嚟評估，喂，澳門唔係弱到搵掃垃圾都搵國際公司評估唔到嘛？澳門，國際好多公司好嚟到做評估做這些生意嘅嗎，收嘅顧問費用好大嘅嗎、好 HAPPY 嘅嗎，咁點解你搞幾年都搵唔到一個真正國際嘅評估，即係嘅評估公司嚟做返這個標書出嚟？其實這些嘢，或者就唔係你一個人做晒，你可能好多部門牽涉，但係我覺得到今日你都唔能夠……陳明金問幾樣嘢，真係唔可以再拖落去喇，拖落去對你唔好、對政府唔好，對議員覺得話你咁些局長唔尊重，某些行政唔尊重，執行唔尊重，這些係冇意思嘅！你哋都唔想係坐喺度，真真正正嘅，議員亦都唔想問，問親你哋，我頭先問完都有意思再嚟問架，因為問非所答，主題嘅你永遠唔答嘅，繁榮、和諧、進步發展這些齊晒，就咁多句！

多謝。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各位局長：

我諗擺到明就係冇得答喇，我都只有都係照講啦、照問啦。其實你會睇到陳明金議員那個質詢裏面嘅其實最核心嘅係份合約，真係公共事業那個監管。其實你會睇電召，電召的士，我都唔明點解仲要俾機會他，他告埋你喇，告唔到喇，仲

笑笑口咁講：唉吔，我都係告下，睇下點嘅咁樣！唉，你就好心你真係話俾他聽，唔該你就唔好做喇，你就重新地將電召的士拎出嚟開放，再投過！仲傾乜嘢？他咁多嘢！咁又話唔得嘞，因為合約上寫明要檢討又話成，總之就係些檢討永遠都係政府蝕底晒嘅，都唔明點解！

巴士模式又係一個問題，天然氣到而家都唔清唔楚，究竟係點呢？那個天然氣站，各方面嘅嘢點呢？電力公司那個叫上游開放又搞成點呢？互聯網係人都話假開放，咁就假到而家都仲未解決問題。有線電視公天，十幾年喇都係等埋一齊。仲有固網，一樣，你個投標到而家都備受質疑，到而家又係批唔到，唔知批唔批得出嚟，批到嘅話，我諗都仲有問題。電訊 2G 變 3G，5+5 合同又係俾人鬧到七彩。污水處理廠，一大堆，輕軌，一大堆東西，其實都係講緊一樣嘢，那個合約嘅內容嘅草擬，同埋對政府嚟裏面行使他對於那個合約嘅監管同埋執行，是否有足夠條件同埋標準內容等等讓政府去監管？因為份份合約都唔會話有一個咩嘅特別嘅法律去到依從、點樣去跟嘅。問親嘅就係睇份合約啦，合約有就有、冇就有架喇，有陣時，喂，點解污水處理廠當時嚟講，喂，點解些水會出現些咁嘅情況？點樣去監管等等？原來根本就對污水都可能未有標準，點監管都唔知，無得罰嘅！點罰呢？好多好多這些問題，其實合約裏面都係唔足，唔完善、唔滿足、唔能夠去保障到政府那個權益嘅度，咁這個合約嘅草擬出現問題嘅時候，係咪吓吓都要搞到，梗係一檢討嘅時候，政府就好被動，硬係俾人告，一係合約裏面最後就搞到賠錢，又或者搞到係些市民就滿天都係怨氣，搞唔掂，咁點解個合約會出現咁多問題呢？政府又有考慮過樣嘢？點樣能夠完善以後我哋嘅合約制訂同埋那個監管，究竟點能夠去跟進個合約，可以真係做到去監管，落實那個項目嘅執行？落實那個專營嘅這個公用事業嘅執行呢？仲有公用事業嘅監管嘅部門，係咪應該要設立呢？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關於陳明金議員第二題問題，我諗最重要就係高官問責制，評價也好、考評也好、考核也好，屬下做得好唔好，你一定要問責，但係今日唔知點解叫了幾個局長嚟受責，本來要負責那個就可能去了條新通道那裏遁之、逃之、避之，咁我就覺得對對幾個局長同副局就唔係咁公平，但係你哋有不可推卸嘅責任，就係這些工作擺在市民嘅眼前，係咪達標？大家滿唔滿意先？如果大家滿意，今日唔會有咁多意見啦、有咁多牢騷

啦、有咁多批評啦！咁做了出嚟嘅嘢，大家收公帑嘅，用嘅係公帑嘅，但係冇人會負責嘅喎！咁係咪高官問責係得個空口講白話？係咪冇辦法問到嘅時候，等特首 25 號嚟嘅時候，再問吓他：你點樣去責成下面？因為責嚟責去都責唔到嘅！

總之第一個問題就係話，噏，唔好講話點樣去評價，或者你哋去評價返，因為我哋都唔方便講點樣去評價返你哋上司啦，係咪？咁樣督導法，係咪先？即係強人所難嘅，但係無論如何都好，有冇盡責先？去做好這些咁樣工作。即係運輸工務範疇，好似那個善豐那個報告，咁到三月中到而家都無影無踪嘅，咁你這樣嘢又係點樣去評價、點樣去問責呢？這個係第一個。

第二個就係關於頭先同事都講了喇，你這個公共服務嘅批出一定要講質素架嘛，你唔係話批出嚟嘅時候，他們無償幫你做架嘛，唔係做義工架嘛，批了出嚟之後點？好似巴士咁判給咁樣，陶局長講得好啱，批了之後我都研究下間公司，係嘛，個能力、個背景、點點點……，我哋做得審慎，喂，咁維澳運運那裏，我又唔知汪局長你點樣去評價他，還要俾兩段嘅路段他行吓，行到開頭嘅時候，嘩，搞到一糞泡、一糞粥咁！咁這個係咪做得唔夠仔細呢？

電召的士，而家得返個名叫電召的士啫原來，原來個電召功能係有嘅，個名就叫電召，掛羊頭就賣狗肉，根本唔係那回事，咁你有合約、有合同，打埋官司，仲係有一年改善時間嘅，咁這個嘅法律嘅精神去了邊呢？你批給嘅時候係咪你有權去批，但係冇權力或者冇好大嘅責任去規管他、去監管他、去糾正他呢？咁你有冇辦法、有冇改善知道，令到公共服務嘅質素就唔好停滯不前，要提升先得架？而家你哋去希望他改，如果他改到就好啱，改唔到嘅時候又喺度拖時間喇喎？咁唔掂嘅喎，咁固網你話開放嘅時候，得一間嚟去做，咁點解會搞成咁呢？

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局長、各位同事：

咁陳明金議員所提嘅幾項嘅一個公共服務，咁我相信剛才

好多同事都發表了意見，咁我喺度要表達嘅就係話，雖然出現而家嘅種種嘅公共服務嘅一些嘅問題，我覺得特區政府自上而下都有責任，因為點解，喺幾個嘅有關嘅公共服務嘅合同裏面，我覺得我哋特區已經係回歸了，已經係超過了十三年，咁啱啱出世嘅 BB 可能大家都會講：唔識行、唔識走、唔識食，仲有得原諒，但係你十三年，我哋澳門係咪冇人才呢？冇人才都唔緊要，我哋有錢，我哋可以請顧問、請專家，我就發覺我哋有好多這些顧問、好多專家架喎，但係點解我哋所出嚟嘅合約，每每都係我哋特區政府係蝕底、係被動？每一次都俾人哋嘅有關嘅專營公司又好、批給公司又好牽住個鼻哥，咁我覺得真係要檢討，唔止司長要檢討，我諗在坐嘅各位局長，因為你哋係技術官，你哋有可能每一個合約到期之前，你哋唔知點做，因為每一份合約到期前，他有若干個月要雙方要談判，嘩，咁我哋做些乜嘢？你哋那段時間裏面做些乜嘢？要檢討係啱嘅，但係有可能檢討完之後，過期再續期，再俾人牽住鼻哥，這個點能夠接受？咁我覺得真係要檢討，因為我覺得包括我哋議員，市民點解覺對特區政府，其實我哋係非常之愛嘅，但係點解又恨呢？恨就希望你哋能夠……鐵不成鋼就真係講得好，真係我哋係好想，點解我哋立法會我哋嘅同事花咁多心機，咁但係今日所得出嚟嘅結果，局長只係講返你哋嘅一些嘅流程、有些咩嘅原因，我哋都知啦，係嘛？這些唔駛講。我哋要嘅就係一方面希望你哋能夠改進，另外一方面亦都希望我哋嘅工作唔好再係咁樣，大家一定要發揮你哋嘅團隊，一定要同我哋居民這一齊嘅，跟住我哋嘅步伐，唔能夠成日都話我哋，成日都要與時俱進，我見唔到，因為十三年我真係見唔到，我諗這些合約唔係好複雜，咁我好希望我哋今日嚟嘅幾位局長能夠將我哋嘅信息帶返去，我哋希望要嘅就係有一個嘅今後點樣去做好方面嘅工作。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剛才好多同事都提了一些問題，我自己就唔想再問問題，但係我想表達一些意見，希望在座各位官員，真係認真思考一下。其實公共服務判給，係同我哋整個社會同埋居民係息息相關，大家今日從這個質詢上面已經好清楚咁睇到，係存在了好多嘅問題。

第一個就係講那個判給、那個續期又好，一個判給嘅機制

上面，這個真係要各位……當然啦，剛才大家都提到主管官員需要負責，但係我相信在座各位亦都責無旁貸，身為一局之長，點解這些公共判給續期會拖延呢？我覺得正如剛才都有些同事講，這個係一個準備工作上面嘅問題，同埋係可能係一種我唔知係咪慣性那種，從來都係咁拖就拖啦、過就過啦咁，但係而家的而且確回歸了十三年之後，澳門社會對官員嘅要求已經唔一樣，我哋希望個政府係能夠真真正正有規有矩有機制，咁所以你做所有嘅嘢應該有個制度架嘛，凡係批出之前應該要有準備嘅，點解會咁一拖再拖呢？好可能有些客觀嘅情況存在，就要俾社會知道原因嘛，要去面對公眾嘛，我諗這些係你哋真係要檢討。

第二個問題我相信無論點都好這個機制建立之外，仲有一個好重要嘅，而家我相信好多都係由於你哋嘅判給合同，判給合同雖然有處罰機制，但係行唔到嘅，好多嘢行唔到嘅原因，你哋應該要檢討點解罰唔到，尤其是係適時性，唔可以即刻處罰，原因係乜嘢，一定要探討。這個就係點樣將行政程序法典嘅規定同埋公共判給之間，這個相互嘅衝突點樣解決嘛？這些問題你哋一日唔解決，咪永遠制約住一些問題囉！社會亦都一路會歸責大家嘅，所以我覺得到今日為止，希望大家返去認真地檢討一下，如果這些問題唔解決，我哋永遠都解決唔到公共判給所出現嘅問題。

唔該。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各位局長：

喺度我有個鄭重嘅委託，就係委託各位嘅局長，就係亦都今日亦都睇到啦，立法會多位議員嘅意見已然轟得好厲害，我喺度只係鄭重委託係各位局長返去，係幫我哋好好咁問候下運輸工務司司長，匿埋喺新通道那個會議那裏，就唔黎立法會，喺度迴避問題，唔該幫我哋立法會議員好好問候下劉仕堯司長，究竟搞乜鬼！

第二、除了人嘅問題，亦都係制度上嘅問題，因為如果我哋公平地同樣實行一國兩制，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這些咁樣嘅特許經營合約嘅批給，完全牽涉公共利益，人哋單單都要拎去立法會裏面審議，而家你唔駛嘅，全部都唔駛拎嚟審議，就咁暫時續住先又得、換又得、乜都得，咁結果係點呢？就有了一個外在嘅監督、督促。大家可以答我啦，邊個有權去簽這些

咁樣嘅合約嘅？以我理解應該係司長，或者司長授權俾你局級去簽嘅，係嘛？咁司長自己係不受監督嘅情況下，咁你哋做得 HEA，他又做得 HEA，咪搞成咁擺。而家個問題就係如果我哋行返正軌，這些特許經營權、專營權嘅合約嘅批給，係需要基於公期利益交俾立法會逐次去審議嘅時候，咁你就知道味道喇，今次俾他續住一年，下次俾他續住一年，年年都要嚟立法會交代，年年都俾我哋議員轟一次嘅時候，仲夠唔夠膽咁做？人哋就係香港唔夠膽咁做，喺澳門就係因為制度上嘅缺失造成咁嘅局面，制度缺失加上這個好值得要好好被問候嘅司長，先造成現在今日咁嘅局面，咁我哋希望就係話這個好好咁問候嘅司長，應該他自己主動嚟係向公眾交代，但係同時我亦都希望真係特區政府真係願意下定決心設立返一個相似嘅機制，讓這些公共利益嘅合約批給嘅時候，真係會逐筆交嚟俾立法會審議，唔係審批，唔係俾立法會批准，經過審議監督底下，一定會執得正。

**主席：**好，請問邊位局長回應？陶局長。

**電信管理局局長陶永強：**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所發表嘅意見。

咁關於一些電訊方面嘅，或者由我回應，咁其他關於的士或者係環保方面嘅問題，咁稍後希望請汪雲局長同埋韋海揚副局長係代為解釋。

咁或者就吳在權議員即係剛才所發表嘅意見，咁雖然我哋係度唔係代表司長，但係我相信行政當局這一向以來係非常尊重立法會，亦都非常重視行政當局同立法會之間彼此嘅互動同埋溝通。咁當然喺我哋嘅工作入面，我哋係有不足之處，即係這個我哋係需要承認嘅，咁但係我諗相信我同我同事喺每一個工作入面都係盡心盡力，希望係從市民方面，為市民嘅好處係著眼嘅我哋嘅工作。咁我諗為市民服務做好工作，這個係我哋政府一貫以嚟嘅政策，咁當然我哋亦都非常願意聽取立法會入面各位議員嘅意見，咁對我哋嘅工作作出一些嘅改善。

咁關於電訊方面，就我都相信頭先我亦都有講過，即係關於固網方面嘅工作，咁其實我哋喺同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簽訂那個特許合同中期檢討之後，咁我哋已經訂定了二零一二年，係開始電訊市場全面開放嘅，咁我哋亦都由於那個制定法規那個時間都係需要一個時間，咁我哋都係二零一一年底，係爭取那個法規嘅公佈，咁令到我哋可以喺二零一二年開始嘅時候進行那個招標嘅工作，咁我相信而家已經係一些最後一些行政上

面嘅一些一些小問題我哋需要處理，咁相信這個我哋短期內亦都可以將這個工作完成嘅。

關於麥瑞權議員就提到一些嘅個案問題，咁這個其實監管營運服務一直都係電訊管理局一個其中一個重要嘅工作，咁對於一些營運商他們嘅那個運作過程入面，即係遇到有違規嘅情況，咁這個我哋係會依法作出一些嘅處罰，咁過往嘅去年，我哋係一些電訊事件入面，其實我哋亦都係調查結果完成之後，當發覺這些事係歸責營運商嘅情況下面，我哋亦都係根據返他牌照嘅規定或者係他法規入面對他嘅規定，係作出一些嘅處罰。

咁我相信，頭先麥瑞權議員所提到嘅關於那個個案情況喇，咁我哋已經係……由於個案入面牽涉到嘅部門不單止電訊管理局，咁亦都係牽涉到其他嘅部門，咁我哋係牽涉到其他嘅部門嘅情況下面，亦都係將這些情況係轉介了，咁亦都係等其他嘅部門一些回饋。咁我哋電訊管理局會就返我哋自己對於營運商方面嘅，係他嘅運作過程入面，他對那個事，那個個案嘅處理入面，即係有冇一些係違反法規嘅情況下面，咁我哋係會就我哋自己嘅範圍入面係作出一些嘅跟進。

對於李從正議員提到關於幾個電訊服務，即係互聯網、公天、固網、2G 轉 3G、或者係特許專營合約入面一些嘅個別嘅條文，咁我諗這些情況，其實每一個個案入面我哋都係會係就返每一個服務他自己嘅特定嘅情況我哋作出處理嘅。咁係這個澳門電訊有限公司那個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入面，這個 5+5 這個機制，其實係過往我哋一路都係係那個合約續期入面，係冇見過這個情況，只有係二零零九年這次嘅檢討入面，我哋加入了這些條文，其實係這些條文加入，不單止係有放鬆到對於間公司嘅監管，其實亦都係對他嘅一個收緊，這個中間所謂 5+5 就話係這個中間嘅期下面，我哋係會有一個檢討嘅機制，即係話如果這間公司本身他嘅運作，如果他係唔符合這個特許合同對他那個規定，唔符合澳門其他法律嘅規定，咁這個續期，後五年這個續期係唔會得到續期嘅，咁這個條文其實係過往我哋對間公司嘅一些續期條文入面，我哋從來無加入過，咁所以係今次二零零九年嘅檢討入面，不單止我哋其實係有放鬆到，其實係不斷係加緊，對這個公司本身個監管，亦都對他運作入面係一個係比較謹慎嘅一個一個監視嘅。

咁主席閣下你容許嘅話，或者將關於交通嘅問題、的士嘅問題，交俾汪雲局長回答。

**主席：**請汪局長。

**交通事務局局長汪雲：**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對於啱啱先各位議員所提出嘅問題，我哋自己都會深刻咁反省我哋自己嘅一些工作是否到位，應該點樣去改進、去完善個機制，其實係方方面面我哋都進行緊相關嘅工作，以黃的嚟講嘅話，我哋對於應該如何回復返他應有嘅服務內容，由電召完全回復到電召，我哋進行緊相應嘅一系列嘅工作，點解會有最後一個嘅過渡期嘅原因，因為他要從整體嘅制度上嘅一個根本嘅改變，包括了現有嘅人員嘅招聘，由現時嘅一種運作模式可能就要全部轉化成為一個僱員模式，咁這裏係需要有一個過程嘅，咁我哋先至會有一個最後嘅一個過渡期嘅安排。

另一方面，對於電召的士嘅二十幾年前批出那陣時，咁可能相應嘅監管手段可能未必可以到位，但係隨住科技嘅發展，現時嚟講，我哋亦都提出了要求他將一些營運車輛嘅具體位置通過衛星嘅定位同埋落 CALL 嘅情況，即時傳送到俾我哋監管嘅當局，令我哋對於電召的士方面去切實回應到電召方面嘅服務，具有一個監管方面嘅手段，同時亦都可以通過相應嘅一個新嘅規則方面嘅訂定去加強返一個整體嘅一個監督情況。咁所以嚟講嘅話，我哋係一方面係利用這一個短期續約去釐清了一些法律嘅見解嘅唔同之外，亦都給予一定嘅時間去俾他作出一個整體嘅工作上面嘅完善同埋改善，人員方面同埋科技技術方面嘅引進，去令到這個電召的士嘅服務有機會去回復返原來電召的士方面應該具備嘅一個服務水平。

咁對於我哋工作機制是否應該係對於整體嘅公共服務嘅判給或者係開標方面，應該持續咁去計算清楚他將來要用嘅時間去提早作出相應嘅準備，我哋絕對係認同嘅，我哋亦都需去每一個關於交通方面嘅有關嘅這類型嘅工作，我哋日後都會嚟住這個方向，如果要提前去進行嘅話，我哋會提前去進行，去避免一些到期之後仲需要繼續去這種可能要短期延續嘅情況嘅發生嘅。

咁係另一方面嘅話，關於清潔專營方面那些問題嘅話，我哋請韋海揚副局長可能會作一些嘅介紹。唔該主席。

**主席：**請問仲有咩補充？韋局長。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韋海揚：**多謝主席，多謝咁多位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關於澳門城市清潔同埋垃圾收集清運服務，我喺這裏，頭先陶局長已經講了關於我哋那個情況，咁因為這一個嘅合同其實相對他那個涉及面比較廣，亦都係關乎到未來十年澳門嘅一個嘅公共衛生、公眾利益，同埋關乎到澳門那個嘅旅遊嘅一個嘅城市形象，咁以致我哋咗好早期其實我哋對這個合同我哋都有一個基本嘅合同嘅一個開標嘅框架出了嚟，但係考慮到不同嘅一個嘅澳門嘅一個發展嘅情況，包括共建優質生活圈嘅一個規劃啦、新城嘅一個嘅總體規劃等等，咁我哋所以喺那個開標之前，我哋事實上係做了幾次嘅一個嘅續期，目的係希望能夠將這一個服務，從過往只係可能係掃街、只係收垃圾清潔，而係希望能夠係將他提升到變成係真係能夠配合未來澳門，特別係回收工作方面，特別係整個城市那個嘅整體發展同埋人口嘅變化趨勢裏面能夠有一個配合，以致我哋亦都係過程當中聽取了一些嘅社團嘅一些意見，吸納了，更謹慎通盤考慮去組成為今次這個嘅服務嘅一個標書，咁這個標書我哋最終這個開標工作都係係今年年初就係好順利進行，咁現時個評標工作都係順利嘅，咁我哋會爭取有一個結果之後我亦都係能夠儘快嘅去出台。當然我哋亦都承認喺這個過程裏面，我哋對這個工作其實係因為考慮多方面，所以在個開標工作上面係有所延遲嘅。

局長、各位同事：

近年本澳有多個大型嘅經屋嘅落成同埋發售，一定程度上可以為輪候經屋多年嘅居民去舒緩住屋嘅壓力，但係喺經屋嘅配售過程裏面，相關嘅部門以現階段澳門區嘅經屋全部售罄為由，安排原來選取澳門地區經屋嘅輪候者要去到路氹區去選取。而喺唔少嘅輪候者表明係拒絕去選取該經屋嘅單位之後，但係仍然被安排喺同一個地區同一個經屋選取單位，當局一再咁樣安排跨區上樓嘅做法已經引起唔少居民嘅不滿，輪候嘅家團亦都眼見置業嘅希望近在咫尺，但係又要面臨住脫離原來嘅一個社區嘅網絡，甚至上班難、上學難嘅抉擇。

根據相關部門的資料顯示「後萬九公屋」嘅首個項目，即係喺青洲坊嘅公共房屋第一、第二地段，尚有二千三百五十六個單位正在喺度動工，早前當局亦都表示「『萬九』計劃出現戶型不配對等等這些情況，需要動用「後萬九」嘅部分嘅單位，政府將會優先處理」，可以見到見有關當局係刻意咁樣將新舊經屋法下面嘅申請人分開處理，因而出現「萬九公屋」與「後萬九公屋」壁壘分明嘅情況，意味住除了戶型不配嘅情況之外，選取澳門區嘅輪候者幾乎不可能獲得「原區安置」。雖然根據第 10/2011 嘅法律《新經房屋法》裏面有講到嘅：「如在申請所選的地區裏面，未能獲提供其有選擇類型嘅房屋，而在其他地區仍然有同類型嘅房屋是提供給供應的時候，是可以按照有關嘅排序選擇位於其他地區嘅同類單位」，咁安排輪候者跨區上樓，睇喺上嚟係並無抵觸到法律規定，但係當局嘅做法卻顯然漠視了居民嘅感受同埋意願，令人質疑當局要求儘快咁樣去解決現時未能上樓嘅經屋嘅輪候隊伍，以「依法施政」為由去重覆咁樣安排輪候者跨區上樓，違背了政府「以人為本」嘅施政理念。

針對上述嘅各項問題，有下面嘅幾個嘅一個嘅口頭質詢：

咁至於喺這個工作監督工作上面，其實可以俾議員有少少情況，就係平時我哋而家都係同民政總署對這一個清潔嘅工作，其實係定期去作一個監管嘅，咁喺未來嘅其實我哋喺這個服務上面，亦都會加強返、提升返這一個嘅服務嘅一個嘅水平，包括我哋會設立一些二十四小時嘅一些服務熱線啦，因為清潔嘅工作其實係同市民息息相關嘅，咁我哋希望更加增加那個回應嘅速度，亦都加入了一些服務評鑑嘅機制，亦都要求無論將來係新合同嘅營運者係需要去喺環境啦、喺質量啦，以至係職安健那方面都係要係有一個嘅申請嘅認證嘅，總括嚟講都係希望這一個嘅服務嘅水平能夠提升，以至配合返澳門未來十年嘅一個嘅整體嘅發展上面整個城市嘅一個嘅清潔嘅工作。咁我哋度補充去到這裏。

**主席：**好，咁冇乜補充，冇就完成了第二份嘅口頭質詢。稍後，我哋進入第三份嘅口頭質詢。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好，現在我哋進入第三份口頭質詢。請何潤生議員。

第一、睇喺上嚟有關當局去進行“跨區選擇”嘅做法係依法施政嘅體現，但係並非強制性，因而，社會普遍咁樣質疑對於有輪候者明確向有關部門表明拒絕跨區選擇經屋嘅時候，當局卻依舊咁樣再次安排他喺同一地區、同一個經屋項目裏面去選購嘅做法，實有違特區政府“以人為本”嘅施政理念。因此，想請問行政當局喺面對上述嘅情況下面，點解係妄顧輪候嘅家團，特別係部分獨居長者嘅實際需要同埋意願，去致使他們失去「原區安老」嘅機會？當局這一等嘅做法又係咪源於急

於清理“萬九包袱”嘅心態？當局會唔會重新咁樣考慮嘅輪候者放棄跨區選樓嘅時候，唔將這一個嘅計算喺他嘅選擇嘅權利裏面，以體現“以人為本”嘅施政理念？

第二、事實上，「萬九」抑或是「後萬九」嘅目的都係為了解決居民嘅居住問題，性質並無差異，當局點解係要咁樣去壁壘分明咁樣去區分「萬九」同埋「後萬九」嘅公屋呢？會唔會考慮讓選擇澳門區嘅公屋嘅輪候嘅家團，能夠優先咁樣選擇「後萬九」嘅部分單位，而唔係讓這些輪候者喺毫無選擇之下被迫跨區上樓？

多謝。

**主席：**請譚局長。

**房屋局局長譚光民：**尊敬嘅立法會主席閣下，尊敬嘅各位議員：

關於何潤生議員嘅口頭質詢，本人現回覆如下：

經濟房屋嘅目的係協助居民解決住房問題。為回應輪候經濟房屋家團對住屋嘅逼切需要，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六十條第八款嘅規定，倘獲甄選家團喺申請時所選嘅地區內未能提供其所選擇類型嘅房屋，而喺其他地區仍有同類型房屋可供選擇，房屋局可按有關家團嘅相關排序安排其選擇位於其他地區嘅同類型單位。

而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嘅六月二十六日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嘅《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第十三條第二款嘅規定，倘獲甄選家團沒有在指定嘅日期及時間內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嘅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嘅解釋，則喪失了選擇嘅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輪候總名單嘅末尾。同時，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嘅規定，喺任何情況下面轉列於總輪候名單嘅末尾僅限一次。

基於各區嘅經濟房屋分配工作經已開展，輪候家團嘅輪候序號會因應前排家團已獲分配房屋或放棄申請而不斷向前，故此，輪候時間亦相應加快。同時，由於路環區所建房屋數量高於路環區嘅輪候家團數量，即使部分輪候家團曾轉列於總輪候名單嘅末尾，但係喺短時間內仍有機會被本局再次進行甄選，故同一輪候家團有可能安排分配同一個地區，甚至係同一

個經濟房屋大廈。另外，由於擬認購路環區所有嘅輪候家團已獲安排分配單位，根據《經濟房屋法》嘅相關規定，房屋局安排擬認購其他地區但仍未獲得提供單位嘅輪候家團轉到選擇路環區嘅經濟房屋單位。

根據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嘅規定，按輪候家團嘅總輪候名單上嘅排序、所選類型同埋地點，以及當時可供發售或者預配嘅經濟房屋供應量，通知獲甄選家團到場選擇房屋。而鑒於部分萬九公屋類型未能滿足現時嘅總輪候名單內嘅家團，特區政府將視乎情況，或會動用部分萬九後公屋作出嚟到補充。

多謝主席！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局長嘅回應好多謝。

咁剛才局長嘅回應，我理解第一個就係話，由於路環石排灣或者氹仔等等嘅一個嘅公共房屋相對嘅數量比較多，咁澳門嘅一個嘅所在嘅區分，公共房屋比較少，咁這個我相信係一個現實，因為亦都係睇得到嘅，咁但係我就想……剛才局長冇回應嘅就係話，能唔能夠將這一些剛才所講嘅我本來係揀了澳門、氹仔、路環，咁這個因為以前嘅經屋法就可以有這個嘅多個嘅選擇，咁但係當我係唔選擇氹仔、路環，以至到我希望等澳門嘅，咁而家我所即係話接觸嘅個案，剛才我相信局長嘅回應亦都係體現嘅，即係視乎你哋嘅一個嘅決定，咁我見到有一些，我唔選擇選擇氹仔或者路環，而揀澳門，有一些你係容許他係可以等嘅，因為點解喺即係話澳門而家仲有青洲坊嘅有兩千幾個單位啦，咁但係有些個案，就我舉一個好真正嘅個案就係話有一個嘅原來嘅一個嘅輪候者，咁他輪了好多年架喇，咁他好開心到他喇，咁你哋就俾了一個嘅氹仔湖畔俾他，咁他就因為他因為都希望喺原區去生活返，因為些老人家嚟嘅，咁他就放棄了，咁當時放棄，你哋就有話俾他聽：澳門有冇？要等幾耐？咁於是他就好開心啦，你俾我，原來我可以放棄這個機會，可以等下一次，他以為喺澳門等，咁但係你有同講遲些你又跟你安排乜嘢呢？就安排路環俾他，咁到路環他而家唔揀唔得喇，因為第二次機會嘛。咁類似這些個案，我好希望局長喺這些考慮那方面，能唔能夠根據而家嘅一些已經輪候者，已經知道排序嘅情況，同埋而家基本上我哋房屋所在嘅區分已經知道，喺這個處理那方面可唔可以清楚咁樣話俾我哋一些嘅經屋嘅輪候者聽，如果你這個唔揀嘅，你下一次你要等幾耐，澳

門有冇機會俾你揀，因為你而家係好彈性嘅，有些你就俾他澳門可以等、可以揀，有一些你就“屈尾十”又俾他揀返原來那個氹仔以至到路環，咁變了這個嘅處理，居民都唔知你哋想點，係嘛？咁我好希望這個俾一個明確少少，同埋睇下局長那方面基本上你而家個數，已經掌握架喇，仲有幾多類似這些個案，會存在這些跨區嘅問題？

唔該。

**主席：**請譚局長。

**房屋局局長譚光民：**好明白輪候經屋嘅家團他首選嘅位置，但係經屋法亦都好清楚講，當如果當某個地區那裏，這個單位已經係完全冇晒嘅時候，係符合資格那些，會跟這個法例會轉去其他區去選擇同類型嘅單位嘅。

咁我哋睇返這些實際情況，其實係總輪候名單入面選擇澳門區嘅家團，係已經有七百四十四個輪選家團啦，就係已經選擇了路環石排灣區架喇；而選擇係氹仔區嘅家團，亦都有一千二百七十一個家團，亦都選擇了石排灣這個區域架喇。其實政府係這個方面其實已經大量去做了其他嘅配套，包括這個交通嘅便利啦，好似汪局長他有專門嘅幾條線，就從這個石排灣區那裏，會開向半島嘅北區啦、中區啦，同埋這一個內港那裏，亦有一個專線就會經過氹仔市區再走去碼頭方面等等方面。無非都希望儘量從交通便利方面，使到居住喺這裏嘅市民個出行係方便架。

咁政府亦都考慮到居住入面嘅居民日常一些嘅設施必要有配備，故此社會設施我哋亦都有設置，包括有這個停車場啦、街市啦、托兒所、幼小學校、衛生中心、社會工作中心、長者綜合服務、社區活動中心、圖書館、家庭同埋這個社區綜合服務中心等等嘅嘢，就因應每個階段就會投入這個服務，咁另外亦都考慮到住喺那裏嘅居民一些生活上嘅所需啦，房屋局亦都就係分階段，已經將一些商舖，按一些指定嘅項目啦，嚟到俾這些有意競投嘅小企業去承投，希望令到住喺這裏嘅居民，對於日常生活所需要嘅嘢啦，盡量得到這個方便嘅。我暫時回應到這裏。

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局長：

其實我就頭先何議員那個問題，跨區選樓那裏，其實我都認同那些市民點解即係話希望係返原區，因為尤其是一些長者，就有班街坊喺度，咁他都希望係好短嘅距離接觸返嘅街坊，就等佢嘅生活唔會有太大嘅變化嘅，咁但係問題我哋又要深入些睇個問題，社會就發展了嘅，即係以前我哋去氹仔、路環住，一些人都唔習慣，咁但係好似而家好似越嚟越多人去氹仔就有乜所謂，咁遲下都搬好多人去路環，咁去到路環都有乜所謂，這個生活習慣嘅改變就係個根由，咁點解要咁呢？我諗就建議下局長喺人那個行為習慣裏面做個調查研究啦，就係話，即係點解他要住喺原區呢？因為原區有咩吸引力，或者你用咩誘因去使他唔係原區，而去另外一區去覺得他更加好，即係好似以前初初些人搬去氹仔，會覺得唔舒服，但係而家好多人鍾意住氹仔，點解你唔可以用個環境去改變他嘅行為，係咪先？這個互為因果架嘛，咁所以有一個建議俾你，就這個問題嚟講，你始終有鍾意唔鍾意嘅問題，咁你係咪可以考慮下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就係話創造個環境俾他，好似台灣咁，如果你去一些新區，或者去些有焚化爐嘅那些區域，他會俾多些市政設施區，譬如幼稚園多些，甚至係水費電費係打折頭，而有個誘因你搬去那區，咁你哋有冇做到話喺些新區裏面，真係唔好等事情發生，喺做這個規劃嘅時候，已經交通各方面嘅配套設施，幼稚園等等要做好他啦，咁方面你哋應該要考慮，就唔係講，市民要講感受嘅，我一去到，咦！睇吓得唔得？因為點解，最近好多市民都同我講，喂，麥生你識好多建築嘅人，帶我入去睇吓個單位，我話咁唔得架，違法架，點樣帶你入去睇呢？好喇，咁個意思就係你哋個推廣宣傳上面要加強他們意識，好多人隔行如隔山，他睇到個樓先知道他鍾唔鍾意，咁點解你哋唔可以創造一個環境真係特事特辦，有些要睇樓就帶他現場度睇睇呢？他未睇過梗係有懷疑啦。咁我諗在幾方面啦，在創造環境方面，譬如喺些新區，有些唔係太方便嘅，你第一時間搞好他，仲有創造多些有利條件俾他，尤其是些幼稚園、醫療中心、交通最重要，俾個建議你學下台灣，點樣去將那些人搬去些唔係太理想嘅區那裏，咁會減少你以後嘅紛爭。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局長：

今日聽你講那番說話，即係解釋我哋新區即係點樣好，我明白嘅，即係剛才麥瑞權那個問題，我諗你哋都好開心，因為麥瑞權講嘅嘢基本上你都做了，但係問題就係話，今時今日咁嘅服務態度係唔得嘅，咩服務態度？他叫芥蘭炒牛肉，你俾碟西蘭花炒牛肉俾他，他話要換返，唔係，西蘭花仲好食啦咁，即係你剛才那些嘢就係咁樣嘅。但係我再想好強調一樣嘢就係話，剛才何潤生議員問嘅係長者，其實唔係淨係長者嘅，就算有些核心家庭都係架，有些個案就係兩個細路五、六歲，他話如果我要搬過去路環經屋嘅話，他點返學？係，你話那邊有學校，不過出年嘛，今年冇，咁今年年幾時間點讀書？他咪所以接受唔到囉，選唔到囉！噏，好喇，問題就係話這些當然你話我法律上有依據，不過我剛才聽局長讀嘅時候，讀經濟房屋法嘅第六十條嘅第八款，噏，留心一樣嘢，我唔知你些法律專家點睇，我睇係唔同睇法嘅，同你剛才你解釋係完全唔同嘅，兩回事嚟架，因為這一句說話係根據這個規章嘅規定，接納競投人嘅候選人，如果係申請，如在申請所選的地區未能獲提供有權選擇類型嘅房屋，而在其他區仍有同類房屋供應時，則可按有關排序選擇位於其他地區的同類單位。這個主位係邊個？唔係房屋局，這個主位係申請人，申請人可選擇，唔係房屋局可分配，搞清楚這個，這個法係我哋立法會立法，好清楚架這個係，係嘛？我記得司長嚟嘅時候，我都講，打脆司長，就係講當年基本法九十五條，可設立政權性嘅市政機構，結果政府決定唔設立，可設立即係唔設立，可選擇亦都唔選擇嘛！咁做咩硬要他選擇？我明白因為而家的確澳門係唔夠地方起公共房屋，有部份人係需要過去，好，如果你話吸引了過去，他願意過去，OK，但係他如果真係唔想過去，好似剛才講些長者想原區安老，或者有些核心家庭真係他唔能夠搬過去嘅時候，你有理由夾硬越過這條法律，超越這條法律規定嚟要他過去，他唔肯過去你就除他名，咁係咪真係即係又唔依法，亦都唔人道，局長，噏！所以今時今日咁嘅服務，咁係唔得架喇。

多謝局長。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有關官員：

就剛才區錦新議員對經濟房屋法第六十條第八款，其實真係係細則性審議嘅時候，同劉司長表述得好清楚，咁劉司長之前都在市政議會，或者民政總署，他好明白佢係可設不可設嘅，咁這個唔屬於一個強制性，因為帶有一個所謂自願嘅性質，係審議有關法律嘅時候，本身我都係這個小組嘅成員，咁點解到投票嘅時候我有反對呢？因為按照有關那個解釋嚟講，這種係一種以民為本、以人為本嘅立法嘅精神嚟取向去做，就係話強制性一定要些人去接受這方面嘅嘢，就算局長你話我係要強制架喇，我係要執行架喇，咁你都要有合情合理，睇返有關那個實際情況架嘛，噏，好似話，你可以去路環石排灣返學咁，區議員都講了啦，樁都未打，係嘛！咁一年後，有冇學校，係咪適合嘅學校呢？學生轉換一個學習環境對他嘅影響有幾多？我清楚，我相信在座各位都清楚，全新嘅環境，全新嘅組合，其實對一個學生嚟講未必係咁適應嘅，咁這個要考慮。對於一些人士，我唔係歧視，我係關心，例如老、弱、傷、病、殘，你叫他們去到一些離開自己嘅原區，去到路環又好、氹仔又好，一個陌生嘅區域裏面，無論汪局長幾努力都好，出行為他們嚟講都唔係方便，搵日一齊去搭下MT3，你就知道那個情況係點。求學、工作、購物，對這一類我哋社會上面需要特別協助、理解同理同情、體諒嘅群體，房屋局係咪真係要另外去考量、另外去處理呢？特區政府可唔可以做得好，真係以人為本嘅施政理念，落實了响我哋嘅房屋政策上面、落實了响我哋公共房屋嘅分配上面？

唔該。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跟進這一個問題，亦都承接住陳偉智議員，亦都透露了同劉仕堯司長亦都有個共識嘅，的確即係無論係條文嘅理解上面，即係喺頭先透露共識上面亦都係一樣，就係話係當即係居民發覺係其他區有同樣單位，他係可以選擇即係其他區都得，咁但係亦都可以唔選擇，唔係房屋局有權強制他選擇其他區嘅單位，這個應該係達到最低限度司長嘅層面應該係了解咁嘅情況，但實際情況係點呢？實際情況嘅時候當時人真係唔能夠作出這個跨區嘅選擇，又面臨住如果兩次唔選擇被除名嘅時候，咁你好興架，咁你話俾他聽你唔鍾意咁聲明異議囉、訴願囉！咁結果真係有些當時人聲明異議、訴願，咁訴願到劉仕堯司長那裏，咁我嘅經驗劉仕堯司長唔知係好唔得閒，譬如今日咁他就唔嚟立法會喇，走去粵澳新通道那裏開會唔知做乜，咁一樣結果他就洗手，係咁隨便就將這些咁嘅訴願掙返落去房屋局，房屋局就照本宣科，喺咁嘅情況之下市民就

受到好大委屈嘅，所以喺這裏針對這個條款嘅理解，我就好希望局長就認真睇下，同埋尤其是亦都委託局長閣下啦，你問一問司長，問一問劉仕堯司長，幫我哋好好問候一下劉仕堯司長究竟點樣處理。

**主席：**請譚局長。

**房屋局局長譚光民：**如果有需要我可能都同一些局，或者舉辦一些去半日那個石排灣公屋遊，等些市民清楚下那裏係咪真係好似話大家所講咁隔涉，這些咁嘅嘢。咁隨住這一個而家申請緊那個一房一廳咁石排灣那個經屋啦，我諗我哋亦都係就鼓勵那些輪候或者申請緊那些市民啦去那裏參觀吓架，並且我哋都有示範單位，等大家了解下這個現場係咪真係好似大家講得係去到那裏好似一個荒蕪嘅區，我諗透過這個認知可能令到大家認識到公共房屋入面一些設施，使到這些輪候緊隊伍嘅人就清晰架喇。

其實政府亦都要根據返這個實際情況同埋個資源嘅問題，無論係隊輪候緊經屋嘅，他們都有兩次嘅選擇架，他第一次就如果係唔願意，他就可以排喺總名單嘅第二次嘅，但係基於這個現實嘅進度啦，頭先我都解釋過，可能真係他好快亦都就安排返同區甚至乎同樓嘅選擇架。

多謝！

**主席：**如果有乜補充，我哋完結了這個口頭質詢。休息十五分鐘之後繼續。

(休會)

**主席：**好，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我哋繼續會議，現在進入第四份嘅口頭質詢，請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各位官員：

善豐花園嘅事件到到而家已經五個幾月，工務局亦都已經收到有關專家嘅技術報告並進行了分析，但係至到而家仍然未確定公佈嘅時間。對於這些咁樣嘅情況，無論係善豐嘅小業主、住戶還是係社會公眾都希望能夠儘快知悉事故嘅原因同埋點樣避免事件嘅重演。大家都希望當局能夠喺公開上述報告之

後，儘快協助居民追究相關責任、跟進樓宇嘅善後問題，使小業主安心嘅同時，亦都具備條件決定選擇將樓宇重建或者維修，亦都讓社會大眾得以了解事件成因，汲取經驗，從而提高警惕，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無論點樣，善豐事件已經帶來了深刻嘅警醒同埋經驗教訓，從承建嘅施工質量，到有效嘅施工監督同埋質量驗收確實係唔能夠輕視；此外，新工程項目對工程周邊嘅舊樓嘅安全係咪已經預先進行了評估、勘查同埋做好了施工嘅保障，這些都係好需要當局加強監管嘅。此外，舊樓嘅保養維修更涉及千家萬戶嘅生命同埋財產安全，當局亦都有需要推動居民關注自身樓宇嘅結構嘅安全同埋進行日常嘅檢修。雖然《都市建築總規章》已明文規定大廈業主每五年就要聘請合資格嘅專業人士對大廈嘅共同部分去檢查同維修，但係由於宣傳不足，又有明晰嘅驗樓指引，而且長年都有嚴格執法，即使係有小業主想為大廈做檢查維修，喺實際推動上仍然係困難重重。

所以，我希望政府就下列嘅問題作出回應：

第一、就係近年，澳門曾經發生多宗因為受地盤施工影響，周邊樓宇出現石屎剝落、牆身爆裂，甚至係影響樓宇結構嘅事件，當局有冇訂立一些機制同埋指引，規範承建商對工程周邊嘅舊樓預先進行相關嘅評估、勘探同埋制訂施工嘅保障措施，以避免工程施工影響其他樓宇嘅安全？

第二、就係早前，當局曾經講過，會向立法會建議實施定期嘅強制驗樓，今年繼續完善監察樓宇機制，正在修訂中嘅《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將引入更有效推動樓宇維修嘅條文，推動居民為自身樓宇作定期維修保養，保持樓宇嘅較佳可使用狀態，避免樓宇因為失修而對於居民嘅人身安全造成潛在嘅威脅同埋傷害。上述嘅工作而家嘅進展點樣呢？有關嘅法律修訂又咩時候能夠完成呢？

目前，《樓宇維修基金》設定了多個有關樓宇嘅管理、保養、維修等資助計劃，供業主申請以解決嘅維修樓宇共同部分同埋設施嘅時候資金不足嘅問題。但係仍然有不少合資格嘅樓宇尚未提出申請，當局有冇研究箇中嘅原因係乜嘢呢？除了支持嘅措施外，當局曾否考慮要加強宣傳同埋提供便捷嘅方法以推動同埋協助小業主參與樓宇嘅保養、檢修同埋維修？

**主席：**請賈局長。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多謝主席，我係會用葡語就係回應嘅。

**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Jaime Carion:** Exmo. Sr. 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xmos. Srs. Deputados.

Relativamente à interpelação oral apresentada pela Sr.a Deputada Kwan Tsui Hang, cumpre-me responder o seguinte:

Face aos vários incidentes ocorridos nos últimos anos, que provocaram danos nas edificações ou nos acessos viários vizinhos em resultado da execução de obras, o Governo procedeu à revisão do actual mecanismo e reforçou a fiscalização das obras, e ainda, tendo em conta o Regime Jurídico da Construção Urbana, em revisão, acrescentou disposições relativas à aquisição de seguro de responsabilidade civil, exigindo ao requerente a entrega do relatório de avaliação do impacto e das medições das edificações e acessos viários vizinhos, bem como a adopção das medidas preventivas necessárias. Caso durante a execução das obras se verifique que os danos causados podem eventualmente afectar as edificações ou acessos viários vizinhos, o diploma legal revisto permitirá aos serviços competentes apurarem mais facilmente as causas e definirem as responsabilidades.

O Governo acredita que através do aditamento destas novas disposições no diploma legal em revisão será possível garantir melhor que as edificações vizinhas não sejam afectadas pela execução de obras, salvaguardando-se assim a segurança de terceiros e do público.

A par disso, antes da entrada em vigor do Regime Jurídico da Construção Civil em revisão, o Governo veio igualmente reforçar o mecanismo de fiscalização das obras, em particular no que se refere aos trabalhos que possam facilmente afectar os edifícios vizinhos, nomeadamente, em termos de obras de escavação para a execução de caves, passando a exigir-se ao requerente, na fase de apreciação de projecto, a entrega do projecto de construção do muro de contenção e de suporte, e ainda a entrega da declaração de responsabilidade, no sentido de lhe exigir a assunção de responsabilidades pelos danos

causados aos edifícios vizinhos durante a execução das obras, sendo responsabilidade do director técnico da obra a realização da avaliação do eventual impacto para os edifícios vizinhos, no sentido de garantir que as obras não venham a afectar os edifícios vizinhos.

Para além disso, no Regime Jurídico da Construção Urbana em revisão foram também reforçadas as disposições sobre a manutenção e reparação das edificações, de modo a permitir aos cidadãos ficarem mais cientes das suas responsabilidades enquanto proprietários e a criar, legalmente, condições, para que possam cumprir mais facilmente as suas obrigações. A revisão deste diploma legal encontra-se ainda em curso e, presentemente, está a ser pormenorizada a sua redacção e optimizado o respectivo diploma complementar, entrando em fase de processo legislativo após a conclusão da sua revisão.

E no intuito de melhor sensibilizar os condóminos sobre a importância da reparação e manutenção dos edifícios, o Governo criou em 2007 o Fundo de Reparação Predial (FRP) do qual constam 6 planos, nomeadamente, o 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de Edifícios e o Plano Provisóri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a Reparação das Instalações Comuns de Edifícios Baixos. Tendo em conta a criação dos diversos planos citados e de modo a permitir aos cidadãos ficarem mais cientes sobre os requisitos necessários para a candidatura aos diferentes planos, o âmbito dos trabalhos de apoio financeiro e os procedimentos relativos ao requerimento, 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realizou sucessivas acções de sensibilização sobre a matéria, e ainda, a pedido constante dos proprietários dos edifícios, tem-se aproximado constantemente da comunidade e apoiado os condóminos de alguns edifícios na convocação e organização das assembleias gerais de condomínio, assim como realizado sessões de esclarecimento sobre os vários planos criados no seio do Fundo de Reparação Predial, de modo a incentivar e estimular os proprietários dos edifícios a convocarem as assembleias gerais de condóminos e a constituírem as comissões administrativas, bem como a darem cumprimento às suas responsabilidades ao nível da reparação e manutenção das partes e instalações comuns dos edifícios, em conformidade com o estatuído no Código Civil.

Actualmente, face à progressiva consciencialização dos cidadãos sobre a importância da reparação e manutenção dos seus

próprios edifícios, verifica-se que são cada vez mais notórios os resultados da reparação nos edifícios antigos, tendo-se também registado um aumento do número de casos em que foram constituídas comissões administrativas para a realização das obras de reparação das partes comuns dos edifícios.

Muit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各位議員：

關於關翠杏議員的口頭質詢，本人現回覆如下：

基於近數年先後發生多宗因建築工程施工而引致周邊建築物或道路基建受損之事件，政府除一方面檢討現有機制，加強對建築工程的監管工作外，另一方面，正在修訂的《都市建築法律制度》亦考慮到相關問題，如增加了民事責任保險的規定、要求申請人在施工前呈交周邊建築物及道路基建的評估報告及測量資料，以及所需採取的保護措施等，一旦發現建築項目在施工期間可能引發了影響周邊建築物或道路基建受損，新修訂的法規可讓政府相關部門更易找出原因及釐清責任。政府相信這些新增的修法內容將有助於保障周邊樓宇免受工程施工影響，從而保障第三者以及公共財產之安全。

而在新修訂的《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出台之前，政府已加強對建築工程的監察機制，尤其對一些較易對周邊構成影響的工序如地庫開挖工程，在審批圖則階段除要求申請人提交擋土支撐計劃外，亦要求遞交責任聲明書，承擔倘施工期間對鄰近樓宇造成損毀的相關責任；而相關指導工程師有責任對周邊樓宇進行評估，確保施工方案不影響周邊樓宇。

此外，在修訂中的《都市建築法律制度》，亦同時加強了關於建築物保養及維修的條文，讓市民更清楚作為樓宇業權人所應有的責任，並創造更便利的法律條件讓其履行有關義務。此法案的修訂工作仍在進行中，現階段正在細化條文內容，完善相關配套法規，待完成修訂後會進入立法程序。

另一方面，為提高樓宇業權人對建築物維修保養的意識，特區政府於 2007 年設立了“樓宇維修基金”，先後推出“樓宇管理資助計劃”及“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等 6 項計劃，因應各項計劃的設立，及讓市民更加瞭解

計劃申請的條件、資助金額的範圍及申請程序等情況，房屋局除持續進行各項宣傳活動外，亦已不斷應大廈業主之要求，持續深入社區為個別樓宇舉辦召開業主大會與“樓宇維修基金”綜合計劃的講解會，藉此鼓勵及推動大廈業主按《民法典》之規定召開業主大會和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對大廈共同部分與設施承擔維修保養應有責任。

目前，市民對於樓宇維修與保養的意識正不斷增加，舊樓維修成效逐漸顯現，因樓宇共同部分的維修工作而促成樓宇成立管理委員會的個案亦有所增加。

多謝主席！)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聽了賈局長咁講，都安心了少少喇，因為政府都關注到這些問題，不過有一樣嘢，係確實係……即係我自己有一些咁嘅感覺，每次政府上嚟都會講，係汲取了些意見、修訂緊一些法律，但係而家最關鍵嘅一個核心問題，就係這個法律到現在嚟講政府都無辦法講到咩時候出台，而家只係去到細化條文當中，咁到底幾時先出到這個法律呢？我相信這一個係一個起碼你哋應該要有一個初步一個方案或者一個計劃，如果唔係，我就相信拖拖拉拉可能又一年、兩年、三年都搞唔掂。

另外一個問題就係話，事實嘅這些嘅樓宇維修，以至對周邊那個樓宇那個確保、評估這些，提了好多次架喇，點解要咁提呢？因為的而且確我哋澳門那個樓宇那個樓齡越嚟越大，超過三十年嘅樓齡嘅特別已經越嚟越多，這個對我哋澳門社區嚟講，係一個潛在嘅危機嚟嘅，唔單止要注重維修，而係那個舊區嘅重建嘅時候，分分鐘會帶嚟一些好危險嘅影響。所以我覺得這裏點解要反覆要提，希望我哋嘅政府能夠真正咁去重視這些問題。

但係而家有一個好現實嘅就係，就係我哋法律好早已經規定了，驗樓五年，但係行唔到嘅，行唔到係咩呢？一個就係些居民你自己願唔願意去驗，另一個就算我去驗，政府甚至資助埋，咁那些專業那些人去邊度搵呢？我相信這些係一環扣一環囉。而且政府喺要落實這些工作嘅時候，仲要考慮到嘅，關於業主大會嘅成立同埋維持運作上面好困難，按照現時嘅法律嘅規定，其實好難做得到，所以我希望喺整體上面對這些問題係

有一個整體嘅考量同去跟進囉。

唔該。

**主席：**請賈局長。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多謝主席。

先回一回應係有關而家大家都比較緊張同埋係關心嘅，就係開工，我開工會唔會影響到隔離嘅地盤，我拆卸一個舊嘅樓宇，我拆樓我會唔會影響到一個舊嘅地盤。雖然剛才我都介紹了，而家我哋都係起草緊，幾乎都係去到尾聲，有關嘅相關嘅法律，咁實在我哋都有保持同業界那邊係密切嘅溝通嘅。

咁亦都好坦白嚟講，舊城區那邊我哋嘅擔心係比較大嘅，無論係那些唐樓，兩層高嘅，我哋俗稱叫做磚樓，包括埋有些木嘅橫樑、金字頂，甚至乎去到一個係石屎結構嘅、五層高嘅，咁這些個案由於係最近幾年都發生過幾個事件，實在唔需要我哋政府係特別係提，因為我哋嘅關注實在係業界那方面，包括埋指導工程師、執業工程師、承建商都好，他們都係這方面都係好關心，咁就起碼由於係我哋係未有一個係特別嘅法例，他哋方面亦都係同我哋特區政府官員配合嘅。

好簡單，嚟，拆卸係一個舊嘅樓宇，我當他係一個兩層高架啦，咁除了係工程師、指導工程師他需要係遞那個方案俾我哋，咁需要我拆了個樓，我點去支撐隔離，唔好俾隔離那兩個樓宇，因為你係有了中間那個樓宇。譬如滲水嘅問題，滲水嘅問題，包括埋如果你係長期你拆了舊樓嘅，你未有條件動工嘅，超過六個月嘅，我哋都嚴格係要求，你業主那方面要砌返一個好嘅磚牆，地台那邊要做返個英泥沙係盪了他，等可以有條件去水，因為我哋有了這些簡單嘅措施，第一我可以避免到一個地盤當為一個垃圾崗咁四圍倒垃圾，第二技術上嘅問題我相信哋方面都治到嘅，咁發展商那邊亦都係指導工程師亦都係好樂意提供這些資料俾我哋。

好喇，而家講返一個起樓嘅部份喇，假設係一個細嘅地盤，先我講細地先啦，係我係除了係一個係五層高或者係三層高嘅，或者我有兩層地庫嘅，咁隔離都係有個係現有嘅建築物嘅，咁喺這方面我哋都係嚴格要求指導工程師那方面，他哋設計同埋編制個方案，他必需要交埋我哋，我開挖我有咩方法做支撐？你用咩工具去做支撐？除了他要遞交些資料有關隔離鄰舍嘅樓宇，他要喺這個道路那方面要做出一個評估，這些資料

他要遞交俾我哋嘅，咁現時係所有嘅工程師，包括係發展商，他好樂意遞交這些資料，因為將來如果有咩事件，這些係好好嘅證據，俾俾大家可以做一個係分析，那個責任誰屬邊度呢？因為大家都明白係舊區那方面，查清這個責任係比較複雜些少嘅，咁喺方面我哋係有做關於嘅工作啦。

大概地盤，同樣地，如果係需要係開挖嘅，係做地基嘅，開挖兩層好三層好，都要遞交這些咁嘅方案俾我哋，尤其是一些大些嘅地盤，隔離如果些樓宇係比較高，他要俾些數據資料，即是要 MON 住他，施工他都要 MON。現時都係發現到，有些發展商基本上他自己都會做嘅，唔需要特區政府去提他去做，因為他都要保護返他自己嘅安全性，這樣嘢大家都喺方面都重視囉，我哋政府去重視，業界亦都去重視，指導工程師喺這方面亦都係好重視囉。

至於這個維修方面，亦都係大家都理解嘅，現時這個都市總章程有五年制，係需要小業主去做這個係驗修嘅，但係我搵唔到一個法例話如果你唔驗修咁點做呢？這裏係我哋一個棘手嘅問題嚟架，咁我哋而家都起草緊啦，這個責任性，因為除了我哋要修改現時這個都市總章程，同這個民法典，都係有少少關係嘅，都要夾嘅。當然我哋可以係要求些小業主你除了每五年要做這個係驗修嘅，包括埋你係要去維修，好喇，這裏亦都係個問題，剛才關議員都提到，出面業界有冇咁多嘅人手，可以係做這些咁嘅驗修呢？包括埋早輪我哋都提過嘅話係驗那些鋁窗，有耐唔時有些鋁窗係跌出嚟嘅，咁這些係去用咩人去、點樣去做法呢？這裏我哋係有個機制，我哋亦都喺方面研究，我哋希望係培訓些有關嘅人士，除了我哋政府公務人員可以幫手嘅，出面市場那方面亦都係有能力，係業界那方面係協助些小業主，做這個即係簡單嘅巡查，簡單嘅驗那些鋁窗那部份，至到去技術一些嘅結構那些，咁就一定請返係註冊了，工務局註冊了登記了嘅職業工程師方面，去協助他們去做這個工作囉。我在這方面暫時嘅回應係咁多。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局長：

咁好認同局長你所講，一個建築流程從發展商開始，因為幅地係他架嘛，咁他請咩則師、請咩工程師，咁係完全他負責，咁當然一分錢一分貨啦，咁你請個堅些嘅，有料些嘅梗係

貴些，亦都未必得閒同你做，真架！咁但係所以而家市面上有好多人有一個誤區，即係見到建築商做，有事就建築商，一係就做泥水那個建築工人，咁但係局長你好專業咁提到，係發展商開始，發展商請咁則師、請咁工人，由他請架嘛，係咁先？咁而家最大嘅問題就係話，源頭嘅設計者冇專業認證，咁有錢那個尤其是而家好多外地嚟投資嘅，喂，個個都係工程師、則師，有些十幾年，原來十幾年未出過地盤嘅，因為未經過考核嘅，咁而家問題就係這裏，冇專業認證，咁你就算發展商花了錢，請個則師、請個工程師，甚至乎駐地盤工程師，個制度確實係，有工程師去睇住他嘅責任，咁那條友可能係琴日畢業嘅啫，啱啱擺到牌，有牌架喇咁，因為你有分級，有那個專業認證考核，你美國五年，先至俾你考試，考了試之後仲有幾年臨時牌，你先至俾個工程師牌你，但係我哋畢業之後，一去註冊就搞掂，無認證制度，這個至“牙煙”，所以我哋如果唔搞掂這個專業認證，大家嘈來嘈去，當然最慘係建築商，一有事就賴建築商，一係就賴砌磚，即係那些泥水佬、石屎佬，點解唔係賴設計那個呢？他簽名、他設計、他監管架嘛！咁唔得你點會俾他落石屎呢？咁所以這個問題就係專業認證。

第二，就係我哋要解決這個問題，快些幾時做到這個考核嘅認證制度，而家只係那個律師有咋，其他乜師都有，好牙煙架這樣嘢，咁我覺得這個先係解決問題嘅根本，如果唔係再冇事發生，冇人預飛，如果你澳洲那些，則師、工程師都自己預飛，政府只係批下你程序啱唔啱，這個係包產到戶，如果他衰了釘他牌，咁他先至取住那單嘢架嘛，而家你釘咁牌啫？無得釘，因為個個都無責任的而家，咁至難搞嘛。所以這裏我就覺得政府真係俾個時間表大家，幾時可以確認這個建築行業嘅專業認證、工程師考核、則師考核、建築商分級、專業分包要擺牌、工人持證上工，拆樓人哋都有牌嘅，咁所以這個如果我哋唔認真咁樣落實，以後更多危樓事件，我哋已經萬九公屋都唔夠架喇，再整多幾單，邊度俾樓人哋住呢？咁方面我都想探討吓，聽吓局長你哋嘅意見。

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局長、各位同事：

咁關翠杏議員那份口頭質詢，我覺得亦都係帶出了我哋澳門一個好實際同埋一個相對係好嚴峻嘅問題，咁我試下用一些數字，咁根據一些嘅統計呢？而家我哋全澳現有三十年以上嘅樓宇，係有三千七百幾幢，咁另外低層嘅、日久失修嘅，亦都出現了缺乏維修、保養、有安全隱患、一個衛生隱患等等嘅，有一千七百幢，咁我點解要帶出這個數字呢？因為先知道那個嚴峻性，咁而家特區政府因為在座幾位嘅工務範疇嘅一些嘅官員，而家基本上我哋嘅處理辦法，就係話對於一些嘅七層樓以下、三十年樓齡，我哋通過一個嘅樓宇維修基金，去鼓勵一些嘅小業主去做有關嘅工作，咁這個啱嘅，因為都仲有幾年，咁亦都我相信局長那方面都有些數據做了都唔少嘅，咁但係我相信在座嘅局長都好熟識嘅，一般我哋結構，一些樓宇嘅結構，我相信大概得五十年左右，咁我剛才講那個數三十年以下，以上亦都包括有四十年嘅一些嘅樓宇，我相信為數唔少，如果單靠一個嘅樓宇維修解唔解決問題，咁我想聽聽局長你嘅判斷，因為你係專業人士。

咁另外喇，我亦都舉幾個例，因為近期我哋亦都有幾幢舊區裏面一些嘅樓宇重建，咁包括有鉅富、包括有福寧、包括有明興，咁我想聽聽局長，對於而家我哋這一些嘅三十年樓齡以上嘅樓，除了係維修之外，政府未來有冇一些嘅政策、方向，去為住舊區裏面這些樓齡比較高嘅，可能由於隔離嘅地盤出現了問題影響了他嘅而去重建，因為點解，這個重建我亦都有跟進，咁發覺有好多問題，包括我哋而家舊區重整嘅法律，而家都唔知幾時，甚至過唔過到。而家要百分之一百嘅業權先至能夠啟動得到，咁另外啟動了之後，亦都涉及於各個區裏面嘅容積，有冇些可唔可以容積加高些？加高些就好辦啦，大家都有著數，係嘛？咁，另外一些嘅稅務問題，咁所以方面我想聽聽局長這幾個個案，會唔會未來特區政府嚟住這個方向，如果唔係等住我哋舊區重整，都唔知等幾耐？同埋而家面臨一些嘅相對樓齡比較高嘅，可唔可以用這種方法？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關議員第二條提問裏面，他係問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幾時先至能夠完成，這一個法律制度本身，正如提問所講嘅就係

話，係有更有效咁推動樓宇嘅維修，這個係有一個必要性同埋急切性，我相信賈局長你亦都認同這一點嘅，問題就話同賈局長再重塑返那個過程，喺二零一零年嘅十月九號，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同埋行政性質規範嘅第二輪諮詢期結束了喇，三年前！去年，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號，又係口頭質詢，我亦都係這裏問過，有關這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同埋相關制度嘅行政性質法規修訂，幾時先能夠完成同埋頒佈，報紙上面，喺八月十四號裏面亦都有一個轉載，那陣時賈局長亦都表示了，話關於有關那個法律制度，相關草案已經交俾行政會討論分析，咁他係指這個都市建築總規章嘅技術篇、行政篇等等，咁希望儘快進入這個立法程序，儘快、即將、最短時間、稍後，全部係抽象嘅一個形容詞，關議員問幾時，你能唔能夠設定一個時間，因為而家距離上次口頭質詢又半年，對於一個有必要性同急切性嘅法律制度，點解一拖再拖？幾年嚟你仲係喺度細化當中，仲喺度進行當中，你知唔知好似頭先何議員話齋咁多危樓喺度，等緊你去維修、保養等等，當時人去負返有個責任，我知道定一個時間係有困難，但亦都係一個有承擔嘅表現，我想跟進嘅問題就係，你能唔能夠設定一個時限，喺這裏清清楚楚講明儘快，快到幾時交到出嚟？行政會那裏而家搞成點樣？就算今個立法會期，你能夠交到上嚟，我哋唔知做唔做得切，如果唔係嘅話，有需要嘅時候，或者我哋加班加點，定抑或下個會期交嚟，你都有個時間俾到我哋，唔好令到我哋一次又一次咁樣質詢，居民一日一日咁喺度等待，好唔好？

唔該。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關翠杏同事提這個問題，可以話係一個民生重中之重嘅一個問題嚟嘅，而且剛才關議員亦都講出了其實這個係一環扣一環，可以話係相當複雜，而剛才局長你所答嘅裏面嘅好幾條問題，我係咁樣睇，其實你話行政當局你哋在座咁多位官員無做到嘢咩，我亦都唔認同，但係事實上今日關翠杏議員所問嘅其中裏面，我認為個關鍵核心他問了三點。

第一點，他問譬如而家打樁等等咁，有冇做到一個隔離嘅評估？我希望點可以答一答，有冇做過一個評估？即係隔離打樁影響到隔離個地盤那些，有冇進行一個機制上有冇這個評

估？咁我想問一問，這裏回應一下。有冇？係用咩形式做嘅？

第二，他問這個都市建築總規章，這個已經係 1985 年到而家將近三十年架喇，1985 年到而家將近三十年，他問幾時能夠完成，度我都覺得局長係一個執行官，但係這個我覺得唔單純係工務運輸範疇嘅這個問題，其實亦都涉及法務嘅問題，我聽日其實主要係核心就係問法務，這個法律嘅滯後，就包括都市建築總規章同埋這個分層大廈所有人這個，因為這個法律係涉及到整個民生嘅重中之重，咁所以這裏如果局長你能夠答得出這個都市建築總規章係幾時完成嘅，當然，但係我相信你唔會夠膽答幾時，留返聽日陳司長嚟答啦。

第三個問題嘅，亦都係同樣一個道理，因為你不管你而家喺段日子裏面，在座官員，喺個維修、資助、漏水、執漏、塞渠、通渠等等等等，這些做了唔少嘅嘢，個案大家都知，但係關議員問這裏，除了而家你做這些資金不足、裏面設施嘅等等之外，除了加強宣傳之外，仲有乜嘢更好地好協助這個小業主參與樓宇嘅保養、測檢同維修？我會認為這些全部全部都係法律上嘅問題，當然我希望你哋幫手執行法律之外，其實係應該要推動。如果你話唔係權責，互相之間共去大家去承擔嘅，頭先都帶出個人力資源有限，有幾多官員？咪個公務員咪繼續膨脹囉，這個係有可能嘅，所以你哋要明晰到這點，唔係做死你哋都唔掂，一定要推動這個法律，大家要負責任，認證又係一個專業嘅問題，有人同你分擔嘅，有認證嘅，點搞？

**主席：**好，請賈局長。剛才幾位議員作個回應。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主席，先我回應部份，其餘嘅部份我想交俾陳副局長或者他些同事再作出這個回應。

咁先係回應返麥 sir，麥議員那方面，咁就提到係那個執業那個操守，這個非常之重要嘅，現時這個都市總章程 79/85/M，亦都係好明確講清楚，這一個係建築商或者係建築師單名好，或者你係一個工程師、電師，他嘅義務好清清楚楚，係這個 79/85/M 就係寫出嚟嘅，咁亦都係好明白，因為麥議員都提到，係有個學生譬如他今年畢業嘅，第二年返嚟澳門街他可以去工務局註冊登記，咁我哋都會係俾他做這個註冊登記喇，這個資格認可那個係非常之重要嘅，我認為係真係需要考試嘅，唔係話我讀完書，因為你有一個係實際嘅地盤嘅經驗，係有少少困難嘅，理論好多，但係實務上他做些工作未必會係做得咁好囉。所以方面我哋都係知道係點解，尤其是係有兩類，一類係編制嘅工程師又好、則師又好，一個係指導工程

師，他有兩個範疇係唔同嘅，他每個地盤先我可以有一個係編制工程師，或者係我哋俗稱叫建築師，但係指導工程就係另外一位，有嘅，這個係現時這個係咁做嘅。

編制那方面，我哋嘅擔心亦都唔係話好大，點解你所有編制、所有嘅圖則，你要按返現行嘅法律同埋法規就係編制出嚟嘅，咁我哋亦都係有同事有能力睇他設計這份圖則，對這個現行嘅法規有冇抵觸，這個我哋做到。但係就不幸嘅就係，好多次我哋要求修改，我哋些同事要求修改，修改極你都係未修改好，係最終啱晒法例那個，所以這裏係延誤了，會拖慢了審批那個時間囉。

至於係你施工那方面，一個講私人工程，一個講公共工程，我哋會聘請我哋叫係稽查我哋俗稱，但係私人工程，這個執業同埋係指導工程師，他全權要負責晒，這個好清楚嘅 79/85/M 那邊係講得好清楚。如果，如果係指導工程師，包括埋你編制嘅，你係對這個法律有抵觸嘅，咁係不單止只係一個係可以執行一個罰則，係可以直頭係取消他嘅牌嘅。這些過往亦都係曾經，澳葡政府年代好，係亦都係曾經善用過，亦都係成功到，就導致到你設計又好、你施工又好，都係有規有矩嚟做嘅。

至於係一個地盤打樁那方面，有冇做到那評估呢？這方面，他設計那方面，我好記得嘅，係他除了做遞交個設計基礎方面，他亦都係要遞一個我哋鑽探一個地質那個質量嘅，咁亦都我知道好多設計工程師又好，他都……大家都……澳門都好細嘅啫，譬如他如果了解隔離嘅地盤，他知道亦都有地盤開過嘅，咁當然他可以做返他這個鑽探，但係好多時他都係叫些同事係俾資料他，用嚟了解到係地質下面係點。當然你係一個我哋俗稱叫做探土啦，探土唔係百分之一百係好準嘅，因為你成個地盤咁大，我唔係話整個地盤攞晒百分之一百係去睇下面嘅地質，我係抽樣嘅，攞幾個 POINT 嘅啫，咁好多時真係咁不幸，你攞了這個點係冇任何係大石嘅假設，但係你一開始做這個地，開始打樁，就啱咗這個位置碰到舊石喇，這個係係好普遍嘅現象，這個係好普遍架。所以當然有些發展商又好，有些建築師又好，他們除了係探幾個點，他就全面些他探多係多些資料嘅，咁方面我哋亦都睇到係設計工程師那方面，他而家功夫亦都加大了喇，我情願做多少少功夫，提前做多少少功夫，好過我去施工喇，咦，一開始做這個打樁，下面我係望到係一舊大石，咁這個會延誤了他嘅工程，咁他們亦都係喺這方面亦都比較細心嘅。

有關那個資格認可那個法規，包括話這個修改版嘅都市總章程，的確我喺度我有能力話到俾大家議員聽我今日或者係明年我哋就可以遞交上嚟俾立法會，然後用嚟審批喇，我可以就係提一提，我哋係工務局些同事，因為我哋工務局些同事係起草架，我哋不單止我哋係每天要照顧我哋日常嘅工作，我亦都係所有嘅法規涉及工務局，都係我哋同事做返嘅，所以我哋都分晒身嘅喇可以坦白嚟講，我哋都知道這件事係非常之重要，咁或者喺方面我請一請陳副局長係就那兩個法案，而家這個進度，這個進展去到邊個階段，想請陳副局那邊同議員回一回應。

**主席：**陳副局長。

**土地工務運輸局副局長陳寶霞：**是，各位：

我諗建築行業裏面，建築嘅條例，真係息息相關嘅，包括我哋嘅土地法、城規法，或者我哋頭先講嘅一個都市建築總章程，或者係消防安全規章，專業人士嘅認證，這些我諗都係一環扣一環嘅，咁其實我哋工務局真係剛才講咁多嘅法係同時係已經可以講話咁多嘅時段係一齊做緊嘅嘢。我哋建築條例裏面，建築都市總章程係我哋一個叫行政篇，他係透過這個法令 79/85/M 去規範嘅，咁仲有一個就叫做技術篇，咁我哋已經係就這個都市建築章程，而家新嘅法例叫做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我哋已經將他升為一個法律制度啦已經，咁其實它，我哋裏面係幾個法律一路做那陣時係互相影響啦，當然我哋係做過兩次嘅諮詢啦，咁我哋做那時候，由那個法律制度之後，其實我哋做到已經去過行會多次嘅敘述，法律嘅部門，法務局亦都多次嘅參與，我哋亦都喺法律嘅層次，甚至我哋喺這個，他本來係一個法律同埋一個行法規嘅一個位階，我哋可能有一些嘅條文，因為他嘅重要性或者等等，我哋係要將他調配，其實我哋就係……我哋認為係這個法律當然係做到已經係基本上係法律上同埋這個行政法規上，都基本上有一個文本，亦都向行會交代了幾次，咁亦都係可以講話又兼顧喺其他法例嘅草擬當中，其實在工務局嘅那個層次其實他已經係行到一個比較尾聲嘅一個階段。

咁另外一個專業人士那裏，其實我哋專業人士認證那裏，包括我哋都制訂了一些他點樣考試、點樣培訓、點樣認證，這些我哋亦都多次嚟行會交代了架喇，咁我哋日後亦都係將會係一個以一個法律位階嚟到係訂定啦。咁兩個法律係一路做嘅時候，我哋去過行會幾次，咁並且就係我哋亦都係一個調配法律，或者一個行政法規點樣定義，或者一些細則性嘅討論

都其實都傾到幾細，我哋基本上一些細嘅條文，我哋都已經有這個初稿嘅度架喇，咁我哋基於兩個法律嘅度傾嘅時候，我哋土地法同埋這個規劃法都嘅度傾嘅時候，咁前面那兩個法，就較早期就嚟了立法會，咁這兩個係我哋覺得係已經係去到係我哋多次嘅討論囉，我哋應該話係嚟行政會多次嘅討論，咁我哋文本上都有一些比較詳細嘅稿件嘅度嘅，咁所以其實消防條例都與此同時我哋係這段時間……前一段時間，真係個個法例一齊與時並進，一齊係做緊，咁我哋亦都這些文稿亦都話……我可以講話咁多個法亦都可能有一個初稿啦，我哋法務局嘅部門就前面那兩個法例都已經有所參與架喇，咁我哋希望亦都係為他推進更快落一步啦，我哋都希望係儘快去完埋那個，我哋工務局亦都希望他儘快去完埋那個尾聲啦。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主席、主席，有關是組成小業主，回應包括埋係那個維修基金那方面，或者我想請一請房屋局嘅楊廳長嘅這方面同些議員係介一介紹。

**主席：**好，請楊廳長。

**房屋局樓宇管理廳廳長楊錦華：**係，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議員：

就針對關於那個樓宇管理那方面嘅政策，咁其實房屋局，喺零六年重組架構之後，就係賦予了係有一個職責係協助業主處理樓宇管理嘅事務，咁當然其中一個重點嘅工作內容就係關於那些樓宇共同設施嘅維修，咁喺零七年設立了維修基金之後，總共係設置了有六個資助計劃同埋貸款計劃嘅，咁直至到今年嘅三月十五號為止，總共資助個案係達到二千一百三十二個啦，資助金額係去到 2.52 億元嘅，咁當中關於那個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他係針對七層或以下同埋三十年或以上樓齡嘅舊嘅樓宇，咁相對他面對嘅係更嚴重嘅係關於那個設施安全同埋衛生嘅問題，咁政府方面亦都會作出相應嘅資助啦，總共係完成了係一千八百六十個個案啦，資助額係達到 2.24 億元，係資助他們處理些公共供排水那個系統啦、供電系統啦，同埋開門嘅安全。

咁當然除了針對那個低層樓宇那個資助之外，其實我哋喺有關嘅計劃，其餘關於那個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啦、樓宇維修方案支援計劃啦，同埋樓宇維修模式貸款計劃，其實我哋都有針對性係面對返一些高層嘅樓宇嘅，咁對於十年或以上嘅住宅或商住樓宇，我哋這些計劃都係會配套會資助，當然係包括埋些低層樓宇啦，咁喺那個資助內容方面，我哋會重點考慮到那些

牆，內外牆身嘅飾面啦，天台那個滲漏水啦，咁同埋公共設施譬如電梯、供排水系統，我哋都有作出相應嘅資助。直至到係今年嘅三月十五號，我哋除了那個低層那個金額之外，針對頭先以上那些其他計劃，我哋嘅資助額係達到二千八百幾萬，咁涉及嘅個案係有四百四十四個個案。

咁除了這些資助之外，我哋當然認同推動一個大廈管理，管理委員會嘅成立係至關重要嘅，咁共同儲備基金嘅設立，亦都係業主方面去承擔個維修責任那個根基，咁針對這個重要性，所以我哋那個樓宇管理資助計劃，我哋亦都係重點係推動些大廈嘅業主，係籌組業主會同埋去設立共同儲備基金，喺開會那方面所面對嘅困難，咁當然而家我哋嘅計劃係針對第一次嘅開會，點樣去資助一些業主更加去推動個維修開會，我哋都會正正係檢討緊係咪喺這個資助計劃裏面，係作出一些調整嘅。直至到而家這一刻嚟講，我哋協助嘅管委會，係有一百三十九個管委會係經過我哋資助成立了。我哋認同就推動那個大廈那管理，管委會係非常之重要。

除了係檢討資助之餘，我哋每年都會有同管委會係有一個定期嘅固定交流嘅，正正係今個月，我哋係將會係同一百五十個管委會係透過一個晚餐嘅聚會，係去交流返有關管理上嘅問題，尤其今年針對那個樓宇設施發生了些問題，我哋今年嘅主題亦都以樓宇設施，包括電梯嘅安全使用，作為我哋嘅主題。

咁除了有關個定期那個溝通之外，我哋包括同廉署，同其他一些部門合作舉辦任何講座，我哋都係以管委會係作為我哋嘅服務對象嘅，因為我哋理解只有同他們建立一個良好嘅合作夥伴關係，我哋先可以有效推動個樓宇管理嘅。

咁除了係宣傳推廣啦，咁同埋房屋局嘅輔助啦，我哋理解就係業主維修始終係業主嘅責任，咁如何令到召開大會係令到他們推動他們嘅維修呢？咁喺而家那個民法典分層制度修改嘅過程中，我哋都提供了我哋嘅意見，我哋都理解有關嘅修法那方面，關於如何簡化那個會議召集、運作、以至議決嘅制度，將會係有重點嘅著墨嘅。透過這些法例嘅修改，我相信係大大可以推動業主係點樣召開大會同埋去解決那個維修問題。這個係我嘅補充。

**主席：**好，如果有乜補充來講，咁我哋完結了第四份嘅口頭質詢。稍等一陣，我哋進入下一個口頭質詢。

咁第五份口頭質詢，請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特區政府一再承諾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興建萬九公共房屋嘅計劃最終無法實現，令到無數等待上樓嘅公共房屋輪候戶同埋打算申請公共房屋嘅市民一再失望。特區政府雖然一再延長《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並調整相關嘅金額，給予合資格嘅輪候家團，但係對於社會房屋嘅輪候戶嚟講，面對不斷調升嘅租金，為他們最佳同埋最徹底嘅解困方法，就係早日安排他們入住社會房屋。此外，由於新嘅《經濟房屋法》規定一人家團只可以申請 T1 單位，缺乏了對申請者日後家團成員增加時嘅考量，使年青嘅單身一族置業成家時候陷於兩難。作為致力成為一個以民為本嘅服務型政府嚟講，實在有必要認真考慮相關問題。長遠要令到本澳居民居得其所，居得其樂，公共房屋嘅興建同埋規劃，必須以提高居民整體嘅生活素質出發，為此，我提出了下列嘅質詢：

第一、根據房屋局喺今年三月六號發出關於公共房屋興建進度同埋准許使用日嘅最新消息，位於石排灣擁有單位數目四千六百七十二個嘅社會房屋樂群樓，仍然喺處於內部裝修進入最後階段同埋啟動驗收程序，上樓安排嘅一再延誤，使無數急於入住社會房屋嘅輪候戶望穿秋水，喺租金不斷調升嘅壓力之下如熱鍋上嘅螞蟻。房屋局早前曾經透露樂群樓完成收樓程序之後，每個月將安排二百個輪候戶遷入，對於有關當局遲遲未能夠完成驗收程序，如果再按照原定計劃進行，對社屋嘅輪候戶明顯構成傷害。請問有關當局會唔會考慮喺唔影響經濟房屋輪候戶嘅上樓安排之下，當社會房屋樂群樓完成驗收程序之後，加大每個月安排上樓嘅數目到至少四百戶同埋加快進行相關嘅程序，以彌補時間上面嘅延誤？

第二、本澳現時嘅樓市價格高企，早已脫離實際非一般市民所能夠負擔。年青一族如果想置業成家，勉強「上車」，則一生可能成為「房奴」，如果一旦樓市逆轉，更有淪為「負資產」之虞。房屋局表示喺今年首季肯定會重開新一輪嘅經屋申請，咁首批亦都推出了一千五百四十四個一房一廳單位，由於新嘅《經濟房屋法》規定，如果只係屬於一人家團，則只可購置 T1 嘅房屋類型單位。唔少年青嘅單身人士，面對已經推出了嘅一千五百四十四個 T1 經屋單位，感覺有如雞肋陷於兩難。因為買了之後這一旦結婚生育，家庭人數增加之後 T1 嘅單位肯定不敷應用，若果家團成員增加又無辦法購置換較大嘅單位，對於年輕一代嘅家庭計劃肯定構成嚴重嘅影響，這種非

人性化嘅設計明顯係同《經濟房屋法》嘅立法原意相違。請問有關當局，會唔會考慮 T1 單位申請人嘅個別情況，容許原屬一人家團申請者，當他申請人嘅家團成員增加之後，可以獲得一次向當局申請置換較大經濟房屋單位嘅機制，以協助他們解決同埋改善他們面對嘅居住問題？

第三、特區政府喺公共房屋嘅興建同埋土地儲備上面，過往長期缺乏前瞻性嘅考量，結果造成公共房屋供應短缺，可供用地緊張嘅情況。有關當局應該應對當前嘅問題。為了應對當前嘅問題，唔從收回私人發展商佔多年嘅閒置土地，同埋喺未來五幅新填土地實行「澳人澳地」嘅規劃著手，反而粗疏咁樣將居民嘅休閒活動空間同埋公共體育設施，用嚟興建公共房屋之用，將施政失誤嘅後果轉嫁到居民身上面，犧牲居民原有嘅生活素質同埋文娛康體設施。請問有關當局，會唔會加快收回咁多幅閒置多年嘅土地，用嚟興建公共房屋，以及喺未來嘅五幅新填土地中，明確咁樣列出興建公共房屋嘅土地儲備數目，以確保喺落實公共房屋嘅興建過程當中，唔損害本澳居民已有嘅生活素質，以及落實將本澳打造成為宜居、宜行、宜遊嘅旅遊休閒城市定位？

唔該。

**房屋局局長譚光民：**尊敬嘅立法會主席閣下，尊敬嘅各位議員：

關於陳偉智議員嘅口頭質詢，本人現回覆如下：

“居有所、安居樂業”係特區政府房屋政策嘅目標。政府貫徹“以人為本”嘅核心理政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資源，保障本澳居民嘅居住權，依輕重緩急次序，以適當嘅方式，按力所能及嘅原則，積極發展公共房屋項目，並明確提出了“社屋為主、經屋為輔”嘅公共房屋政策方針，協助有實際需要嘅家庭解決住房嘅問題。

二零一三年，房屋局會繼續安排輪候戶有序上樓，同時，亦按序安排社會房屋輪候家團分配單位，現時正按序跟進石排灣社屋——樂群樓嘅分配單位工作，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與首批輪候家團簽署了租賃合同，預計每月可安排約二百個嘅輪候家團分配社會房屋。

此外，房屋局亦正開展業興大廈一千五百四十四個一房經濟房屋單位嘅申請工作，申請期由三月二十七日至到六月二十

六日，為期三個月。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附件二規定，一人家團僅可選擇一房一廳房屋類型經濟房屋單位，而該法律沒有對許可經濟房屋取得人更換單位作出相關規定。

在集約運用土地同埋善用公共資源原則下，提供合理單位數量達致政策成效目標係經屋供應策略考慮準則，政府考慮拆卸部份公共設施，並在原址興建具居住同埋公共康體設施功能公共房屋綜合項目。

繼萬九公屋落實供應，公屋供應計劃將進入下一個階段，當中標誌著萬九後公屋起步嘅氹仔東北馬路地段同埋青洲坊第一、二地段亦已在去年底動工。並且，正在規劃中嘅兩個公共房屋項目包括了筷子基 E 同埋 F 地段、筷子基北灣 L4 同埋 L5 地段，四個項目估計可提供約四百個公屋單位。

政府一直透過連貫同埋多層面政策，穩步推進房屋發展工作。喺落實萬九公屋計劃供應嘅同時，已全力運行“儲備”同埋“興建”雙軌並行有效機制，一方面全速推進萬九公屋興建，另一方面落實持續土地儲備同埋萬九後公屋興建工作持續開展。

就中、長期嘅公共房屋發展策略，政府將從“確保土地資源，資金到位，建立土地儲備制度”三個方向構思，達到供應不斷層嘅目標推進供應量。

因此，政府規劃喺新城區預留土地作為公共房屋嘅土地儲備。喺新城規劃第二階段諮詢工作時，草擬文本曾提出了兩個供社會討論嘅方向，草案一係預留可供發展約三萬三千個建築面積約為七百平方呎嘅居住單位，包括了私人樓宇同埋公共房屋嘅單位，草案二則可供發展約四萬三千個建築面積約為七百平方呎嘅居住單位，亦都係包括私人樓宇同埋公共房屋嘅單位。喺現階段，新城規劃方案基本上已初步完成。由於公共房屋設備受到社會高度關注，特區政府希望透過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持續廣泛聽取居民意見，得到社會基本共識後，才進一步明確新城公共房屋嘅建設用地。

另一方面，為更好地管理本澳現存彌足珍貴嘅土地資源，政府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有序地咁加緊處理未被利用嘅土地。土地工務運輸局按照既定時間，於去年完成了四十八個可歸責個案嘅分析報告，並聽取了法律部門嘅意見，目前已接近 30 個個案啟動了宣告批給失效嘅聽證或者續後嘅法律程

序。由於部分案卷涉及複雜嘅法律問題，法律部門需要較長嘅時間作深入嘅分析，故有關工作仍須繼續處理。其餘嘅個案尚經分析後證實係基於可歸責土地承批人嘅原因而導致嘅土地閒置，政府亦會隨即啟動宣告批給失效嘅法律程序。

跟進閒置土地係特區政府優先處理嘅工作之一，有關法律分析工作將會加緊進行，務求儘快地嚴謹地完成，並適時向外公佈結果。對於成功收回嘅閒置土地，政府將會按照城市規劃同埋有關土地嘅具體位置，配合澳門嘅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以及公共房屋政策嘅實施等多種條件，研究其最終嘅發展用途。

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對於有關閒置土地嘅回收，有關嘅個案仲係未完成嘅，咁只能寄望有關嘅官員繼續努力。至於新城規劃方面，你幾時進行第三階段嘅公眾諮詢？喺，這個公眾諮詢能唔能夠做到公開同埋有效嘅，咁這個係拭目以待。咁對於有關興建這一個公共房屋方面，土地個使用，特別係對於公共設施嘅拆卸方面，你真係要考慮返原區居民嘅需要，唔好造成了好似為了應付而忽視了那個居民日常生活嘅素質，令到我哋嘅生活素質受到削弱，你這個唔係我哋特區政府喺經濟繁榮嘅時候應該出現嘅現象，我唔想再見到天水圍這些悲情城市出現了喺澳門嘅情況底下，正如剛才講路環石排灣，而家學校都未有，係嘛？一個球場都有嘅！咁你搵人去住喇，這些唔可以再發生架喇。所以喺這個過程當中，避免矛盾、避免抵觸，點樣雙軌並行，兩者並存，我想有關官員真係要切實去考量方面嘅問題。就唔好話就係因為起屋而起屋，而去犧牲了無論係居民嘅福祉又好，又或者遷入去居民那個生活素質，兩者都係唔希望見到嘅。

其次就係關於這一個樂群樓嘅社會房屋嘅分配，咁聽到局長話，三月份你首批都係每個月二百戶，因為這個你之前帶我哋去參觀嘅時候話每個月二百戶，咁如果係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月，你已經少了四百戶，應該快馬加鞭，因為人哋係等了好耐，輪候嘅社會房屋嘅人士，如果仲係咁樣按部就班，咁他們就會俾延誤會拖遲嘅，所以我希望你盡可能去做到嘅就係，唔係力能所及，係盡力而為，訂立嘅目標就係加多些，超

過二百，唔好設了二百就係二百，可以二百多些，如果得嘅話咪三百，調配人手，這個公共房屋、社會房屋嘅分配，同埋經濟房屋嘅分配，唔係今年做架嘛，之前喺立法會裏面都提醒過有關官員，如果人手唔夠嘅你睇下點樣，臨時工又好，各種方式又好，去招募一下囉，因為他們係等了好多年，你仲係按照程序去做嘅時候，你根本冇理到這些輪候戶嘅感受呢？喺，這一點我覺得你嘅有改善嘅空間同埋有改進嘅條件囉。

至於頭先講到那個所謂經濟房屋嘅置換嘅問題，無錯，經濟房屋法裏面真係有這一點，亦都係規定了一人只可以申請這一個 T1 嘅單位，但係喺我講了嘅就係話，一些情況下，喺經濟房屋法第十四條嘅第五款，如有合理解釋可請求房屋局長例外許可上款所指嘅家團成員申請購買單位，即係買了嘅，但係有特殊情況，喺傾整個經屋法嘅時候，就係開了道太平門俾房屋局，可以為一些有特殊嘅狀況底下，唔需要修改法例，已經能夠解決了居民嘅擔心同埋憂慮，一樣係這個社會資源之嘛，他只不過係有個需要係擴展那個生活嘅空間，他都係用返經濟房屋，以樓換樓，都係經濟房屋換經濟房屋，咁你可以考量以每個個案嘅形式，就唔係話，如果係咁樣嘅時候，係咪要求經濟房屋法喺立法兩年後，我哋再提出嚟修定囉，咁或者今個會期唔夠嘅時候，下一次囉，咁希望考慮一下。

唔該。

**主席：**好，譚局長。

**房屋局局長譚光民：**我有一些問題請劉裕廳長解釋嘅，但係我講講關於陳偉智議員關於係二百個這個人去樂群樓這個安排上嘅問題。其實房屋局去安排這些社會房屋上樓嘅過程之中，我哋係並非係每個月話用二百就審核二百個家團，我哋往往係超出了過一倍或者更多嘅，但係我哋時時都見到一般由於家團代表他自己個人嘅原因，我哋安排俾他時期，他們好多時都唔出席，或者就係願意排喺這個隊尾，致使我哋審核安排程序上面，係將我哋嘅程序就係拖延了好耐，其實我哋一般二百我哋一定要審四百嘅，咁根據我哋多年或者係多次而家安排社會房屋上樓嘅經驗，入住上樓嘅機會係四十八點九，差唔多即係一半，故此我哋就並非就係二百就二百，其實我哋都既然審得咁多喇，理應如果係無障礙，我哋就安置他上架喇。

咁另外就係，頭先關於拆卸嘅一些舊嘅社會房屋嚟到興建，咁理應就現時就較少架喇，較少架喇，但係我哋根據之前

這一個望廈那裏，我哋都係起了之後，先至安排他上去嘅，故此這些住喺社會房屋嘅家團，唔需要擔心拆卸而導致他係上唔到樓嘅。

咁至於你話而家房屋局局長可唔可以透過個例外情況，就安置一些話細樓換大樓啦，咁以往就係只不過就係有好多嘅資源嘅時候，透過這個家團要求，我哋確實知道有資源置換先可以出現，但係現時亦都基於這個資源嘅問題，我哋會衡量過每個個案，先至採取這個房屋局局長嘅酌情權嘅。

咁或者我請劉廳長補充下這一個第三階段嘅公共諮詢嘅問題。

唔該。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廳長劉榕：**主席，各位議員：

就頭先陳議員提到嘅新城規劃嘅第三階段嘅公眾諮詢問題，我簡單回覆一下。喺過去我哋進行了兩個階段嘅這一個公眾諮詢，亦都收了好多嘅意見，咁對我哋那個諮詢嘅方案，尤其我哋第二階段嘅兩個諮詢方案，都提出好多嘅包括技術性嘅，同埋一些概念性嘅，以及係政策性嘅一些意見，咁我哋亦都就這些咁嘅意見，進行了分析同埋對我哋原來嘅方案進行調整嘅一個修訂嘅工作，根據我哋而家嘅一個工作嘅進度，我哋希望可以係爭取喺今年底之前進行第三階段嘅這一個公眾諮詢，咁我哋希望就係話進行有關嘅公眾諮詢之後，可以比較快咁樣、好咁樣得到社會各方面嘅意見，同埋比較快有一個比較好嘅一個共識，令到我哋第三階段嘅這一個推出嘅這一個方案可以更快具體係落實喺我哋講嘅 ABCDE 五幅嘅土地上面，咁這個係有利於我哋喺未來整個澳門城市發展嘅過程裏面，因應返我哋嘅人口增長情況，以及我哋嘅環境嘅要求啦，人口嘅承载力啦，同埋我哋除了房屋嘅建設之外，對環境、對景觀、對文化等等方面嘅綜合評估之後，會有一個更好嘅理想嘅一個城市規劃嘅一個方案，俾我哋喺後面嘅發展裏面可以保持返澳門嘅持續發展，同埋他嘅一個競爭力嘅。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首先我想核實一下，因為係局長嘅回應，經濟房屋細屋換大屋，係牽涉到一個資源上面嘅問題，咁現在需要去

審慎處理，咁係咪意味住當資源嘅問題能夠係解決到，例如我哋喺填海新城，或者係收回閒置地，可以有長期一個長效嘅機制嘅情況下，實際上細屋換大屋係一個可行嘅機制？

咁第二想知道下，就係已經決定了係啟動失效程序嘅，近三十個閒置嘅地盤，當中可唔可以說明一下，係有冇分析過當中有幾多個地盤係適宜興建到係住宅單位？咁同埋總共嚟講牽涉到嘅面積，即係地盤嘅面積即係大概有幾多呢？

咁就至於筷子基北灣同埋係氹仔那裏，可以規劃作公共房屋嘅即係建設嘅地盤係咪亦都可以掌握係今年之內能夠規畫完成呢？能夠可以初步可以推出，例如係經濟房屋嘅申請呢？

咁至於喺填海地裏面進行嘅，即係準備第三階段嘅進一步嘅諮詢，我想初步了解一下，經過兩輪嘅諮詢，政府係咪應該初步可以決定到一個方案嘅選擇，例如係選擇係大約係四萬三千個住宅單位嘅一個咁嘅方案，喺咁嘅基礎上面係比較上多少少啦係住宅嘅儲備嘅基礎上面進行進一步嘅諮詢啦。咁同埋就係因為另外一方面啦，喺填海新城五幅地嘅澳人澳地嘅政策上面，咁根據司長嘅講法，就會委託專業嘅機構去進行專業嘅研究嘅，咁這一個係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專業嘅研究，跟現在我哋即係新城規劃嘅第三階段嘅諮詢，係咪有一個有機嘅配合呢？係會點樣安排呢？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局長，各位同事：

想跟進一下嘅，因為而家公共房屋嘅需求，咁我相信社會上都係非常之熾熱，因為而家我哋私人市場嘅樓價，都係雖然政府出了招，仲係繼續攀升，居民就好關心那個公共房屋持續供應嘅問題，咁曾經有官員講就係話：巧婦難為無米炊，咁即係我理解就係話有土地，咁有土地就係帶黎一個問題喇，咁而家按照二零一三年嘅施政，我哋睇返短期嘅就係處理萬九一些嘅舊嘅一些嘅隊伍，咁而家房屋局亦都好努力做緊，咁中期嘅就話有六千三，咁六千三其中有些就知道地段啦，有些就未知，咁六千三之後點呢？我想了解一下即係話站喺我哋局方嚟講，喺這方面嘅一些嘅規劃係點樣。因為居民最擔心嘅而家萬

九處理了喇，咁跟住那六千三亦都有一個嘅叫做一個叫規劃啦，咁但係六千三好快趣我哋第四季度再重開經濟房屋，咁我相信咁嘅程度不敢想像。因為而家收到表嘅，得千五個單位已經收到千七個表喇，仲有時間嗎，因為三個月嗎，咁我相信如果將來嘅第四季度嘅兩房三房嘅其他戶型，當這個數字出現比較大嘅情況下，而我哋亦都無一些嘅土地嘅一些嘅規劃，咁剛才講嘅我想再進一步官員可唔可以講下。閒置土地將會幾多幅？個時間，時間表係點樣？可歸責又好，唔可歸責又好，我目的就係想知道有冇一些閒置嘅土地可以用嚟起公共房屋，因為等你那個新城填海，剛才廳長先至講，仲要第三次諮詢，諮詢完之後我唔知仲幾時先至有方案？等這個土地，仲要有一些好多嘅由生地變熟地等等，嘩！我相信居民等唔到，咁我想聽聽喺這方面，對於一個公共房屋嘅可持續供應，喺土地方面那個情況係點咁樣？

唔該。

**主席：**好，譚局長。

**房屋局局長譚光民：**頭先吳國昌議員講，那個關於這一個細屋變大屋那個問題，即係人口結構大了這個問題，咁頭先都講了啦，要在現行那個經濟房屋法那裏就有這個置換嘅嘢，但係有一樣嘢必須係明確嘅就係，我哋排緊隊那些都未享受緊嘅，如果仲存住喺這些他享受緊但係逼窄那些，我理解，但係係咪我哋亦都要考慮緊俾一個機會排緊隊那些人，更加好解決他們那個住嘅問題。

另外一樣嘢，關於一些閒置土地或者係長期供應，或者我請劉榕廳長去回應。

唔該。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廳長劉榕：**主席，各位議員：

就頭先講到嘅關於新城嘅規劃，到底我哋喺第三階段會採用邊一個方案，咁我哋度都重新再講講，就係話第二階段我哋係推出兩個唔同嘅一個規劃概念同埋方向嘅一個方案，俾市民作一個參考，就唔係二選一，俾市民參考，就有關方案裏面所提出嘅各方面嘅一些技術上嘅問題或者一些價值取向嘅問題，提供他們嘅意見，然後我哋會綜合去考慮，結合埋我哋近幾年或者未來一段時間，包括區域上面發展嘅一些變化，我哋澳門本身嘅產業同埋周邊區域嘅一些產業嘅變化，我哋嘅人口

政策，我哋嘅環境嘅承载力等等方面，同埋我哋作為一個旅遊城市同埋一個休閒嘅旅遊城市，我哋要提供更多嘅一些比較好品質嘅咁嘅休閒嘅公共開放空間，俾我哋嘅市民以及來澳門旅遊嘅遊客去使用嘅時候，咁所以喺第三階段嘅這一個諮詢方案，暫時我哋係唔會話，到底會用三萬三那個房屋那個量，或者係四萬三那個，我哋會綜合去進行一個考慮同埋一個分析嘅。

咁另外就講到就係我哋未來嘅那個公共房屋嘅一個策略那方面，咁新城嘅這個規劃，可能係我哋比較長期一些嘅，正如頭先何議員提到嘅，可能係一個長時間嘅一個土地儲備同埋應對。咁另外就係話提到喺短期嚟講，除了我哋而家提出嘅六千三百幾個單位之外，我哋規劃部門同埋土地部門都係積極尋找緊一些可能作為我哋公屋用地這些咁嘅土地，包括頭先我哋都講，對於一些政府嘅一些公共設施，尤其係一些時間比較長嘅，本身個設施可能對社區而家個變化可能已經那個功能可能需要調整嘅情況之下，我哋都會結合合理這些咁嘅設施，利用他那個複合嘅這一個咁嘅方向，去利用這些咁嘅土地資源，增加這個公屋嘅一個供應。

另外就係，亦都提到就係話，一些可能三十個有關可能係一個閒置嘅土地，是否可以去做一個規劃，作為我哋一個公屋嘅用地，咁由於這些咁嘅個案而家行緊個法律上嘅一個工作，咁老實講，喺我哋而家嚟講，我哋好難去確定具體這些土地我哋政府幾時有辦法攞嚟做一個開發，咁但係我哋都會對這些咁嘅土地，當我哋去到一定嘅階段，我哋政府認為可能係比較有把握嘅時候，我們亦都會對這些地段展開這個分析同研究，因為每一幅地段他所處嘅位置、面積、周邊嘅環境都有所不同嘅，所以我哋唔排除這些土地他唔一定話全部攞嚟起樓嘅，正如我哋頭先陳議員都有提到，就係話除了起屋之外，仲有好多包括道路交通、公共設施、基礎設施、景觀等等，希望就係話這些新嘅樓宇、新嘅項目去建設，希望可以盡量係改善周邊原有嘅一些可能衛生問題或者係一些其他嘅一些嘅問題，咁所以可能這些咁嘅個案，我哋去到到時候，我哋先至有條件去做這個深入嘅一個研究，咁到時可能會有比較科學或者比準確些嘅一些嘅數據，先至可以再同社會同埋各位議員作一個匯報嘅。

多謝。

**主席：**我哋稍後進入下一份嘅口頭質詢。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好現在我哋進入第六份口頭質詢，請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近日廣東省大力咁去推進珠江口西岸嘅交通樞紐城市建設，廣珠城軌拱北站嘅開通，標誌住本澳與珠三角城鎮群已形成了一小時嘅生活圈。內地嘅城軌為本澳帶來了大量嘅旅客嘅同時，嚴重加重了關口通關嘅壓力，於新春嘅黃金周期間，關關口岸可以話被迫爆，險些觸發人踩人，已足以體現內地城軌第一波嘅威力。而且，大量嘅遊客利用內地嘅城軌嚟到澳門，亦進一步考驗周邊地區嘅交通基建承载力同埋旅遊區嘅軟硬件嘅接待能力。如何有效咁疏導由內地城軌到澳嘅旅客，尤其係針對大時大節嘅制定過境旅客人數突然激增嘅一些嘅應對措施，係現時最重要嘅考慮要點。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應對內地城軌為本澳帶來大量嘅旅客，力求有效咁去舒緩關口岸嘅通關壓力，特區政府喺通關安排上面，有咩嘅具體措施去完善分流、預警、通報等方面嘅機制？特區政府與珠海政府有否設立恆常性嘅聯繫機制？

二、為有效咁疏導由內地城軌到澳嘅旅客，政府有否掌握廣珠城軌拱北站每日每班車嘅流量係幾多？每班車嘅載客量是幾多？以及會否以此數據重新咁評估關關這個輕軌總站嘅疏導能力是否足以應付未來嘅需求？

三、未來落成嘅粵澳新通道嘅承载力係點呢？周邊嘅公共交通服務嘅預計量又係點呢？有否預留足夠嘅承载力？

唔該。

**主席：**賈局長。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多謝主席，首先主席我係回應，稍後接住就會請李小平局長，就他嘅範疇那方面係回應嘅。

**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Jaime Carion:** Exmo. Sr. 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xmos. Srs. Deputados.

Relativamente à interpelação oral apresentada pelo Sr. Deputado Lee Chong Cheng, cumpre-me responder o seguinte:

Com a abertura do traçado de Gongbei da linha ferroviária interurbana Cantão-Zhuhai, foi adoptado um novo modelo ferroviário, bipartido, ou seja, dois tipos, um para as horas de ponta e outro para os períodos normais. E de acordo com as informações fornecidas pelos serviços competentes, atendendo ao elevado fluxo de turistas nos feriados, são efectuadas 60 ligações ferroviárias interurbanas diárias entre Cantão e Zhuhai, entre as quais 35 ligações ferroviárias entre a estação Sul de Guangdong e a estação de Zhuhai, com o primeiro comboio a partir às 6:30 da manhã e o último às 23:00 horas, numa viagem de duração mais ou menos curta, 72 minutos, e com uma frequência de 15 minutos nas horas de ponta. E em relação aos períodos normais, são efectuadas diariamente 43 ligações ferroviárias interurbanas, 25 das quais entre a estação Sul de Cantão e a estação de Zhuhai. E segundo o projecto, cada comboio tem capacidade para transportar cerca de 1 600 passageiros.

De acordo com os dados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no período compreendido entre Janeiro e Fevereiro do corrente ano, chegaram a Macau, pelo Posto Fronteiriço das Portas do Cerco, um total de 2 milhões e 277 mil turistas, menos 2,2% em relação ao período homólogo do ano passado.

Atendendo ao aumento proporcional da procura de serviços de transportes nas regiões do Delta do Rio das Pérolas, prevê-se que após a abertura do traçado de Gongbei da linha ferroviária interurbana Cantão-Zhuhai, a deslocação de turistas e cidadãos entre Macau e o Interior da China vá igualmente aumentar devido à integração da zona metropolitana na formação de uma área de vida de uma hora.

Assim sendo, para além dos resultados do trabalho que tem sido desenvolvido pelo Governo da RAEM nesta matéria, da contínua

atenção à evolução das circunstâncias nos postos fronteiriços e da beneficiação dos diferentes equipamentos de apoio, foram recentemente realizadas reuniões interdepartamentais para discutir e trocar ideias acerca das políticas e medidas sobre o turismo, gestão das fronteiras, tráfego e transportes, infra-estruturas e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bem como foram elaborados planos para o futuro escoamento de turistas. Para além disso, o Governo vai estar bastante atento e continuar a ter em conta as mudanças decorrentes do fluxo das entradas de turistas em Macau após a abertura do sistema ferroviário interurbano Cantão-Zhuhai, pelo que serão redobrados os esforços em termos de elaboração de planos e da realização de estudos sobre a beneficiação dos novos postos fronteiriços.

Destes trabalhos, em prol de uma melhor ligação entre as principais infra-estruturas de Guangdong e Macau, foi proposto por ambos os governos, no âmbito do Acordo-Quadro de Cooperação Guangdong-Macau, o plano de construção do quadrante oeste do Posto Fronteiriço Gongbei-Portas do Cerco do novo acesso Guangdong-Macau, no sentido de se criarem condições para a implementação de um novo modelo aduaneiro, criando-se assim um posto fronteiriço inovador e concretizando-se dois objectivos - a rápida ligação entre o sistema do metro ligeiro de Macau e o sistema ferroviário interurbano Cantão-Zhuhai e o redireccionamento do fluxo de turistas que, futuramente, virá a aumentar com a entrada em funcionamento da estação do sistema ferroviário interurbano Cantão-Zhuhai, atenuando-se assim a pressão que se faz sentir no Posto Fronteiriço Gonbei-Portas do Cerco.

De acordo com o plano conceptual de construção do novo acesso Guangdong-Macau e em articulação com as necessidades dos turistas em termos de transporte, o interior da estrutura principal da construção a edificar no local onde actualmente se encontra o Mercado Abastecedor de Macau (Nam Yue) e nos terrenos adjacentes destinar-se-á ao sistema modal de transportes públicos, sendo assim apetrechado, conforme o projectado, com estação do metro ligeiro, paragem de autocarros, praça de táxis, auto-silo público e zona para tomada e largada de passageiros para autocarros de turismo. Para além disso, segundo o projecto preliminar do Governo, a estação do metro ligeiro da Ilha Verde será integrada no plano do traçado noroeste do sistema do metro ligeiro, de modo a permitir uma ligação mais rápida com o sistema ferroviário interurbano Cantão-Zhuhai, proporcionando assim aos cidadãos de

Macau e turistas um serviço de transporte colectivo mais rápido, seguro e fiel, e permitindo, ainda, descongestionar o fluxo de pessoas no posto fronteiriço.

E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o futuro aumento do tráfego rodoviário, o Governo vai dar início à realização do Estudo do Plano de Ordenamento Viário Circundante da Ilha Verde e das Portas do Cerco, de modo a avaliar globalmente o aumento do trânsito rodoviário resultante da construção do novo acesso Guangdong-Macau e da conclusão e consequente ocupação dos conjuntos habitacionais públicos desta zona, de modo a permitir a adopção das respectivas medidas de beneficiação da actual disposição da rede viária e a melhor responder às necessidades decorrentes do desenvolvimento. E tendo em conta a futura pressão do posto fronteiriço e dos equipamentos de apoio ao trânsito, o Governo procedeu ainda à Avaliação do Impacto para o Trânsito e ao Estudo do Fluxo Pedonal Fronteiriço, no qual foram tidos em consideração factores extrínsecos como a capacidade de suporte da rede viária. E no futuro, quando for elaborado o plano de pormenor, o Governo, em articulação com este, vai realizar um estudo e um plano mais aprofundado sobre o trânsito.

Obrigado.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尊敬的各位議員：

關於李從正議員的口頭質詢，本人現回覆如下：

隨著廣珠城軌珠海拱北段的開通，廣珠城軌實行了新的列車運行圖，將之分為高峰期和日常兩種模式。其中，在公眾假期客流高峰期，廣珠城軌每天開行動車組 60 對，當中廣州南至珠海站 35 對最早發車時間為上午 6 時半，最晚發車時間為晚上 11 時，全程運行時間最短為 72 分鐘，高峰時段每 15 分鐘開出一班。而日常模式即每天將開行動車組 43.5 對，當中廣州南至珠海站 25 對。按照設計，廣珠城軌每列列車的載客量約為 1,600 人。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今年 1 月至 2 月經關開邊站入境本澳的旅客共約 227 萬 7 千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2.2%。

考慮到廣珠城軌拱北段開通後，往返珠三角各地的交通運

輸服務需求亦會提升，面對城市群融合形成一小時生活圈的需要，預期未來往來本澳及內地的旅客及居民也相對增加。

特區政府除會在現有工作基礎上，持續關注現有口岸運作情況及優化配套外，早前亦透過跨部門會議，針對旅遊、口岸管理、交通運輸、基建工程及城市規劃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進行交流討論，並為日後旅客的疏導工作作出部署；與此同時，政府亦相當重視及繼續關注廣珠城開通後對訪澳旅客量所產生的變化，故會致力改善新建口岸的規劃及研究工作。

其中，為進一步推進粵澳之間重大基礎設施對接，粵澳雙方藉著《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機遇，已提出在關閘拱北口岸西面建設“粵澳新通道項目”的計劃，創造條件建立新的通關模式，打造一個嶄新通關口岸，實現澳門輕軌與廣珠城便捷對接，分流未來因廣珠城海站所帶來的新增跨境人流，紓緩拱北關閘口岸的通關壓力。

根據“粵澳新通道項目”的計劃構想，為配合旅客的交通需求，於南粵批發市場現址及相鄰地段的主體建築內，構想將設有包含輕軌站、巴士站、的士站、公共停車場，以及旅遊巴士落客位等交通設施的公交轉乘樞紐。政府亦初步構想將輕軌青洲站納入輕軌東北段規劃，並透過其實現與廣珠城軌的便捷銜接，為本澳居民及旅客提供便捷、安全快速和可靠的集體運輸服務，疏導跨境人流量。

針對新增的交通流量，目前，政府已啟動有關青洲坊及關閘一帶路網的規劃研究工作，就日後粵澳新通道的設立及該區公共房屋群落成入住等所帶動的交通增長作出綜合評估，以便對現有路網交通安排擬定相關改善措施，配合發展需要。針對未來口岸承載力和交通配套方面，政府也進行了“交通影響評價”及“通關人流預測”等工作，考慮了路網承載力等外在因素，未來，在編制詳細規劃方案時，當局將配合開展更深入的交通研究及規劃工作。

多謝主席！)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接住我想，時間容許我想請李局長。

主席：李局長是有補充？

治安警察局局長李小平：尊敬嘅主席，尊敬嘅各位議員：

為了舒緩關開出入口岸嘅通關壓力，尤其是係因為港珠城軌拱北站嘅開通所帶嚟嘅壓力，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已經作了一系列嘅改善嘅措施。首先係人力資源那方面，咁為了配合日益繁忙嘅出入境管理工作，治安警察局近期係增加了接近兩百名人員，就調派出入境事務廳度工作嘅，我哋將會因應來澳旅客增加嘅情況，適時增加適量嘅人員嚟出入境管理嘅工作上面。同時我哋會靈活咁調派人力嘅資源，喺節日假日同埋旅遊旺季，出入境事務廳會抽調內勤嘅人員到前線工作，透過各個口岸嘅人力資源嘅互補，靈活調配人手往關開口岸處理旅客嘅出入境。而喺大節日同埋內地長假期，我哋更會停止人員嘅休假，嚟到提升關開口岸嘅通關效率。同時，透過培訓其他部門嘅警員，使他們能夠掌握同埋擔任出入境嘅工作，以便喺有需要嘅時候，能夠抽調更多嘅人手調派往關開口岸，協助處理出入境嘅工作，並且係委派特警隊協助維持秩序。

另外我哋係會擴大這個自助過關系統適用嘅人士。出入境事務廳不斷咁樣研究簡化出入境手續，嚟到提升這個通關效率，當中喺關開已經擴充到有八十條自助過關嘅通道，使到經常往來珠澳兩地嘅居民同埋旅客更感便捷。而家自助過關系統適用嘅範圍包括：澳門居民、香港永久居民、持商務簽注或者係探親簽注嘅內地居民、外地留學生、持特別逗留證人士、外地僱員同埋外地僱員嘅家屬，未來亦都會積極研究擴大適用嘅範圍，使更多旅客可以使用自助過關系統，嚟到增強我哋嘅通關能力。

我哋亦都係配合緊國內研發電子通行證，出入境事務廳正配合內地研究附有晶片嘅內地居民電子通行證，並且同國家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組成專責工作組，研究怎樣讓內地居民電子通行證適用嚟澳門嘅自助過關系統。而家內地旅客約佔來澳門嘅旅客總量嘅百分之六十，如果電子通行證能夠適用嚟自助過關系統，相信可以大幅提高通關效率，節省旅客通關時間，亦都舒緩出入境事務廳嘅工作壓力。

出入境事務廳經過詳細分析、研究同埋完成測試之後，我哋打算或者計劃喺今年嘅四月十七嘅，即係後日，推出持通行證嘅內地旅客嘅免蓋章措施，用電腦標籤嚟到代替嚟內地旅客嘅通行證上面蓋印，咁這個係類似……這個係類似就係香港永久性居民處理嘅方式。咁有關措施可以提升通關效率同埋準確度，節省旅客嘅通關時間。有關嘅電腦標籤紙上面，會有旅客嘅資料，逗留條件同埋期限，並且會有防偽嘅標識，唔容易被人偽冒。咁有關嘅措施首階段對象係持通行證嘅內地旅客，而下一個階段會延伸到所有海內外持護照嘅旅客……

**主席：**李局長，咁我先被李從正提問之後，你可以繼續回答。

**李從正：**唔該局長。

好開心聽到一個會即係會簡化內地居民嚟到澳門，或者通關嘅時候，他可能會更加便捷，縮減時間那個措施。因為現時嚟講我諗好多澳門嘅居民都會抱怨一樣嘢就係，當如果內地居民係比較多、旅客比較多嘅時候，我哋嘅關開基本上係連澳門人都塞唔到入去，這個係一個好奇特嘅問題，因為你個關開本身個自助通道那個設計，似乎係真係似合理又唔合理，這個絕對係值得去到再去花時間去理嘅。

喺大家嘅回應入面，其實有個問題我覺得我仲係要問嘅，就係究竟而家那個將來個城軌嚟到澳門之後，十五分鐘最高峯期嘅時候，究竟接過嚟澳門嘅輕軌，究竟我哋用一架咁細架嘅輕軌，究竟能唔能夠滿足到而家一架城軌嚟到大量嘅旅客，喺高峰期可以疏散到，因為大家你那裏一過嘅話，城軌一嚟嘅時候，就係粵澳新通道入架喇，一入嚟就係輕軌，我上輕軌或者去乘搭一些交通工具嘅時候，能唔能夠預計到可以，因為越嚟越多架喇，十五分鐘一班嘅話，其實喺高峯期嚟講如果再密些嘅話，可能已經係……究竟我哋係咪已經預計了一定有問題，否則嘅話，起完條輕軌之後就覺得，喂，唔得嗎，到時我想加都有得加架喇嗎，仲係塞到爆晒嘅嗎，都係會係一個問題，究竟樣嘢係咪嚟而家這個設計已經係妥善地處理了、預計好？這個係我覺得而家係一個粵澳新通道嚟講係一個非常重要嘅其中一個元素，因為你個粵澳新通道本身就係同我哋嘅輕軌，為了輕軌而對接嘅一個一個關口，所以我覺得係重要。

另外我仲想係問一個就係關於而家我哋嘅旅遊嘅軟硬件嘅承載力嘅問題，究竟這個係咪真係能夠嚟緊我哋成個澳門本身係一個旅遊區嘅時候，大量遊客嚟到，究竟軟硬件嘅一個承載力，喺這方面政府有冇嘢想法呢？因為我頭先聽到嘅就係，賈利安局長就答了喇，李小平局長可能仲係未答晒，咁我唔知究竟文局長有冇一些嘅想法，係咪可以補充一下？

最後我提一個意見嘅就係，亦都有一些嘅人士去提一個意見就係，究竟能唔能夠去研究，譬如話多一些嘅更多嘅通道，可以由國內到澳門呢？譬如喺九洲港、喺珠海，係咪就可以搭船嚟到氹仔客運碼頭，就已經可以解決了多一個通關嘅口岸呢？能唔能夠做到這個做法呢？我相信這些都係我哋點樣能夠令我哋那個通關更加便捷，或者令到我哋嘅通關嘅那個容

量，可以適當地舒緩或者係擴大，我相信這些都係好好嘅方法。

唔該！

**主席：**請李局長繼續。

**治安警察局局長李小平：**咁或者我講一講這個係最近這個係一個延長通關這個係措施，就係對於我哋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方面那個工作。咁就為了配合廣大市民同埋旅客嘅出入境嘅需要，珠澳兩地政府達成共識，喺 2013 年清明節假期，由四月四號至四月六號，關開邊境站每日提前朝頭早六點開關，閉關時間延到第二日嘅零晨一點，咁為了配合有關工作嘅啟動，我哋就係執行了係有以下嘅方案嘅。咁就出入境方面，我哋同珠海警方就啟動了這個係重大節假日旅客高峯期嘅聯絡機制，嚟到確保出入境旅客嘅順暢通關，咁我哋喺職權之內，就採取了各項嘅便利嘅通關措施嘅同時，進一步加強同珠海警方嘅聯絡配合，有效咁疏導客流。

咁第一我哋係落實了這個客流預測機制，我哋繼續開展近年嚟嘅實踐工作當中形成嘅節假日前嘅會唔、會談制度。喺會談期間，雙方綜合分析影響客流變化嘅種種因素，將節假日期間嘅客流預測嘅情況通報俾對方，並且及時溝通雙方可能採取嘅應對措施。節假日期間，雙方還根據當日客流嘅情況預測第二日客流嘅形勢，及時通報俾對方，方便雙方合理去組織勤務嘅安排。

第二，通報客流嘅高峰，當其中一方入境大廳出現大量嘅群眾嘅時候，及時通報俾對方，以便提前採取防範措施，及時疏導客流。

第三，告知重大事項嘅調整，為了及時疏導旅客，係作出任何重大嘅調整之前，我哋都會事先通知珠海方，以便他調整工作嘅安排。

第四、進一步加強同珠海警方嘅情報溝通，有效確保口岸安全，協調特警隊預先做好出入境人潮分流嘅準備部署，一旦出現出入境嘅高峰，出入境大堂無辦法容納眾多嘅出入境旅客嘅時候，可以及時採取人潮嘅分流措施，同埋部署足夠嘅人手，開放出入境櫃檯同埋維持口岸周邊嘅人群秩序。

咁喺口岸交通管理方面，關開口岸喺延長通關期間，各大

型酒店、娛樂場，由於預期入境旅客數字上升，增派旅遊巴接載旅客，而本澳有部份嘅居民亦都會喺假期前往國內，再加上粵澳兩地嘅貨車可能會提前過關，人流車流增加，必然會導致關開廣場周邊道路繁忙時段嘅出現，對道路造成阻塞，我哋已經因應實際嘅情況，加強警力喺繁忙路段，疏導交通，減輕道路擠塞嘅情況，喺有需要嘅時候，對關開廣場實施臨時嘅交通管制，限制酒店、娛樂場旅遊巴進入關開廣場嘅數量，減輕道路因為超負荷而引致交通阻塞，亦都會關注可能會出現嘅非法載客同埋違反秩序嘅情況，適時作出檢控。

另外，我哋亦都係已經適時推出邊境口岸實時資訊平台，同步喺延長通關期間調整關開邊境站嘅實時影像播放時間，讓市民、旅客同埋駕駛者可以喺延長通關嘅時段，透過互聯網登入澳門保安部隊官方網站，或者治安警察局嘅官方網站，點擊連結嚟到睇出入境大堂同埋車道嘅實時嘅通關嘅影像。咁由三月二十六號開通到嚟到昨日四月十四號，這項服務開通嘅短短二十日之內，點擊率已經超過十萬次，可以見到項服務受歡迎嘅程度。同時我哋亦都會喺一些大型嘅廣告牌上面，進行有關嘅服務宣傳，咁參照這一次延長通關嘅經驗，配合我哋最近推出嘅「邊境口岸實時資訊平台」，對於日後國內主要節假日期間，採取相同嘅延長通關措施，我哋一定能夠做好出入境管理嘅工作，確保通關安全順暢。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局長：

我係因應李從正議員那個提問啦，講到個承载力同埋點樣同個珠海政府設立這個恆常機制嘅問題，有少少問題。第一就，因為我頭先聽到局長講，他有足夠嘅信心去應付這個人潮，係好嘅，咁亦都調派了二百個警員，加強培訓，應付這個即係而家延長通關嘅需要，咁但係我記得早前局長講，全澳門差九百個警察，咁警察訓練要時間架，咁差九百個嘅時間，但係我哋些旅客係動態嘅，因為我上星期都出了個質詢，就係因為越嚟越多人，因為澳門些樓貴，就上珠海買樓，咁每日就越嚟越多人返上去落去，同埋些遊客係越嚟越多，增多了，咁大家可能好擔心就係話，除了節日之外，就係這個增長裏面，人力資源方面，即係睇吓係咪又俾些獎勵，等多些人嚟考警察咁樣？彌補返九百個空缺咁樣？咁這些制度係要同時間諗嘅我覺得，即係要訓練架嘛你些警察，唔係些職員請返嚟就得，咁喺

這方面嚟講，我有少少就係亦都想請教下局長嘅，譬如話頭先講個新嘅措施係好好，就係話國內些旅客嚟唔蓋章，咁但係有些香港旅客講，他唔能夠隨車嘞，他要去到邊境，然後行上去又返落嚟，咁其實又塞了好多人好多車，咁因為些車又要係三不管那裏接返他，然後隨車過去國內那邊，咁係點解揸香港身份證唔可以隨車嘅呢？嗱，咁方面咁可唔可以睇吓就研究突破又可以減少些擠塞囉，咁你哋個人手咪又輕些囉。

咁另外一個就係李從正議員提出嘅那個多個口岸，關閘那裏我以前又出過質詢，就係可唔可以延長這個，SORRY 唔係關閘……灣仔，可唔可以又延長呢？那個通關嘅時間，即係他到下就冇得過關，其實又好多喺那邊，係灣仔都過有好多旅客同澳門市民喺那邊往來，咁當然啦，講到這裏又講到這個唔係我哋澳門話事，一國兩制，個邊檢係北京中央政府那邊話事嘅，咁他些人員嘅編制，又唔係珠海政府請嘞，咁又牽涉一個問題，我同他們了解話，喂，咁你灣仔那邊延長通關，編制就增加了，咁一些人又要俾地方他住，咁如果住得遠，你仲要搵車接送，一闊三大，邊有咁多錢呢？就算有人，他們都要培訓，咁又牽涉到這個區域合作方面，特區政府同珠海傾或者同廣東省傾，或者同中央政府傾，又可唔可以睇下用咩形式去資助下他們，解決這個經濟嘅問題呢？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政府各級官員，同埋我哋嘅同事：

咁樣就剛才好高興啦，就聽到政府其實都係就有關這一個節假日，尤其是那個遊客嘅大量增加啦，都係做了一些應對嘅措施，咁亦都因應這一個粵澳新通道等嘅問題，都做了前期嘅工作嘅，這個係我覺得真係值得肯定嘅。

咁而我想跟進嘅就係，李從正議員嘅第三個問題，因為其實好多居民，尤其是青洲區嘅居民比較關注嘅就係話，隨住粵澳這個新通道同埋再加上未來那個公屋喺那裏大量嘅落成，咁我哋可以預計到那個人口，就會增長啦那邊。咁另外那個人流車流同埋這一個物流那方面，都係會那個承受那個壓力會好大嘅，咁所以即係話點樣去做好那個有關嘅這個工作，剛才賈局長都講了一些架喇，即係話點樣喺這個城軌、巴士站或者的士等等嘅方面，咁但係我覺得喺這一方面政府係咪要多去做好那個有關嘅一些諮詢嘅工作，即係尤其是周邊嘅這一個居民，亦

都關乎到他們一個切身嘅這一個嘅利益嘅問題。

咁另外陣間可唔可以即係都詳細講下，就係話點樣做好一些前瞻性，因為而家往往我哋見到我哋做嘅大型嘅基礎建設咁樣，係未能夠，即係做了出嚟喇，跟住就可能已經係落後喇，又配合唔到那個社會那個急速發展，因為的而且確而家我哋係跳躍式咁發展，咁所以喺這裏，係咪即係講吓未來有冇預留一些嘅承载力，點樣去考量那方面咁樣？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咁多位同事，有關官員：

咁剛才聽了李局長就話已經係增聘了二百幾人喇，在這個應對這個出入境嘅有關嘅工作，咁我記得施政辯論嘅時候，張國華司長他就講過，喺有關那個人員嘅招募方面，會考量聘用一些非軍事化嘅人員或者一些文職人員啦，嚟到分擔返前線警員那個工作壓力嘅，咁我想跟進問題就係話，對這方面那個進行程況係點呢？會唔會隨住粵澳新通道嘅建設，係加大了方面嘅一些嘅招募，咁可以減輕返一些所謂軍事化人員那個負擔，亦都可以簡化那個有關招募嘅程序啦。

咁之前清明時候，我哋都用了一個延長通關嘅時間，咁證明個效果好好嘅，有效咁樣疏導人潮，咁為珠澳嚟講，二十四小時通關，這個係事在必行，喺時間性嘅問題，咁隨住粵澳新通道嘅落成嘅時候，我諗這一個二十四小時通關亦都要差唔多係水到渠成架喇，我想問下有冇當局對二十四小時通關，準備工作係點？

第三個問題就係話，凡事就有兩面性嘅，你隨住二十四小時通關或者加大旅行量增加嘅時候，隨了公交服務那個壓力之外，其實一個跨境嘅犯罪啦，治安方面嘅問題啦，都係需要兼顧嘅，咁我就想問下李局長，對於方面點樣喺我哋日後粵澳新通道啟用後或者二十四小時通關之後，對於跨境罪案嘅預防，特別係緝毒工作方面，有冇準備同埋安排呢？例如係這個掃毒方面那個配置、增加方面，治安當局有冇作出一個全盤嘅考量呢？

唔該。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李從正提出這個口頭質詢，我覺得係為澳門嘅發展，同埋個市民係同國內這個達成這個旅遊城市，同埋這個一小時嘅生活圈上，係有一個絕對一定嘅裨益係度嘅，而且都好高興剛才聽到就政府官員一個回應，而且事實上，為今日嘅口頭質詢又好，為未來嘅發展，聽你哋嘅講出，確實做了有一定嘅這一個嘅政策嘅措施，咁這一點都係值得去欣賞同埋支持嘅。

但係我個人會認為，包括剛才李小平局長講出嘅，譬如增加二百個人員，加強這個出入境，置八十條那些自助通關，仲會繼續去擴大，包括這個電子嘅出入證，這個免標籤嘅這個打印紙等，都係一連串好嘅，但我會覺得係咁樣，任何嘢都係一個人為係一個最重要嘅，因為事實任何嘢如果安排得好好，有完善嘅計劃等等，如果你欠缺一個積極性嘅人手去執行，同埋一個 CONTROL 嘅話，喺，確實這裏面係完全係有問題架，咁這裏我想就這裏帶出幾個問題。

第一、我想聽下李小平局長講，就這些節假日，有這些咁好嘅安排，但係往往這個係一個靜態同一個動態，如果遇到一個動態嘅情況出現嘅，我哋喺未來嘅思維上，係會有點樣嘅人手嘅安排，喺駐場作一個調動，因為往往而家現實嘅出現就係話，有些逼迫嘅時候，有人調派，甚至調派係好慢，就算講一些頭先講出嘅，停止個旅遊巴入境，諸如此類，但係點解長時期些旅遊巴明知不可為嘅，要捐一捐人去走返出嚟泊那裏，這裏咁阻塞又涉及環保，又勞民傷財嘅，點解這些咁嘅現實嘅唔去解決，就帶出話將會遇到就係停止旅遊巴出入一個問題。咁個意思就係成日講嚟講去就係話，譬如好似而家有些通道，有些燈號，其實有人調配架，有時紅燈綠燈，都搞到亂晒大龍嘅，係嘛？其實來來去去，係講一個人手嘅調配，咁所以有更好嘅計劃、更好嘅這個安排都好，我想聽嘅就係話李小平局長，點樣為這些咁嘅機制裏面，調度每個假日，或者有幾多嘅指揮人員，有幾多嘅這個機制，如果遇到真係出現了這些問題，譬如話好似踩到人，又逼迫到有得疏散，因為這些靠人去疏散他嘅嘛，突然間散，就話他就噓一聲咁走了入嚟嘅情況底

下，咁這些嘅責任係點樣去負責，係咁樣啫。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因為今日十一個官員上到嚟立法會，咁亦都好希望借住這個機會去跟進一些，因為今次這一個嘅口頭質詢，相對嚟講我覺得係比較闊嘅，咁我都想利用今日嘅機會，想聽聽我哋幾位局長嘅一些嘅意見。

咁剛才其實好多同事都講了，一個硬件一個軟件，咁硬件那方面我想跟進嘅就係睇下李局長那方面，對於我哋澳門那個出入境那裏，都經常好多市民都提出，我哋出境嘅時候，喺澳門出境嘅時候，點解我哋本地居民要那個電子通道要行咁遠，點解唔可以調一調，咁這個其實都講了好多次，我都想聽聽李局長方面個設計係點樣。

咁另外一方面，亦都想睇返，因為李局長雖然話派好多人去加快那個過關嘅速度，但係我覺得就係話，而家大家都傾一樣叫嚟嘅一些嘅旅客，我相信無論係生活上而至到旅客都越嚟越多，因為大家都搭過珠海嘅那個站嘅一個嘅城軌，我相信比我哋將來我哋那個輕軌，即係可以叫做大笨象可能同老鼠嘅一個嘅一個嘅比例，咁剛才些同事都關心嘅，將來如果粵澳新通道點樣去疏散這些人呢？咁我覺得聽唔到剛才局長方面嘅一些嘅介紹，咁從而方面會唔會諗我哋可以通過其他嘅口岸，包括灣仔、包括橫琴、包括而家我哋嘅一個嘅粵澳一個嘅工業園，這一方面可以疏導一些嘅旅客呢？這一方面想聽聽局長嘅一些嘅意見。

咁另外嘅對於嚟嘅遊客、旅客又好，而家我哋嘅量越嚟越大，相信將來亦都會向住這個方向會越嚟越多，但係澳門嘅承载力，我哋嘅接待能力係點呢？我哋聽到有好多嘅每一次嚟到都會有好多嘅投訴，包括我哋嘅酒店，包括我哋嘅服務，包括我哋嘅可以講話食、住、行，都有問題嘅，咁喺這方面而家幾位局長都坐晒喺度喇，我哋係咪作為一個一個嘅比較大嘅問題去考慮呢？咁嚟到之後，個個都投訴嘅，又割客、一陣間又這樣那樣嘅，咁遊客嘅這個嘅負面嘅宣傳，我相信對我哋特區係好大嘅影響，我哋唔係講量，亦都需要睇返自己我哋澳門本身自己喺這方面，無論係一個軟硬件嘅接待能力，同埋我哋市民

嘅感受，咁喺這方面我覺得都係重要嘅，咁否則我哋點樣成為一個叫宜居、宜遊嘅城市呢？係嘛？我哋出去嘅所有嘅都大家都有個怨氣喺度，咁我覺得方面需要比較宏觀少少嘅，同埋具體嘅一些嘅聽聽局長嘅意見。

唔該。

**主席：**好，我交俾局長，好多問題，大家討論得好熱烈，但係質詢只能夠俾十五分鐘你回答。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多謝主席。

咁係都了解到係各位議員都係分開差唔多四個範疇嘅，一個範疇就係有關那個澳門嘅輕軌嘅承接力；第二就係有關係鄰近，譬如青洲一帶那個交通嘅整治；第三就係有關邊境那個運作；第四就係旅遊人士嘅食同埋住宿那個問題嘅。或者先，簡單些我就請李鎮東，大家都比較關心嘅，因為千六個旅客，澳門那邊有冇能力接得到，或者這個部份先請李鎮東回一回應啦。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李鎮東：**咁有關這個澳門嘅輕軌嘅運量嘅問題，大家都比較關心，至於他點樣同未來嘅新通道這一個項目去連接，咁自從去年這個新通道嘅項目公佈了之後，咁政府都針對這一方面做了一些展開一些研究，咁其中一個重點就係究竟這個關開輕軌站嘅疏導能力係足唔足夠，咁之外政府亦都係開展了包括這個關開站在內嘅一個輕軌東北段嘅研究，因為假如這個關開站他嘅運量係由這個城軌帶嚟大量嘅客流嘅話，咁會係直接影響到澳門段嘅東北段嘅，咁喺這方面嘅研究，就考慮了那個運量已經係包含了這個城軌未來嘅預測會增加嘅運量在內架喇。咁當然啦，議員會關心到城軌他每一班車帶嚟那個運量係比較大，係千幾人一班車，咁而澳門輕軌係400人多些一班車，咁但係澳門輕軌他本身他那個頻率，開車嘅頻率係好高，因為我哋而家初步估計，係三分鐘，就係營運上個班次三分鐘可以開一班車，咁但係這個班次係有條件係會再縮短些嘅，咁一般嚟計就計三分鐘，咁即係如果十五分鐘就可以開五班車，咁所以係可以用那個頻率那方面嚟到補充他嘅不足，咁亦都係他輕軌本身那個優勝嘅地方。咁另外，本身這個輕軌系統，他另外一個比較優勝嘅地方，就係全電腦控制嘅，即係唔會話受其他，原則上唔會受其他人手各方面一個制約，嚟度發唔到車，咁這些都係他嘅優勝嘅地方。咁喺我哋嘅研究裏面，係已經係充份嘅考慮未來這個城軌他短中長期可能帶嚟嘅一個運量係咪輕軌所能夠承擔嘅。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剛才我係回應那方面已經係介紹了啦，係新的邊境大樓入邊有個元素有咩嘢功能我都介紹了喇，咁剛才亦都我都有提到，由於我哋都預計到將來個新邊檢大樓對這個人流，包括埋交通方面，一定係會增加嘅，因為係青洲坊那方面公屋都開始落成喇，同埋新嘅邊檢大樓基本上都會喺這個現時這個南粵嘅位置一帶，咁我哋經已係展開了係一個研究，就係這個係我哋叫係一個交通嘅研究，原來將來係加了個人口嘅那些需唔需要分流呢？需唔需要設多些嘅路網呢？這方面我哋已經係做緊嘅，咁細節些我驚唔夠時間係喺度係回應。同我想接住就請一請李小平局長，係就這個邊境那個運作，包括埋有冇條件開嘅新嘅，唔係話關口啦，即係透過灣仔那方面入客嘅或者落客嘅，我先請李小平局長回一回應。咁接住我想請旅遊局局長文綺華就旅遊那方面，係一些旅客食宿那方面係同大家回一回應。

唔該晒主席。

**主席：**好，請李局長。

**治安警察局局長李小平：**尊敬嘅主席，各位議員：

就剛才麥瑞權議員就提到係這個香港人唔可以隨車這個問題，咁這個一直都係我哋治安警察局就係就出入境範疇研究嘅一個課題之一嘅，咁點解到目前為止仲唔可以香港人就係隨車過關，因為點解，我哋那個 PRINTER，我哋那個叫做印那個標籤出嚟個機，暫時喺車道仲未設置完成嘅，咁喺這裏我哋會係喺我哋不久嘅將來就係希望就係喺這個車道上面有這個咁樣嘅機嘅時候，就所有香港嘅旅客就可以同內地嘅旅客同澳門嘅市民一樣享受到這個隨車這個待遇。

咁至於話係灣仔延長這個通關這方面，咁剛才麥議員已經講到架喇，這個唔係只係牽涉澳門嘅問題，咁澳門，我治安警察局，係已經作了充分嘅準備，咁由今次這個清明關開這個延長通關，係一個好好嘅試金石，係一個測試嚟嘅，就證實我哋係有能力就延長這個係通關嘅時間，咁就不管係關開，不管係灣仔，這個亦都係我哋期待住嘅。

咁就至於陳偉智議員講這個係廿四小時通關，其實這個都係逐步逐步係推進嘅，首先係延長通關先，咁延長通關嘅測試，效果滿意，相信係二十四小時通關我哋都唔會係有好大困難嘅。

咁同埋係提到這個跨境犯罪嘅問題，咁陳偉智議員亦都係一個好好嘅建議啦，尤其是緝毒方面啦，這方面嘅工作我哋係好著重，咁嚟警犬那方面，我亦都係做了適當嘅準備，嚟特警隊個警犬隊入面亦都係不斷咁增加這個警犬嘅數量，擴大警犬嚟口岸那個工作那個檢查這個力度的。

咁至於吳在權議員提到這個人員方面，其實我剛才就係有講清楚，我頭先所講增派二百名人員，這個係長期嘅，唔係為了今次延長通關而實施嘅，換句話說嚟講，我哋為了提升這個係通關嘅效率，就係亦都係啱啱先，就係趕得切這個係口岸那裏延長這個通關這個叫做試驗啦，咁我哋就係成功就係派駐了係多二百名人員嚟出入境這個範疇嘅。

咁就隨住投放嚟出入境事務廳嘅人力資源嘅增加，咁自助過關通道嘅增加，內地新型旅遊證件嘅加入嘅使用嘅自助通道，電腦系統嘅新增，免蓋章等新政策，同埋加強資訊嘅傳播等等，我哋可以預見不久嘅將來，我哋嘅通關能力將會係有所提高，提供俾市民同埋旅客更滿意嘅服務。

多謝各位。

**主席：**局長，文局長。

**旅遊局局長文綺華：**係，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同事：

咁有關於旅遊承载力方面，同埋我哋最近因為因應住廣珠城軌，同埋一些旅客嘅增長，同埋我哋預計到可能日後都會有一些旅客嘅增長嘅方面，咁其實我哋旅遊部門都係著力係研究係點樣可以優化一些嘅分流措施，咁同埋我哋都會分開一些短期可以做到嘅，即係來緊幾個黃金週可以做到嘅一些短期措施啦，同埋係一些即係比較長時間先至可以實施到嘅一些措施，咁我哋係開展我哋嘅工作嘅。

嚟一些比較上可以短期上去到做嘅措施方面，咁我哋現時嚟講我哋都同這個內地有一個嘅通報機制嘅，我哋希望能夠完善這個通報機制啦，係一些嘅節假日嘅高峰期之前，我哋係會早些去到發放一些新聞稿，係讓我哋嘅公眾甚至係一些旅客可以提早係可以喺網上面尤其是我哋旅遊局嘅網上得到相關嘅資訊。特別我哋係講緊一些酒店價格嘅資訊嘅，咁我哋最近都係已經啟動了這一個新嘅酒店嘅價格嘅一個通報嘅方法啦，咁因為以往嚟講我哋見到酒店可能他有唔同嘅房類啦，唔同嘅即係報這個房價俾我哋嘅一個嘅做法，咁所以我哋最近亦都將這

一個嘅做法統一了，出了一隻新的表格，係讓到所有嘅酒店原則上係可以將他們嘅價格我哋係可以比較有系統咁去到公佈俾我哋些旅客嘅，咁這個方面我哋係會提早喺網上公佈啦。

咁另外方面，我哋嚟黃金週，即係比較上係我哋叫做旅客高峰期嘅時候，我哋係會加緊一個監察嘅，係我哋嘅稽查人員就係會係巡查多些關於我哋這些住宿場所，尤其是係留意他們嘅價格，有冇超過他們即係預報俾我哋嘅價格呢？甚至係有冇一些違規嘅情況發生嘅，因為我哋係要希望能夠及時糾正到這些咁嘅情況啦。

咁另外我哋係嚟最近亦都係同一些業界嘅朋友係合作啦，同埋一些社區嘅一些組織去到合作，就係關於食那方面，係收集了一些食肆嘅資訊同埋一些資料嘅，包括了這些食肆會唔會嚟一些大節假日裏面係開門營業啦，他們嘅營業時間啦，一些其他嘅這類型嘅資訊，我哋嚟係會製作一個即係可以話係節假日嘅美食地圖啦，或者是美食嘅一些資訊係可以喺這些大節假日可以派發到俾我哋嘅遊客，或者甚至澳門居民如果有興趣嘅話，亦都可以透過我哋嘅網上又或者我哋一些印刷出嚟嘅一些資訊嘅資料係可以搵到，咁係揸住這些可以起碼可以為他們解答了一些搵食難嘅，即係起碼係有一部份嘅資訊可以係交到俾他們手上啦。咁這一個我哋現時嚟講亦都希望能夠透過一個內地比較常用嘅一個微訊這個手機平台，係可以亦都將這些嘅資訊更有效咁可以俾到我哋嘅內地嘅旅客得知嘅。

咁另外我哋頭先治安警察局方面，李小平局長亦都講過喇，關於那個口岸那個這些資訊平台，這些資訊平台咁我哋已經將他連結了去我哋嘅旅遊局嘅網站，嚟未來我哋亦都會嚟我哋嘅口岸嘅一些諮詢處設置一些嘅電腦系統係可以俾我哋些旅客係可以瀏覽到每一個口岸那個實時通關那個情況，嚟到協助他們就唔好話同一時間去逼爆個關口喇。

咁至於我哋嚟十一同埋春節兩個最大嘅黃金週，因為這兩個嘅七日嘅黃金週，我哋係繼續同廣東省旅遊局，係實施這個黃金週嘅這個通報機制嘅，甚至希望未來係擴大到其他嘅省份，甚至係國家旅遊局啦，係可以提醒多些嘅內地嘅居民有關於澳門嘅一些無論房價又好，食肆又好或者其他嘅一個旅客入境嘅這個情況嘅。

嚟一些長期少少嘅一些措施嚟講，咁我哋其實已經啟動了同文化局嘅一個文化旅遊計劃合作啦，咁同埋係同我哋唔同社區團體這一個叫做社區嘅旅遊合作嘅，我哋希望能夠發掘多些

唔同類型嘅旅遊景點啦，無論文化又好，又或者係喺社區裏面也好啦，咁之後係連成一些新嘅旅遊路線，係可以將旅客分流到唔同嘅區域，係能夠令到旅客可以有多些嘅選擇，或者係唔需要同一個時間去同一個景點，令到這個景點係即係必然是太過人流太多嘅這個情況出現嘅。咁當然係旅遊，即係澳門本身嘅市民，我哋都會繼續透過我哋今年已經再次起動嘅一個旅遊認知計劃，希望澳門嘅市民亦都可以對旅遊更加認識啦，做好我哋大家作為澳門即係本身一分子去接待旅客這個工作嘅，咁當然我哋亦都會係做一些新嘅小冊子，甚至短片去到為我哋嘅旅客係提醒他們所應該有嘅權益，甚至係其他嘅事項嘅。

咁我哋喺每一個節假日之前，其實我哋同唔同嘅部門啦，包括治安警察局，海關，港務局，甚至係其他交通事務局，好多嘅即係可以話唔同嘅部門，其實我哋都有一些跨部門嘅聯繫工作做嘅，咁就好多資訊啦我哋會交流啦，甚至我哋係會做……頭先治安警察局都講了，係會有一些嘅人流嘅一些預計嘅，我哋希望喺未來能夠這個通報機制係大家可以做得更完善啦。

咁就這個城軌方面，咁其實我哋喺二零一三年，我哋跨部門嘅小組亦都會係將會委託一個研究機構，係就關於廣珠城軌訪澳旅客係做一個研究調查嘅，咁主要我哋希望睇返究竟係有幾多嘅旅客係從以往嘅一些傳統嘅模式係轉了用這個城軌嘅模式係嚟到澳門，甚至係他們其實係一些嘅其他嘅即係出行嘅一些性質，他們嘅意願，即係希望嚟澳門做些乜嘢，方面係個旅客調查方面係做得更完善嘅。咁所以這個都係今年係會起動嘅另外嘅一個研究計劃嘅。咁我就報告到而家。

唔該。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主席，我哋嘅回應係咁多。

**主席：**有補充？咁我哋完成了今日六份嘅口頭質詢。明日三點鐘，我哋繼續會議，都係口頭質詢。好多謝列位官員列席今日嘅會議，俾議員嘅答覆，多謝。

(休會)

(四月十六日會議)

**主席：**好，朱局長、各位議員：

咁我哋繼續尋日口頭質詢嘅會議，尋日我哋完成了六份嘅口頭質詢，咁今日開始第七份嘅口頭質詢，咁請高天賜議員發言。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Director,

Sr. Subdirector,

Caros colegas.

Em Novembro de 2012, indaguei, neste hemiciclo, o Chefe do Executivo sobre o paradeiro da proposta de actualização dos salários da Função Pública para 2013, tendo o mesmo respondido que a aguardava para poder tomar uma decisão.

Hoje, passados já vários meses desde a presença do Chefe do Executivo neste hemiciclo, parece que o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ainda continua à espera da proposta, apesar de a mesma ter já cheg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onvém também recordar que também no ano passado o Chefe do Executivo teve vários encontros com os representantes das várias associações de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que foram quase unânimes em propor uma actualização salarial entre 6 a 6,8%, a partir de 2013, face à elevada taxa de inflação e à carestia de vida. De acordo com os dados oficiais publicados recentemente, a taxa de inflação para o ano 2012 foi de 6,11%. Os salários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foram actualizados 4,61% em 2011, ano em que a inflação foi 5,81%, impossibilitando assim a recuperação total do seu poder de compra. E esta actualização apenas se efectivou a partir de Maio, pelo que foi então menor do que o valor referido.

Em 2013 os trabalhadores deveriam ter um aumento de 6,11%, ou seja, a subtracção de 4,61 a 5,81, só para poderem ver reposto o poder de compra que perderam em 2011 e 2012, ou seja, os salários devem ser actualizados na ordem dos 7,31%.

Recordamos, também, como já referimos, que foi devido ao atraso do Governo na apresentação da proposta de actualização dos salários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no ano de 2012 que os trabalhadores ficaram prejudicados em quatro meses de

atualização... por ausência de retroactividade dos seus efeitos legai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Quais foram as razões do enorme atraso na apresentação ao Chefe do Executivo e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proposta de actualização dos salários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para 2013?

Segundo: Vão ser assacadas responsabilidades pelos atrasos injustificados, que prejudicaram gravemente 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Terceiro: A actualização dos salários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em 2013 vai efectivar-se a partir de Janeiro de 2013?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局長、副局長、各位同事：

2012 年 11 月，本人曾在此問行政長官有關 2013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的進展如何？當時長官的回答是，他也正在等待該方案以便能夠作出決定。

現兩個月已過去，似乎行政長官辦公室仍然在等候該方案的出現。需提請注意的是，行政長官在去年曾與多個公務員團體會面，當時由於高通脹和物價騰貴的關係，差不多所有的團體都一致建議調薪 6%至 6.8%，且由 2013 年 1 月起計算。

根據最近公佈的官方資料，2012 年的通脹為 6.11%。公務員曾於 2011 年調薪 4.61%，但當年的通脹為 5.81%，即根本無法完全彌補所失去的購買力。更甚的是，調整只由五月開始，因此實際調整的幅度就更少。2013 年公務員的薪酬應增加 6.11%再加(5.81%－4.61%)，即使這樣也只能彌補 2011 年到 2012 年所失去的購買力，亦即，薪酬的增幅應為 7.31%。

還需提請注意的是，正如以往所說的，是由於政府遲了提交 2012 年薪酬調整的法案，今公務員因為調薪沒有追溯效力而損失了四個月的薪酬調整額。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

一、為何遲遲還未向行政長官以至立法會提交 2013 年公務人員調薪的法案？

二、會否對這種嚴重損害公務人員利益，且無理的遲誤追究有關方面的責任？

三、2013 年公務人員的調薪會否由 2013 年 1 月開始生效？

多謝。)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尊敬嘅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高天賜議員提出嘅口頭質詢，本人現作以下回覆：

為建立一套完善嘅公務人員薪酬調整機制，特區政府於 2012 年 1 月設立了由政府、公務員團體、勞方同埋資方代表組成嘅“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專責有關事宜。評議會成立後，一直致力建立一套科學同埋完善嘅調薪機制，每次會議都訂立了調薪機制嘅議程同埋對有關問題進行了討論。同時，評議會亦關心同埋重視公務人員對調整薪酬嘅訴求，故亦就公務人員調薪嘅幅度進行了討論並向政府反映了意見。按評議會嘅共識，喺分析公務人員薪酬調整時，應以政府財政狀況、通貨膨脹、私人市場平均薪酬變化，以及社會同埋公務人員嘅意見等為基礎考慮因素。據此，評議會就 2013 年公務人員薪酬調整事宜開展討論，期間考慮了統計暨普查局嘅資料數據同埋對反映私人市場薪酬趨勢嘅可用性，並預留足夠嘅時間向政府提交意見，經政府同埋行政會會議討論後，以及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供審議及通過等程序，故討論公務人員薪酬調整事宜同埋提出意見，以至提出調薪法案同埋通過等都按既定嘅流程進行。

必須指出評議會嘅職責同埋權限係分析同埋討論公務人員薪酬調整嘅相關因素，並向政府提出公務人員薪酬調整嘅意見，並非薪酬調整嘅決策機關，政府喺接收到評議會嘅意見後，還須考慮各方面嘅情況，平衡公共利益，並經行政會討論後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因此，檢討同埋決定公務人員嘅薪酬調整係按一定嘅程序進行嘅，故我哋認為並沒有存在延遲提交法案嘅問題。

正如剛才所述，自行政長官於 2012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要

建立一套科學嘅公務人員調薪機制，為此而成立嘅公務人員調薪評議會、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一直致力訂立一套科學和完善嘅調薪機制，有關公務人員嘅薪酬檢討同埋調薪方案都會按既定嘅流程作分析同埋提出意見，並經政府同埋行政會討論，以及經立法會審議通過，並沒有出現無理延誤嘅情況。

是次公務人員薪酬調整法案建議自法律公佈翌月嘅首日起生效。事實上，去年嘅公務人員薪酬調整都係自法律公佈翌月嘅首日起生效，並沒有設置一特定嘅生效日期，亦沒有設置追溯期。由此可見，從評議會檢討公務人員嘅薪酬同埋提出意見，到政府同埋行政會討論，以至交立法會審議同埋通過，已逐步形成相對固定嘅運作流程，待相關程序完成後調薪才開始生效係符合程序邏輯嘅要求，並沒有預設一個固定生效日期及追溯效力嘅必要，法例上亦沒有相關嘅要求。況且，自去年 5 月 1 日至今還不到一年嘅時間，若追溯至今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薪酬，會造成政府公務人員一年內進行兩次加薪嘅情況，這在本澳過去以至其他許多地區政府都係較罕見嘅。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想跟進返我些問題，其實第一、第二同埋第三，基本上係有詳細解釋個原因點解有追溯，同埋點解有早些拎嚟立法會審議那個方案，其實局長你講到話評議會前評議會後，評議會科技，評議會這樣，評議會那樣，我想請問你，評議會點樣俾意見政府呢？他係口頭、書面定係用其他互聯網形式嘅方式嚟去俾意見呢？可唔可以講清楚俾我聽呢？究竟那個薪酬評議會個科學嘅方式嚟講，有冇一個文件俾了政府？評議會一些成員有冇簽過名？評議會些文件有冇出過一份文件所有評議會委員有簽過名呢？似乎全部都係冇嘅喎！咁如果冇，咁你講咁多樣嘢，又話科學，又天文台，又又火星，咁究竟係乜嘢回事呢？點解咁兒戲嘅？咁我想你真係解釋清楚這個係第一個問題，究竟那個評議會係做緊乜嘢嘅？究竟你拎嚟立法會嘅調整個薪酬委員會個薪酬嘅條款，個評議會究竟他冇文件嘅咩？咁我哋議員都想睇下個文件喺邊度，咁究竟邊個代了評議會俾意見俾政府調整呢？係咪中間有些神奇人物，神秘人物、神奇人物，乜嘢人物都好啦，喺中間嘅隔離了，代評議會俾意見呢？咁點解前後都係全部咁兒戲嘅呢？可唔可以解釋清楚些，究竟有冇個書面文件？究竟一些成員做緊乜嘢架？這個第

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係講緊係問責嘅，其實評議會早已經係舊年嘅 11 月份討論晒所有嘅問題，包括調整基層嘅、工資最低嘅，由他們開始加多些，咁這一次係全部些委員會都係同意架，那個調整、那個幅度，6%至 6.08%嘅，咁點解由舊年嘅 11 月，2012 年嘅 11 月，要等到 4 月份，那個方案先至嚟到度呢？究竟喺中間停留了喺邊度呢？點解咁多考慮嘅呢？咁不如你哋自己政府做晒啦，冇可能幾個月唔見了人影都唔知，你只係講一樣嘢去了行政會議，唔通行政會議擺了幾個月？所以朱局長好希望你可以清晰些解釋這個問題。

**主席：**請朱局長。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多謝主席。

有關評議會自成立後，其實係一直致力按照他成立嘅時候所規定嘅有關嘅職能同埋工作方向係進行這個開展工作，亦都係致力建立一套科學同埋完善嘅調薪機制嘅，而每一次會議都係訂立了調薪機制嘅議程，同埋對有關問題進行討論嘅，剛才高議員都講了話亦都討論過晒有關嘅問題，同一致同意，證明係確實有討論過，亦都有結論，而每次會議亦都會非常之關心同埋重視公務人員對調整薪酬嘅訴求，就公務人員薪酬嘅機制同埋幅度等等，亦都喺歷次嘅會議裏面進行了討論，還向政府反映了意見，截至現時為止，評議會召開了 11 次會議，期間亦都曾經到過香港特區參觀訪問，詳細了解了香港特區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嘅發展歷程、原則、運作等情況。

評議會認同香港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係值得參考嘅，但亦了解到香港政府經歷多年嘅時間，才能形成相對健全嘅機制，而澳門同香港情況亦存在許多不同之處，必須因應澳門特區嘅實際情況同埋公務員嘅特點，建立適用嘅薪酬調整機制。

喺歷次會議入面，評議會分別就分析公務人員薪酬調整應考慮嘅因素，收集分析可參考嘅數據資料，以及按工作進度分析有關工作嘅運作嘅流程等方面，進行了深入嘅討論。基於評議會嘅組成包括了公務員團體嘅代表，社會上面工人組織嘅代表，僱主嘅代表，以及政府嘅代表，需要討論深入剛才所講嘅有關嘅議題同埋內容，係要獲得一致嘅共識，未必係能夠喺一、兩次會議之內，能夠將所有嘅問題係獲得一致嘅共識嘅，包括了喺個過程裏面，公務員團體可能對某些問題係有不同嘅意見，或者甚至到有分歧，所以係需要時間去深入討論而

達至共識。

其實最後一次喺會議裏面，評議會基本上訂定了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嘅初步框架，而有關嘅內容亦都在會議錄上面，各委員係有簽署，我哋評議會將稍後會製作有關嘅報告書同時交俾評議會內各委員進一步討論，待獲一致共識之後，將會向政府提交關於一套公平、科學、獨立嘅公務員薪酬評議機制。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同事：

喺這裏我想跟少少就有關今次對公務員嘅薪酬調整，亦都高天賜議員今日跟進嘅這個口頭質詢，喺有關調整公務員嘅薪酬這個法案，喺一般性嘅議會通過嘅時候，我亦都曾經喺這裏講過，即係話喺現時嘅這個我對這個公務員，因為他通貨膨脹去調整薪酬，我係支持嘅，但係喺度我就提示俾當局就係話喺而家那個公務員團隊裏面，兩萬六千幾人，而耗用 140 幾億，這個係咪需要作一個嘅對低級公務員同埋高級公務員都有得到一個好好嘅合理嘅這個作一個檢討，作一個檢討。咁當然日前都見到司長，對傳媒朋友裏面，都係話會將會對這個，政府已經研究點樣協助這個基層收入嘅公務員嘅退休及撫卹等等這個，好喇，咁這裏我想聽聽究竟個思路喺這方面做係將會係點樣，這個係第一。

第二、就有關這個今日所提這個嘅問題裏面嚟講，因為我個人認為，日前亦都提出，不管係低層嘅公務員又好，高級公務員也好，都係生活喺澳門特別行政區，他嘅生活所用嘅必需品到副食品等等都係基本上大致相同嘅，但係這次嘅薪酬咁樣按百分比調出嚟，係經過評議會，按百分比係睇嚟係好似公平，即係每個都係咁嘅百分比，但係喺個低層同個高層嘅公務員裏面得出嚟嘅金額就唔一樣，這裏會公平咩？咁度嚟講我都再重新想聽聽究竟今次這個評議會係點評？

同埋喺這個法案一般性通過嘅時候，我本人喺這裏向司長就係問，話希望將這個評議會就今次這一個評議，這個薪酬調幅那個內容個意見可以俾份我哋嘛？喺第三常設委員會嘅努力下，這個法案意見書亦都出了，但係我本人到今日仍然未收

到這些嘅相關嘅資料，個原因係乜嘢呢？這些係咁嘅情況底下，我估計係唔應該係行政與立法裏面相互嘅一個互動嘅裏面這個態度，但係我唔知那個原因係喺邊度，咁所以就算事後都好，我都希望能夠得到了評議會裏面對今次加薪裏面嘅意見嘅稿件。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你係進質詢裏面政府亦都係回應嘅問題，咁的確長期以嚟，澳門公職嘅薪俸嘅調整都係按照薪俸點嘅調整嚟到係常規性咁進行，咁個結果咁有部份嘅意見的確會認為，完全每一次都只按薪俸頂點去一齊調整嘅話，係會造成高低層公務員那個薪酬間差距不斷擴大，咁對基層那個補貼係比較少嘅一個問題，咁這種意見的確係存在嘅，咁當然啦大家可以討論。咁但係頭先聽到即係高議員提出資料，就係話係似乎去年底已經即係個薪酬評議會，係一致嘅意見認為係要改變這個制度，要基層那裏係增加多些，而唔係劃一只係用薪俸點去調整、去擴大這個差距。

咁而係朱局長去回應嘅時候，甚至都似乎係認同了這個資料嗎，甚至係引用話高議員都話啦，我就開了會喇，都形成了有一致嘅意見，有埋結論證明這個評議會的確係有運作、有討論嘅，同埋有結論添。好喇，問題就係話這個結論就並冇係而家薪酬調整嘅法案裏面係體現出嚟嗎，咁個薪酬調整法案依然就係按薪俸點係一律咁樣去加薪，結果就係導致到的確係高低層那個係收入嘅差距咁係不斷繼續擴大當中嘅，咁我想即係朱局長解釋下，進一步確認係咪真係薪酬評議會已經一致嘅意見認為應該係基層那部份要加多些，係改變而家這個制度，如果真係有一個咁嘅一致嘅意見，咁政府點解而家完全唔理會這個立場嘅，係提出法案呢？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局長：想跟進一下就係剛才局長講到那個薪酬評議會那個職能，薪酬評議會那個當然係公務員薪酬評議啦，咁但係他這個這個薪酬評議會有冇研究分析埋一些外判服務那些嘅

呢？喺，雖然他唔係公務員，但係實際上都係政府支薪嘅，咁外判服務那些，點解同期公務員 07 年到而家增加了個升幅係 33.3%，但係外判服務那個由 21 蚊加到 23 蚊，只係得增加了唔夠 10%呢？這個請問一下個薪酬評議會冇冇去研究埋這些問題呢？我想知道。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咁就關於朱局長剛才提到 2012 年那個加薪方案，就由 5 月 1 號開始就有設到這個追溯期，咁但係睇返之前那兩個加薪方案，都係寫明係追溯返 1 月 1 號開始嘅，政府嘅解釋就係話一年內唔可以有兩次嘅調薪，咁你係以由 2012 年嘅 5 月到 2013 年嘅 5 月計一年，咁你就唔係由 2012 年嘅財政年度同埋 2013 年嘅財政年度計，即係大家會喺個區分方面可能有唔同嘅意見。但係我這裏第一點就是話，根據以往前兩次，再前兩次嘅經驗，設追溯期係可以嘅，亦都係喺我哋討論這個公務員加薪法案裏面會睇到一點就係話，加薪你要有個適時性，你要協助公務員解決困難，而唔係因為政府遲了交個加薪法案嚟，於是乎我哋討論需時之後，然後先至有辦法喺公佈後嘅翌月嘅首日，因為好記得清楚你今次這一個加薪法案係 4 月先拎嚟嘅，如果你下一次再遲些嘅時候，出年 8 月先拎嚟啦，咁我們這個又唔設追溯期嘅時候，公務員那個生活方面其實係真係如果係通脹高低企下喺有影響嘅。所以政府有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有關嘅機制，係咪可以及早喺每一年嘅財政年度個財政預算裏面配合返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嘅意見，社會各方面嘅條件，而已經預訂出一個加薪嘅百分比，預設了一個加薪嘅時限，避免了延誤那個加薪法例嘅提交同埋通過同埋執行，唔好產生了這些咁嘅差距，或者一些咁嘅對公務員……尤其是係低薪公務員，喺這個高通脹底下生活上壓力嘅紓減。對於這些咁嘅措施，政府有冇調整嘅空間，有冇改善嘅空間，同埋你哋有冇方向喺方面能夠做得更加好一些呢？

唔該。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同事：

喺跟進這個問題嘅時候，剛才局長係提到，設立一個薪酬評議會嘅目標，或者個目的係希望科學或者完善咁去做一個調薪嘅機制，咁現時嚟講成立了亦都去過香港，睇過人喇，咁我亦都好想了解一下作為成立一個咁嘅委員會嘅時候，我哋究竟我哋而家這一套公務員嘅調整機制，他嘅缺憾係邊呢？他唔科學嘅地方係邊呢？必須要完善嘅地方係邊呢？咁似乎嚟講而家拗來拗去，公務員加人工就係一個道理嘅啫，就係通脹，咁老實講即係工資追通脹就永遠都追唔到嘅，因為通脹係滯後嘅，永遠都滯後嘅數據嚟嘅，你跟唔返上去嘅，所以每次加人工原來係好事嘅，就變成這一定係有拗撬，咁這些嘢我哋點樣去設了這個委員會，而家就好似乜嘢都推晒去這個委員會到嗚，這個委員會唔掂嘅，咁就好似唔係咁妥嗚，咁我就覺得這嘢樣似乎就唔係咁科學嗚，係嘛？即係設這個委員會原來就係想探討一個科學嘅機制，完善嘅機制，但係而家嚟講乜鬼都推晒落這個委員會度，咁又似乎唔係咁科學嗚我又覺得。

另外一個嚟講，永遠喺這個委員會好難去統一嘅，因為我亦都接觸個別嘅他些委員會裏面嚟講，有些人：喂，我都唔想做，不過無辦法，係嘛？因為個問題唔喺這裏，個問題係那機制有問題，現在嚟講究竟我哋整套薪酬調整，我哋整套薪酬嘅設置，我哋建基於乜嘢呢？我哋係建基於綜合生產力，建基於他那個替代嘅問題？建基於他那個效率嘅問題？而家我哋似乎無嘅嗚！我哋冇考慮到這些咁嘅因素嘅嗚，所以每一次加人工最後那個問題都好複雜，嚟到這裏，委員會有委員會嘅意見，最後嚟講社會有社會嘅意見，出嚟嚟講，公務員加了人工又唔開心，點樣解決這些問題呢？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局長，各位同事。其實對於低薪嘅公務員，加人工加多些這個意見，我係認同兼支持嘅，不過我更關心，就係這些低層嘅公務員嘅往上流動嘅機制，因為你升職就會加薪嘛，咁但是而家目前這個制度，官員不作為，尤其是些高官，就有人執行這個問責制嘅，咁永一遠些低層公務員都有機會向上流動，咁你唔升職又點會加薪呢？我更加關心他這個升職加薪嘅問題。咁老實講喇，如果你話而家那個公務員嘅士氣大家都唔認同係高嘅，就係話點解我哋政府唔喺那加薪那個情況之下，再加強這個問責制，唔得嘅高官就要落台，留返些位俾低層公務員向上流動，等他升職先有加薪，咁先係鼓勵士氣，咁先係正向，咁但係睇嚟而家又唔係，咁你點加他都係滿意嘅，唔滿意嘅根由就係你加得幾多呢？咁點解你唔俾多些機會他升職，然後加薪呢？這個先係關鍵。因為嚟講，你成

日叫些公務員去讀書、流動，努力、拼搏，咁拼搏了你要俾個機會他至得架，自己做個帶頭作用，做得唔好就真是要問責，留返些位俾那些低層公務員向上流動，升職就加薪，咁我覺得這個至係關鍵，即係都想些官員們關心下這個低層公務員向上流動，升職嘅機制完善嘅問題。

唔該。

**主席：**好多議員發表了好多好寶貴嘅意見，甚至林香生拗來拗去，唔怕。現在同大家作個預告，22 號嘅時候，我哋係細則性討論這個公務員加薪，每人都還有半個小時。咁現在有 15 分鐘時間俾朱局長對剛才議員嘅提問作一個回應。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關於頭先剛才幾位議員所提嘅問題。關於津貼方面同薪俸調整嘅問題那裏，其實特區政府喺關注公務員嘅薪酬調整嘅同時，亦都一直喺有關嘅津貼方面，係進行研究，喺過去嘅時間，特區政府亦都作出了檢討，同埋進行了完善有關津貼嘅一些嘅制度同埋這個調整，比如話，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家庭津貼、司法警察局嘅有關刑事偵查人員，同埋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嘅軍事化人員，海關關員，監獄警隊人員嘅增補性報酬、有關潛水員嘅危險津貼，拆除爆炸品嘅津貼，保護要人與重要設施津貼等等，有關嘅各項津貼亦都係過去作出了檢討同埋調整嘅，而特區政府亦都會因應實際嘅社會情況，喺綜合考慮各項因素之後，會適時咁對各項其他嘅福利津貼作出檢討同研究，務求讓相關嘅制度更加能夠切合我哋實際嘅社會嘅同埋公務員嘅需要。

吳國昌議員提到嘅有關一致意見嘅問題，有關評議會喺去年底將所討論嘅有關嘅意見裏面，向特區政府提出嘅時候，由於委員會內部嘅意見認為有關不同級別不同薪酬嘅點數裏面，用不同嘅比例去調整嘅時候，所遇到嘅問題係非常之複雜，牽涉到整體公務員嘅薪酬結構，所以一致認為這個問題係需要將來再繼續深入討論，所以就喺上那個會議裏面所謂嘅一致嘅意見係包括這個其中之一部份，評議會會繼續去進行有關這個問題嘅深入研究。

至於有關薪酬調整嘅程序同埋生效日期等等，剛才我哋開始嘅時候講過，唔係完全講話因為交過嚟嘅時間問題，遞交俾

立法會係需要一定嘅程序，而剛才我所提出嘅係這一系列嘅程序，我哋覺得係按照了正常嘅一般嘅有關調整薪酬嘅程序，直至到交到立法會這個咁樣嘅法律、法案同埋這個建議，係有一定嘅程序，但係亦都有提過由於我哋去年喺 5 月 1 號已經調整了薪酬，如果喺今年唔到一年嘅時間裏面，再調整薪酬，係我覺得過去係未有一個咁樣嘅情況發生過，只係我覺得那個時間同埋那個處理嘅問題，係過去冇一年之內兩次調整薪酬這個咁樣嘅情況。

有關那個麥瑞權議員所提出嘅升職加薪嘅問題，喺特區政府入面，所有嘅無論職程嘅晉升，或者有關內部嘅一個程序制度等等，其實係設有一個機制嘅，他們可以通過不同職程嘅考試而去進入較高嘅職程同薪俸點，這個事實上喺公職法律制度裏面，係有一個咁樣嘅制度嘅。

多謝主席。

**主席：**好，咁我哋完結了第七份嘅口頭質詢。咁多謝朱局長……仲下一個都係朱局長。咁我哋現第八份嘅口頭質詢。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局長：

咁我今日嘅口頭質詢，都係根據 1 月 30 號嘅時候嘅質詢，咁我未有得到局長嘅完全嘅答覆，所以我再提多次質詢。咁亦都再次就提醒局長，最好就照我題目咁答，唔好照稿讀。咁我首先問嘅就係三個問題，我講了三個問題先。

一、專家學者同市民認為，如果政府提供嘅資料係無錯嘅話，而只係資料呈現嘅方式上無註明相關委員會成員嘅任期已於 2004 年屆滿嘅話，導致本人有誤會，咁即係話 04 年嘅委員會根本就已經停止運作，咁點解行政當局俾我嘅表格裏面，那個表中那個委員會主席唔係歐文龍而係寫了劉仕堯司長嘅呢？咁但係劉仕堯司係 07 年 2 月 14 日先由中央政府正式委任為這個運輸工務司司長，咁而政府喺外邊就講那個委員會喺 04 年 1 月 9 日屆滿，咁這個委員會嘅成員就唔係而家嘅成員，咁所以 04 年擔任運輸工務司司長嘅應該係歐文龍，咁點解通過立法會俾我哋嘅文本嘅資料委員會主席係劉仕堯司長？咁我想你解釋下同埋說明下。咁另外如果文件無錯，咁係咪即係話政府就真係由劉司長作出了新嘅委任呢？這個係第一條問題。

咁第二，專家學者話，喺政府組織架構上嘅名單，如果連自己作為行政主管部門都搞唔清楚邊度有問題，咁同埋起碼市民都唔明你喇邊句真嘅呢？咁就有問題喇！咁市民點會相信你嘅行政效率正在提升，同埋市民話你咁咁樣領導會唔會令到下面嘅公務員都幾難有士氣，咁同埋會做死下邊的公務員嘅，政府認唔認同？

咁第三個問題就係，有市民就認為，如果連議員索取資料，同埋半年添等了，咁政府都唔能夠俾出正確同肯定嘅資料訊息，咁點樣可以講話係用心為民、施政透明、科學施政呢？可唔可以向市民解釋下呢？

咁因為其實我都係睇到傳媒先知道，原來行政公職局就發表了那個新聞發佈就係話立法會議員麥瑞權今年 2 月 26 日，立法會口頭質詢到就話，行政公職局提出關於特區政府成立後新設委員會資料內嘅內容係存疑，咁因應相關嘅疑問，局方澄清如下，咁就澄清乜嘢，就係話上述資料所載嘅內容係包括特區政府成立後新設共 73 個委員會嘅清單，同埋委員會成員名單，當中包含麥瑞權議員所指嘅向政府就更新從事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師、機電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工作嘅制度提出意見嘅諮詢委員會，咁就向政府就更新從事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師、機電工程師同埋機械工程師嘅制度提供諮詢嘅委員會係這個 2001 年 12 月 4 號透過 238/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嘅。咁委員會成員由運輸工務司以 3/2002 號批示委任，任期兩年，咁委員會成員任期自 2002 年 1 月 10 號開始，並於 2004 年 1 月 9 號就屆滿。咁隨後，咁特區政府並未有對委員會嘅成員作出續任或新委任，咁即係話，該等委員會嘅成員並非現任成員，基於相關組織係屬實嘅話，咁特區政府成立之後新設嘅委員會，咁仍然係資料當中，咁但係呈現方式上本局係未有註明相關委員會成員嘅任期已經 2004 年屆滿，咁因而令麥瑞權議員對資料提出誤解。咁問題係度喇，咁因為如果那個係舊資料，點解個司長會係劉仕堯呢？咁但係俾立法會嘅文件都係咁，咁嚴唔嚴肅呢？這個口頭質詢係要嚴肅，唔係求其嘅嘞，咁點解釋樣嘢呢？聽下行政當局講點樣行政立法嘅關係點搞得好先？

唔該。

**主席：**請朱局長。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多謝主席。

關於麥瑞權議員提出嘅口頭質詢，本人現作以下嘅回覆：

就麥瑞權議員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嘅口頭質詢，本局早前亦都作出了澄清，對於「向政府就更新從事建築師；土木及結構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工作嘅制度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嘅成員任期，事實上已經喺 2004 年屆滿，而此後特區政府再沒有對委員會嘅成員作出續任或者重新委任，但係喺資料呈現方式上，本局未有註明相關成員嘅任期已於 2004 年屆滿，因而令麥瑞權議員對資料出現誤解。

而就麥瑞權議員喺 2013 年 3 月 11 日提出嘅口頭質詢，指倘僅屬資料呈現方式欠缺備註，則該委員會嘅主席應該是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而並非現任司長劉仕堯。就相關疑問，本局需要更具體咁講明：上述委員會係根據第 238/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當中第二款規定了委員會嘅組成，而第一項更定明了該委員會主席係由運輸工務司司長擔任。故相關嘅委任，應被理解為官職嘅據位人，而並非前運輸工務司司長個人。該委員會主席嘅委任係根據官職據位人嘅變更而調整及更新，故此該委員會嘅主席由現任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擔任。相關嘅情況，同樣適用於有關資料上面其他委員會嘅同類情況。

對於諮詢組織嘅設立同埋成員嘅委任，特區政府一直採取嚴謹態度，諮詢組織嘅組成必須以法律法規為依據，而相關嘅資訊亦會透過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向外公佈，供市民知悉同埋監察。

為免再次引起誤會，特區政府將對現時諮詢組織資訊嘅發佈，進行研究並建立統籌機制，以讓諮詢組織嘅資料能夠集中並統一向外發佈。

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如果我有理解錯，即係局長就有錯都唔認，如果係歷史文件可以換而家那個人落去，咁我嘅行政長官應該點寫，如果係 04 年嘅行政長官，係邊個呢？咁正因為這個問題，就係大家覺得行政當局同立法會嘅溝通係不足，導致我嘅愧對市民好多時，這樣嘢嚟講責任喺行政當局，咁老實講喺整件事裏面，幾個問題：第一、如果係咁少嘅溝通，我嘅出口頭質詢，未夠時間答，點解唔直接俾個電話、俾文件同我嘅溝

通？而喺報紙度咁樣賣，而家最大嘅問題，就係這份文件明明寫明，如果你話係漏註了，係 04 年已經停止了，個據位人劉仕堯司長仲喺度，如果這個邏輯成立，咁我哋如果係上一屆政府嘅歷史文件，係咪全部換晒而家政府嘅文件呢？咁如果有些人唔喺度喇，即係話上了見上帝喇，咁你又填他佢名喺度喇嗎？咁這個解釋我覺得好牽強，因為如果係人執到這張文件嚟講，而唔聽這個解釋，噏，記者傳媒可以攞這份文件去睇，咁我都認為這張文件係咁顯示，咁其實好簡單，如果係真係文件出錯，咁你話我哋那裏係搞錯了，咁好簡單嘅啫！即是文字失誤；如果你話舊文件，你想知我就要寫而家嘅據位人，咁我真係好唔明喇！噏，因為如果係咁都成立，咁我哋那些咁嘅文件啦，唔好講話信息管理化，因為我哋都出過質詢話些信息係亂嘅，你點樣會信息可以就共享呢？因為點共享？要你嚟解話至得。咁邊個一擦落去都覺得有問題！咁所以這方面，我覺得真係好想聽聽你哋嘅解釋，唔清楚，我下次再會出質詢。

唔該。

**主席：**好，請朱局長。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有關麥瑞權議員嘅再次提問，剛才我已經將有關嘅問題係解釋過，因為有關嘅委任嘅主席的確係運輸工務司司長嚟架，由於據位人由於當年成立時嘅歐文龍係確實係轉為現任嘅工務司司長劉仕堯，而且個委任係官職委任為主席，係冇任期屆滿嘅設置，所以我哋嚟資料裏面會係作出更生嘅，但係由於其他社會人士嘅任期屆滿了之後，特區政府係冇作出新嘅委任，所以我哋保留了原來最後一次獲委任嘅，無作出新嘅委任，所以我哋保留返原來委任嘅人員名單，即使這些社會人士任期已經屆滿，但係我哋就有作出了備註，這個亦都係我哋採取提交資料嘅時候，係做得係有問題，亦都係會令到麥瑞權議員係對這些資料產生了誤解，我哋會總結經驗，未來係用一個網頁統一發佈諮詢組織嘅資料嘅時候，我哋會注意避免讓人哋產生誤解嘅情況，並且會爭取用最有效率嘅方法嚟更生相關嘅資料庫。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就想跟進麥瑞權嘅第三個問題，關於索取資料嘅，因為

頭先麥議員所提出嘅問題包括：需要幾長時間索取資料？他就講到半年。我自己就嘗試過，由你行政公職局索取資料，都需要一年嘅。咁我覺得有一樣嘢好得意就係，點解半年又好，一年又好，索取資料都會出現咁嘅問題同埋咁嘅分歧呢？咁我唔明這個所謂麥議員所講到立法同行政嘅關係，你哋用咁長時間，經常又講到科學、又電子化政府，但係索取資料，通過我哋議員索取都咁困難，何況升斗市民點樣攞資料呢？這個真係好大問題嘅，你要改善嘅！我覺得現時嚟講，我哋已經係好困難，一個禮拜索取資料一次，咁你需要一年時間或者半年時間，先俾到資料，關於這一方面嘅嘢可唔可以快些少呢？因為我哋係通過那些資料先至可以問到政府一些問題，或者做一些書面質詢架嘛，尤其是你哋個電子政府，喺政府嘅互聯網，往往我哋想攞資料，一些關鍵嘅資料就唔喺度嘅，無謂嘅資料就喺個互聯網，這些真係好可笑囉！因為如果議員去索取資料都要成半年一年，我諗你講唔通第二些嘢架喇？我覺得係街上嘅笑話嚟嘅，咁這個我相信需要改善囉，可唔可以改善少少、快速少少呢？

唔該。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係，我跟進朱局長回答質詢嘅時候，我就有少少懷疑我想搞清楚，我就想知道我而家面對緊嘅係一位朱局長，還是係一位叫做朱局長嘅電腦！因為以我理解情況係咁嘅，就係話當麥議員索取資料嘅時候，咁其中包括有一個委員會，咁他原本就係由歐文龍司長係擔任主席嘅，咁後來就這個委員會已經冇再運作喇，已經冇再委任喇，咁跟住落嚟連司長都換埋人喇，咁而家索取資料嘅時候，咁這部電腦就自動更新嘅，就係話印那些成員名單嘅時候，就會將運輸工務司司長係自動由歐文龍轉了做劉仕堯，這個電腦程序上面嘅自動更新，咁就印了出嚟俾議員，咁議員睇到就跳起，因為議員係一個人，唔係一個電腦，就好難理解。咁作為一個人，就覺得無理由嘅，2004 年那陣時有可能係劉仕堯架，於是問喇。咁而家你個答覆就係話，唔係，我有錯！作為一個電腦我覺得的確那部電腦係無錯嘅，如果你 SET 了個程式入去，就係話那個委員會主席就係運輸工務司司長，咁邊個做工務運輸司長，自然那個名就係委員會主席啦，那部電腦就按照你輸入嘅程式係咁勾括返些資料出嚟，咁如果你作為一部電腦，我都願意維護你嘅權益，你的確係無錯，唔應該為了件事，嚟拆毀這部電腦，或者係指責部電腦，係絕對唔應該嘅。但如果這個係一個人嘅話，咁照計都應該有人去負責睇睇這部咁樣嘅電腦嘅程

式，如果咁樣提交資料俾立法會俾議員嘅時候，係唔係符合常理，符合現實嚟到出示嘅呢？咁所以我想睇清楚，如果你係一部電腦嘅話，我同意你你係無錯！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局長：

因為這個委員會就係好清楚，局長講好多次就係，他話 02 到 04 年生效，04 年之後已經唔再生效喇，咁如果真係咁嘅時候，咁應該那個司長真係歐文龍嘅，因為 04 年，但係局長就解釋就係話因為司長那個做主席就冇限期嘅，一些做委員就有限期，所以就變成咁。噲，其實，這些朱局長好好口才嘅，鼓其如簧之舌去解釋，咁但係孔子都話：「巧言令色，鮮矣仁」，做錯了咪認句錯囉，有幾艱難啫？我提供資料真係錯了嘅時候，咪認句錯囉，乜我哋澳門些官員咁難認錯嘅？咪講聲對唔住，我當時係俾錯了資料，咪算囉！係嘛？亦都唔會再追究。如果我諗你而家堅持唔認錯，我相信麥瑞權議員會堅決一路追落去，咁就何必，係咪？咁我哋其實認句錯好簡單，人就係會錯，除非好似吳議員剛才講你係一部電腦，電腦按電腦程式，咁但係你係人嚟嘅嘛，唔係電腦嘛，除非你話：係，我係電腦嚟架！咁就有得講啦。

**主席：**好，請朱局長作回應。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有關個委員會，其實他仍然係存在同生效嘅，即係話他委任那個主席仍然係由於他有委任那個任期，所以這個委員仍然存在，主席係更換了。只不過相關嘅成員已經喺某個時間裏面，係已經係冇再續任，整個情況就係咁樣。

多謝主席！

**主席：**稍後一陣，我哋進入下一個質詢，吳在權議員嘅質詢。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好，現在我哋繼續會議。吳在權議員質詢關於法務領域嘅，請吳在權議員發言。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回歸已經十三年喇，雖然經濟係快速發展，但係法制嘅建設進程可以話相當緩慢，這個係困擾了民生，為人話病。對此，當局亦都數次咁推行這個政策措施，何如設立這個法律改革辦公室，更於 2007 年推出《2007—2009 年度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噲，這些咁嘅安排法改嘅計劃，並且係設立了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以至在施政報告附錄年度立法提案表等等，都可以見到當局確實係有銳意咁去加強這個法改嘅力度。但可惜效果卻強差人意，尤其係一些涉及民生方面嘅法律係更加裹足不前，這個絕對影響了民生嘅發展。

噲，簡單些嚟講，就以房地產健康發展為例。這幾年，房價嘅飆升，除了經濟發展，人口嘅增加等等，實質可以話係同這個法制滯後係有相當嘅絕對因素。事實上，業界同社會早已經希望完善這些法制，但係特區政府早亦都喺 2007 年就完善樓花嘅法律買賣制度同埋登記公證制度進行了個諮詢，喺 2011 年由就《規範樓花買賣的法律制度》公開諮詢，但可惜個立法嘅進度始終都係一拖再拖。喺未有完善法律制度嘅情況下，而令到這個房地產交易嘅制度係混亂、透明度唔高，加上實質嘅供需不平衡，這些係造成市場氣氛緊張，令市民產生恐慌嘅心理，導致這個樓價持續咁唔健康咁飆升。雖然，當局舊年亦都將樓花法案，即係《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提到立法會，而立法會小組好積極咁進行了努力嘅工作，多次咁追行政當局，亦都進行細則性審議，但係至到家陣嘅嚟講，可惜都未仍然真正立到法，這個可以話係為時已晚。而且這些涉及到另外有些問題，就係今年嘅立法會換屆，好多嘅法案 堆積如山咁嚟到趕尾班車，令到立法會嘅壓力好大，有吃不消嘅感覺。

另外一個問題就係社會裏面所有市民嘅安居其實同分層所有權嘅制度，回歸前嘅唔講喇，就以回歸後嘅嚟講，這個大廈樓宇管理嘅糾紛係不斷咁出現，例如好似係割電、一廈兩管，產生好多公共地方公共事件等等。本人亦都多次咁跟進，尤其是係這個結合打擊非法旅館嘅同時，多次咁建議要修訂這個完善分層所有權嘅制度，因為法律改革同國際法事務局成立有耐，我亦都已經係拜訪了這個局，多次提出了多項嘅這個修法嘅建議。雖然當局喺行政法務施政都有提到要這個法律，但係喺 2012 年亦都提出“由於法律嘅改革諮詢委員組成嘅法律專家小組已經展開了對這個《民法典》中有關分層所有權制度嘅相關工作等等”，更喺 2012 年嘅 10 月回覆本人嘅書面

質詢時候亦都更加表明“先後已經同專責部門多次嘅會議喇等等，個進展係理想嘅”。但係真係可惜，到而家嚟講都未曾見到有一個諮詢文本嘅出台，更可否點樣立法呢？這些可以話係講消極不作為。噏，法制嘅滯後所衍生嘅問題唔單止係房地產，涉及這個居民嘅安居，直接影響社會嘅和諧同公平正義嘅。

所以，本人喺度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嘅一個質詢：

第一、當局喺法制上咁滯後，尤其分層所有權嘅點樣進行這個立法呢？

第二、樓花法雖然拎了嚟，但係到到而家都未曾真真正正完善到，一路咁拖遲，這些係咪需要問責？

第三、當局喺個法改同法制方面，多了個法改局，這些可以話係世間少有嘅，但係個職效未見到，當局有冇去參考我哋國內嘅“大部制”改革，將他優化？多謝。

**主席：**請朱局長。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尊敬嘅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吳在權議員喺口頭質詢中提出涉及法律改革、檢討修訂分層所有權法律制度，以及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嘅職能嘅問題，本人現回覆如下：

為配合社會嘅發展需要，更好回應市民大眾嘅訴求，特區政府致力完善法制建設，根據既定嘅立法計劃，循序漸進推動法改工作，並依照輕重緩急、先後有序嘅指導原則，優先處理和制定涉及經濟發展、民政民生嘅重大法律法規。

喺修訂“分層所有權制度”方面，喺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委員所組成嘅法律專家小組提交嘅研究報告嘅基礎上，而家我哋已經完成了草擬這個諮詢文件，並計劃喺今年上半年進行公開嘅諮詢，廣泛聽取廣大市民、社團同埋業界嘅意見。

關於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嘅職能方面，由於法律改革辦公室同國際法事務局辦公室合併而成嘅法改局喺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入運作，法改局負責嘅主要職能包括協助特區政府統籌立法計劃嘅制定同埋監督個執行，檢討同埋草擬重大法典同

埋主要法律制度，以及進行國際法事務方面嘅工作。

特區政府喺制定年度立法計劃時，法改局會通過對各公共部門同埋實體所報送嘅法律提案項目嘅成熟程度，以及研究其是否與民生事務有密切相關，綜合對有關項目進行初步分析，並編製立法計劃建議稿，交由行政長官確定。喺年度立法計劃確定後，各公共部門或實體係會根據本身負責嘅立法計劃項目，按計劃推進其立法工作同埋提交工作進度報告書，而法改局喺立法計劃嘅執行過程中亦會定期向行政長官匯報立法計劃嘅整體執行情況同埋提供相關嘅建議。

喺草擬重大法規同埋主要法律制度方面，已經完成嘅法規草擬項目包括《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選民登記法》、《立法會選舉法》、《行政長官選舉法》、《維護國家安全法》同埋修訂《商法典》等等。目前，本局正積極配合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修訂《刑事訴訟法典》法案嘅工作。

關於國際法範疇嘅工作，法改局負責對國際法事務同埋國際及區際司法協助提供法律技術輔助，具體工作包括撰寫國際公約嘅履約報告書，例如喺 2011 年向聯合國提交了澳門特區執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嘅初次報告，並喺今年 3 月參與有關履約報告嘅審議工作。另外，法改局亦會提供有關國際公約嘅法律意見、參與國際條約嘅談判工作、協調處理澳門特區或各公共部門及實體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嘅司法協助事宜，例如喺今年 1 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法改局今後將繼續切實履行本身嘅職責，積極聽取社會大眾嘅意見，落實各項法改同埋國際法事務嘅工作，更有效推進特區嘅法制化建設同埋妥善處理國際法範疇嘅相關工作。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吳在權。

**吳在權：**多謝主席。

朱局長、曹局長：

好多謝你剛才作了這個可以話將你哋法改局喺由 2011 年 1 月成立到而家所做嘅工作，這點大家都應該係知道嘅，但係我

嘅口頭質詢裏面，主體我就圍繞了兩個方面，一個就係這個係社會上最大最大嘅關心嘅，就係話這一個房地產這個嘅價格，嚟！由幾時？由 2007 年開始，就有關嘅樓花法，業界社會等等都希望當局要有這個法律出台，而當局就這個樓花一路拖拖拖，拖到舊年拎了上嚟，而小組裏面進行一個好認真嘅審議，交返俾當局，但係當局，冇我哋追，上個禮拜都未交到埋嚟，這個係一個咁核心嘅原因，咁重要嘅法案。

第二嘅就係涉及這個民生，相關在座每一位都有嘅這個分層大廈所有人，這個法案那個嚴重性，因為大家都知道民生係重中之重，長官亦都講過民生這個法律嘅相關事務係先要擺喺第一位，而在座曹局長，你當年被委任作為這個專家小組，你當時還未係副局，我本人亦都曾經同你開過會，今日唐議員唔喺度，我們開會，我本人有提過十幾個意見俾當局，你哋基本上係認同嘅，但係好遺憾這個法案一路話每年嘅施政裏面都有話差唔多喇，得喇，乜乜物物，但係可惜到今日如果我唔追問都仍然未有一個咁嘅交代，當然我剛才聽見朱局長你話，喺今年上半年係會進行這個公開諮詢，有這個答覆總好過冇這個答覆，因為事實，塞渠漏水，大廈裏面嘅跌紙皮石跌乜嘢嘅落嚟，僭建嘅問題，電梯嘅安危，諸如此類等等，非法旅館等等，一廈兩管，無人交電費，公共等等全部同這個法案係有關嘅，你哋分析一下這個法律嘅嚴重性係去到邊度，這個係民生嘅重中之重嘅法案，長官係點講，但係法律係好多，但係乜嘢要先行，你剛才話先後緩急，究竟個先後緩急嘅定位係擺喺邊度，我希望朱局長、曹局長你哋能夠俾在座嘅所有同事同埋列席嘅教授等學生等一個解釋。

多謝！

**主席：**請朱局長。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首先多謝吳在權議員嘅關心同埋提問，咁關於樓花法，俗語嘅樓花法，按資料應該係 2012 年 5 月 31 號已經喺立法會獲一般性討論通過，而家就係第一常設委員會係細則性審議，咁我信相政府有關嘅部門一定會配合立法會嘅工作做好這個審議工作。

咁關於這個分層所有權嘅法律制度，咁我哋都好感謝吳在權議員嘅再次關心，因為我哋都同他講得好啱之前都好多次接觸，同埋都其實做過一些非正式嘅諮詢，搜集一些意見，就係話大家這個社會上對這個分層所有權，大家覺得有些咩問題，咁大家都知道這個係一個比較重大嘅民生性嘅問題，因為

牽涉到家家戶戶，唔單止牽涉到管理公司，仲牽涉到全澳嘅市民，所以我哋希望可以認真處理，所以我哋喺這個法諮會成立了個專家小組，咁專家小組除了從學術方面俾意見我哋，其實他亦都委託了澳大一些統計學，係咪？統計學方面嘅教授，都做過一些初步嘅社會嘅調研，一些數據，咁喺這個基礎上，我哋已經同房屋局合作，完成草擬這個諮詢文本，咁我哋其實喺度可以好鄭重向大家講就係話，個諮詢文本其實我哋已經係付印中架喇，咁計劃就係上半年會展開這個諮詢，咁希望到時吳在權議員都一如既往咁樣多些向我哋提供一些意見，我哋都會到時亦都會有一些公眾諮詢場等等，希望可以廣泛咁聽取社會嘅意見。咁這個分層所有權亦都係我們今年嘅重點項目，都希望盡快可以完成個諮詢，再完善有關嘅法案嘅。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局長：

剛才局長嘅第一輪回應，回應吳議員那三個問題，其實就係用了個法改局工作報告嚟去回應，咁你話法改嘅工作報告都顯示法改局成立以嚟做過嘅工作嘅，但係我都係希望書面提交啦！這個所謂工作報告，咁但係工作報告並唔能夠針對這些三個問題所提出嘅這些問題，尤其是第三個問題，好明顯第三個問題就唔係局長你這個範疇答到嘅，亦都應該係司長先能夠答嘅，即係話牽涉到就係話會參考國內“大部制”嘅改革，將他優化這些問題，咁就絕對唔係局長你答到嘅，咁我知點解司長又唔得閒嚟囉，咁我亦都仿效吳國昌即係這個講法就係，請你返去好好問候下司長，做咩他係咪貴體違和嚟唔到回答這個立法會嘅口頭質詢？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幾位官員：

我就想跟進吳議員嘅第二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亦都唔係朱局長有能力去回覆嘅，因為他問到有關官員嘅問責，咁你有理由問責你自己架嘛，咁這個亦都係好得意，因為司長又唔得閒嚟，因為他裏面問得好清楚，如果些官員唔承擔那個責任，係需要問責的。咁而家唔單止這個問責係問你官員，兼夾這個係

一個……頭先區議員問到第三個又唔係你答，第二個又唔係你答嘅，咁變了剩返第一個。

咁我跟第二個嘅問題，咁第二個問題唔係只係問局級官員，咁我記得行政長官都頒布了，主要官員都通則，尤其是他嘅批示，咁直至到由 2010 年頒布了憲報之後，見唔到這些主要官員嘅問責，咁而家些主要官員唔需要問責，官員點問責自己呢？咁這個係一個矛盾嚟嘅，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嚟回覆議員那些問題嘅時候，細心了解究竟問緊乜嘢。咁當然啦我同意我哋一些同事啱先所講，你就報告你自己嘅工作，當然啦個個都認同你嘅工作，當然你自己報告你嘅工作向我哋立法會係啱嘅，但係始終都係有個難處喺度，係嘛？你第二個同理第三個都唔係輪到你答嘅，咁司長又唔係度，唔知有咩事唔能夠嚟立法會，咁我哋好可惜囉又問唔到他，問你又唔公平。

多謝主席。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同事：

咁就想跟住一下，因為作為朱局長上到嚟立法會，咁亦都想了解下即係話你哋本身這個局所發揮嘅一些嘅作用，咁我睇返我哋舊年嘅 12 月就提出一個嘅質詢，咁當時就回覆俾我哋就係點樣，就係話立法會計劃由提出至到今年嘅 1 月 21 號，咁立法會總共係接收到有 41 份嘅法案，咁當中有 20 份係計劃內，有 21 份就係計劃外嘅一些項目，咁我就想睇睇朱局長喺你個局裏面係做一個嘅統籌嘅一個嘅作用，咁點解有咁多計劃外嘅一些嘅法案係即係話送上嚟立法會，並且這個量係比起計劃內更加多嘅，咁作為你個局那方面，喺咪一個體現就係話你那個局嘅統籌那方面不力？抑或依然都係喺這個局由 2011 年成立到而家都係依然存在有各個部門各自為政嘅一種嘅情況？因為當時我哋期望好大概，你個局出了嚟之後，希望我哋嘅立法能夠有序，這個係一個問題。

咁另外一方面，亦都想局長亦都知道下，因為剛才你都講我哋嘅立法嘅一個嘅程序，都希望先關注一些我哋民生重中之重嘅問題，但係我睇到就相對嚟講係政府係比較被動嘅。例如舉一個例，善豐花園出了事之後，咁馬上我哋嘅政府我哋嘅官員就話，我哋嘅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有唔健全，我哋好儘快

改，我哋嘅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嘅技術人員嘅登記、註冊、專業資格等等，亦都需要改，咁但係善豐花園半年喇，過了之後又有晒聲氣喎，但到喇最近亦都發現這個樓花法嘅問題，黑少灣嘅新填海區裏面，有五千幾個未有建築圖則嘅，亦都賣一些嘅叫概念樓花，如果我哋這個樓花法早些出，就唔會出現而家嘅情況，咁而家這個情況出現，我唔知將來特區以至到整個社會嘅房地產嘅健康發展，以至到影響到一個社會嘅和諧，公平正義那方面會出現些咩問題，咁所以我帶出一個咩就係話希望朱局長站起你個部門嚟講，點樣能夠將有關嘅一些嘅民生重中之重嘅一些法案，能夠排好隊，先急後緩，使到我哋嘅法律能夠有序，使到我哋行政立法更加能夠配合。

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吳議員剛才口頭質詢提及的分層所有權法律制度檢討方面，朱局長已向大家介紹在今年上半年會向公眾進行諮詢，我想接續這個諮詢問題問下朱局長，因為分層所有權制度在民法典中是一組條文，當中不僅規範一般物業、大廈的管理、保養，亦涉及到如果樓宇嚴重損毀時的重建，例如善豐花園，假設涉及重建，當中或多或少涉及我們現在討論的分層所有權的制度，所以我想問朱局長，將來公開諮詢，有關諮詢文本內容會否有機地、系統地同一些現行法律，或者立法會正在討論的法案，又或者政府正在草擬的一些其他新法案，例如立法會正在討論的舊區重整法律制度、土地法、城規法、文化遺產保護法，以及特區政府正在草擬的修改都市建築總規章，或者將來叫做都市建築法律制度、防火規章等等有關草案，因為當中有關法律或多或少同分層所有權制度有一定連繫，是非常複雜的。

還有關於民政總署所採用的公共地方總規章，當中亦有不少條文涉及大廈分層所有權制度，我想問朱局長這方面有否考慮到這個有機上嘅結合，然後政府將來做出一個有系統、周詳而且適合澳門社會現況的分層所有權制度。

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局長：

咁我聽到好多同事問嘅問題，咁我又都想問多個問題，就係即係大家關心，即係局長而家你哋局裏面訂法案，以乜嘢準則係為之先後嘅呢？即係按輕重緩急？定抑或係有人嘈得應就立這個法先呢？咁如果有人嘈得應嘅，就可以擺落去後面，定抑或真係按件事嘅重唔重要嚟決定立法嘅先後呢？我都好想聽聽局長你哋個專業判斷，即係話究竟這單嘢係對個社會整體利益係重要定唔重要，咁嘅程序分先後立法？定抑或些人嘈得應，喂，或者係聲音多雜音咁就立這個法案先？咁究竟用乜嘢為之依據嘅呢？咁喺度我想聽聽局長你嘅解釋。

唔該。

**主席：**好，請朱局長。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多謝主席。

咁多位議員：

首先或者我回應何潤生議員同埋麥瑞權議員個問題，夾埋一齊回應先啦，就何潤生提出了一個問題，就係注意到其實過去幾年或者過去兩年，因為有了立法計劃，喺由 2011 年開始嘅，咁係兩年啦，其實政府那個提交法案嘅數量其實係唔少嘅，頭先數據都顯示係唔少嘅，只不過立法計劃內嘅項目同埋立法計劃外嘅項目可能大概各佔 50%，咁可能立法計劃外嘅項目比立法計劃內嘅項目更多，所以導致到有些立法計劃內嘅項目係延遲了遞交俾立法會，因為都相信大家知道因為你多一個項目，無論政府又好，無論立法會又好，個資源就要分散一些嘅，咁這個問題都係我哋經過這兩年嘅立法計劃實踐所需要認真檢討嘅，我哋都應為這一個係一個問題嚟嘅。因為原則上政府如果有一個立法計劃嘅話，應該所有嘅重點擺喺立法計劃裏面，而以外嘅項只係應該因應一些緊急嘅情況，當提交立法計劃那陣大家冇辦法預測得到嘅而去額外提交嘅。

咁其實喺成立我哋個局那陣間，個行政法規第 23 條其實都有預見到這個情況，咁第 23 條第 22/2010 號行政法規，即係成立我哋局那個組織法，當時 23 條就規定話：“基於特殊或緊急

情況，公共部門及實體可透過其監督實體請求行政長官批准調整立法計劃內的項目”，咁當然雖然法律上法規上有規限到，但係喺執行上我哋都承認有一些粗疏值得檢討，咁我哋喺未來一年 2014 年嘅立法計劃會嚴謹把關，希望就係話首先要確保立法嘅項目可以如實執行，同埋其他一些非立法計劃以外嘅項目，就係要符合一些標準，就係些緊急性、特殊性、喺當時無法預測嘅先至會提交嘅，咁所以其實今年行政長官已經出了個指引俾各公共部門架啦，即係頭先亦都講過就係話有咩標準先將那個計劃擺落去這個立法項目裏面，首先我哋知道一個法律項目，由研究、諮詢到草擬，係需要一定時間先會成熟嘅，如果係咁樣嘅話，所以第一個標準，有關嘅項目係要技術上成熟，即係可能擺落計劃嘅項目已經經過咗這個社會嘅諮詢嘅過程，研究嘅過程相對成熟，同埋喺政府嘅內部，個政策應該已經係基本係確定了或者醞釀了，這個情況之下先會考慮擺落立法項目裏面，咁當然啦重要一個考慮嘅因素，就係立法計劃裏面嘅項目就要回應到社會當時嘅實際需求，應該重點關注一些社會大家關心嘅問題，咁當然這個都取決於譬如頭先提到一個問題，譬如話假設出現了一件事，譬如善豐花園咁樣，咁大家覺得要檢討一個法律喇，咁亦都雖然提出了這個問題之後，亦都需要俾時間俾雙方嘅執行部門，同埋法律研究嘅部門去作一個研究去一個修訂，即係我意思即係話，這度兩邊係相輔相成，就係個法案或者個項目嘅成熟程度啦，技術方面嘅成熟程度，同埋社會個關切性係相輔相成，即兩個都需要考慮嘅因素在內嘅。

除此之外，關於黃顯輝議員提到那個問題，關於分層所有權同其他法律配套嘅問題，我請曹副局長回應。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副局長曹錦俊：**主席、各位議員、黃顯輝議員：

咁就有關分層所有權制度入面嘅問題，其實這一個嘅分層所有權問題嘅問題，就正如各位議員同埋社會各界都記得就話，這一個問題主要就係變成社會問題，就源自這個一廈兩管，同埋這個割水割電那個問題，由一個即係私人嘅糾紛，變成了社會嘅問題。關於這一個嘅一廈兩管嘅問題，其實主要就係有關那個樓宇管理嘅問題，即係再法律化少少，係有關這個以分層所有權制度去建立嘅關於那個公共部份嘅樓宇管理問題，咁所以喺這一個嘅分層所有權大嘅制度入面，正如頭先黃顯輝議員都提到，他入面亦都牽涉到一些嘅物權嘅制度，亦都牽涉到一些嘅公共部份嘅管理嘅問題，咁亦都我哋針對就係這個問題嘅引起係關於公共部份嘅管理問題，咁所以我哋今次那

個嘅法案，主要就係針對返那一個嘅以分層這個嘅所有權制度建築嘅樓宇入面嘅公共部份嘅管理嘅問題，我哋希望從這個根源，特別係這個一廈兩管嘅問題，如果我哋解決了一廈兩管嘅問題，就相對過往出現那個嘅糾紛就能夠係可以解決得到嘅，咁所以我哋那個嘅制訂有關嘅方案入面，我哋都同相嘅職能嘅部門，例如話頭先黃顯輝議員提到嘅這個民政總署，或者係這個房屋局，我哋都會有不停嘅溝通啦，咁來到希望將來那個嘅新嘅制度能夠解決操作上嘅問題，咁所以其實我哋那個簡單嚟講法案主要針對這個分層所有權嘅管理方面嘅問題嘅。

**主席：**無咩補充喇，朱局長？無，好。咁我哋完結了這份質詢。請大家稍候，我哋繼續下一份嘅。

###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現在我哋進行第十份嘅口頭質詢，是區錦新議員的。請區錦新議員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兩位局長，各位同事：

今年二月，當時即將卸任嘅人大委員長吳邦國係嚟澳期間，發生了警方阻止記者採訪，搶奪傳媒嘅攝錄器材同埋強搶記者手上嘅信件啦，這種濫用警權嘅問題係極為嚴重嘅。

這個雖然係一個個案，但係回歸以嚟，警方濫權，妨礙記者採訪，破壞記者嘅攝錄器材，乃至濫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233 條第 3 款這種情況，可以講係層出不窮嘅，甚至已經成為了慣性嘅行為，對本澳嘅人權係產生重大嘅侵害同威脅，所以我就向行政當局作出以下三點嘅口頭質詢：

第一、記者喺有任何危險或者唔構成任何危險嘅公眾場所中進行採訪或者拍攝某些突發事件嘅時候，警方係咪有權禁止採訪、禁止拍攝同埋攝錄嘅呢？係咪有權以暴力對待傳媒工作者、強搶記者手上嘅採訪資料、以暴力拘走記者、以暴力損毀記者用以進行採訪嘅器材？根據刑法典第 206 條嘅 1 款「使他人之物全部或部分毀滅，又或使之損壞、變形或失去效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又根據刑法典嘅第 208 條 1 款「對人施以暴力，以人之生命或身體完整性有迫在眉睫之危險相威脅，又或使之不能抗拒，而作出第 206 條所敘述之事實者，處一年至八年嘅徒刑」。作為執法者而濫權干犯刑事法

律，係咪應該嚴肅予以法律追究？

第二、本澳警方一直都認為警方有權以「有值得懷疑嘅理由」扣留任何一個人唔多於六個小時。這個根據是刑事訴訟法典第 233 條嘅第 3 款就係規定：「如有值得懷疑嘅理由，刑事警察機關得將無能力表明或拒絕表明本身身份之人帶往最近嘅警區，並得在認別身份所確實必需之時間內，強迫涉嫌人逗留嚟警區裏面，但係任何情況下都唔可以超過六個小時」。應當指出，這個條款嘅使用係有局限嘅，由於係侵犯到個人嘅人身自由，必須保證唔能夠隨意濫用。他具體訂明，引用這個條文必須係涉嫌人「無能力表明或拒絕表明本身身份嘅人」先能夠被強迫帶返去警區認別身份嘅啫，而且必須唔可以隨意扣押超過五個小時先算合法。就係話，這個確認身份嘅使用只係適合兩種人，一種就係無能力表明身份，第二就係唔合作而拒絕表明身份，但係警方現時就將他擴展至任何人身上。係上述事件裏面，有傳媒人，亦都有到場表達意見嘅人士被警方強行帶回警區強逼其逗留於警區內接近六個鐘頭，而三位當事人都有拒絕表露身份，亦都有足夠能力去表明自己身份，而警方照樣強逼他留嚟警區入面近六個鐘頭，這個明顯係屬於濫權行為。警方喺執行這個認別身份嘅措施嘅時候，到底有咩準則？係咪可以將本來只能用於「無能力表明或拒絕表明本身身份嘅人」擴展到任何人身上呢？

第三、上述事件裏面，一個媒體嘅負責人喺被非法扣押後獲釋，就發現他之前所攝嘅所有影片檔案都被刪除了，而攝錄機裏面嘅檔案資料夾亦都結構亦都被改動，有足夠合理嘅懷疑係司警局濫用權力，非法侵入攝錄機嘅電腦檔內將檔案永久消滅，侵犯這個智慧財產。根據第 11/2009 號《打擊電腦犯罪法》嘅第四條不當進入電腦系統 1 款：「存有任何不正當意圖，而未經許可進入整個或部分電腦系統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如果據此，警方喺上述行為已經觸犯了相關嘅法律。警方喺執行職務嘅時候，到底有咩準則同指引，俾執法人員喺執法時候避免係以身試法呢？

**主席：**請黃局長。

**司法警察局局长黃少澤：**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午安。

咁首先感謝區錦新議員對司法警察局執法工作嘅關注同埋監督，咁跟住落嚟我講少少事實，同埋講我哋嘅態度。

咁事實方面就係今年 2 月 20 號到 22 號，國家前人大委員長吳邦國嚟澳訪問期間，本局作為執法部門依法參加安保工作，按照安保要求協助確保有關活動地點嘅安全同埋有序。

2 月 21 號下午，按照既定安排，吳邦國委員長將出席去旅遊塔舉行活動，本局兩隊偵查員按照安保指揮中心嘅安排去旅遊塔周邊進行戒備，大約四點左右，偵查員喺立法會大樓方向發現一個利姓嘅澳門居民與另外兩名男子手持可疑紙張一起行向旅遊塔，引起偵查員嘅警惕，因為利姓居民喺多次遊行活動當中有暴力衝擊警方防線嘅不良記錄。三人到達旅遊塔門口嘅時候，開始向在場人士散發手中嘅可疑紙張，後尾證實係傳單，引起門口人群嘅不正常聚集，為了唔影響國家領導人出席活動嘅正常秩序，偵查員按照安保要求勸籲三名人士停止有關活動，遭到三名人士拒絕，偵查員隨即依法帶同三名人士離開這個地點，返回司警局進行身份認別，事後證明三人除利姓居民外，仲有兩位分別為姓周及姓梁嘅澳門居民，其中周姓居民事後自稱係某媒體嘅負責人，但偵查人員並唔知道這個媒體嘅存在，更加有可能知道周姓居民與這個媒體嘅關係。咁事實上，絕大多數媒體及新聞從業員都係事後向政府有關部門查詢嘅時候先得悉這個媒體嘅存在同埋周姓居民與這個媒體嘅關係。

需要強調嘅係，喺執法過程當中，因處理時間極短同埋與在場記者唔認識，尤其係未能即時識別記者身份，導致偵查人員去處理傳單嘅過程當中有因誤解所造成同埋過度反應嘅動作，對此本局已經開立調查卷宗，以查明行為嘅性質同埋確定是否有人需要喺方面承擔責任。

至於周姓居民投訴攝錄機被損毀同埋機內資料被刪除一事，事實上，周姓居民喺到達本局嘅時候，已經宣稱喺旅遊塔前面跌落地下而導致攝錄機有所損毀，本局人員立即向他表示，可以向本局進行投訴，而且喺他面前將這個證物封存的，但係攝錄機內有咩內容雙方喺事前同埋事後都有進行登記，周姓居民亦有進行這方面嘅要求，儘管如此，針對他嘅投訴，本局依然非常重視，喺上述案件中，對這個投訴一併進行調查，調查完畢之後會儘快將卷宗移送檢察院處理。

但係，需要補充嘅係，本局開展上述調查工作嘅時候，曾經要求這個居民交出問題攝錄機以便我哋進行技術檢驗，但係遭到他嘅拒絕，咁這個因素係嚴重影響案件調查工作嘅順利進行，亦都影響這個事實真相嘅最後澄清。

咁我哋嘅態度係乜嘢呢？我哋一直歡迎同接受立法會同埋社會各界對我哋執法工作嘅監督同批評，因為我哋認為有監督同批評先有進步，不斷進步嘅執法工作才能切實維護法律嘅尊嚴同埋社會嘅公平正義；

回歸以嚟，司警局一直重視警記關係同埋尊重新聞自由，不斷創設各種機制同埋便利條件協助傳媒採訪，應該講，尊重傳媒、理解傳媒、協助傳媒同埋接受傳媒監督成為司警局回歸以嚟處理傳媒關係、尊重新聞自由嘅一貫嘅立場同做法；

2 月 21 日嘅事件發生之後，喺網上睇到有報道指警員與記者發生不愉快事件之後，司警局領導層立即向前線嘅主管了解真實情況，同時第一時間透過各級主管向前線人員重申尊重同協助傳媒採訪嘅指引，並且喺 2 月 22 號發出新聞稿進行這個道歉的。

儘管經過初步嘅調查，發現喺本次事件當中，有關偵查人員並非故意衝撞記者，但係，通過這次事件，可以反映本局前線人員喺處理同傳媒關係嘅技巧同方法上仍有改善嘅空間，亦都說明了警隊上下傳言公關嘅重要性。

依法執法係司法警察局嘅法定職責，維護國家領導人去澳門活動期間嘅安全有序亦都係本局作為警察部門義不容辭嘅責任，喺這個事件當中，偵查人員按照安保要求截查三名人士同埋帶同三名人士返回這個局進行身份認別亦都係依法進行嘅，目的係維護澳門社會嘅整體利益。

對於今次執法嘅合法性問題，我們非常之尊重區錦新議員就事件嘅性質所發表嘅個人意見，同時亦都讚賞區議員對事件嘅描述充分發揮豐富嘅想像力同埋出色嘅語言表達能力、令人覺得他“親臨其境”，亦都肯定他引經據典以詮釋法律條文嘅做法，儘管我哋對其極其詳盡嘅事實描述存在強烈嘅疑問，亦都對他先入為主嘅主觀判斷係唔認同嘅，同時對投訴人唔配合警方調查嘅做法係極不理解，但係，目前，絕對不適宜由司警局進行任何性質的反駁或者作出任何先入為主嘅判斷，因為事件仍喺調查當中，一方面基於公平公正同埋徹底尋求真相嘅考慮，另外一方面亦都係對法律原意嘅解釋同對事件性質嘅最後決定必須由檢察院作出。

對於總體執法工作嘅合法性問題，司法警察局一直以嚟都非常重視，一方面，多年前我哋已經設立專門嘅直屬領導層嘅

法律輔助辦公室，協助領導層對執法工作嘅合法性進行監督同埋研究；另外一方面，亦都不斷創設各種外在監督同埋評估機制，及時發現同埋糾正錯誤，誠懇接受外界嘅監督同批評，力爭使各種執法工作開展得更加規範、合法、高效。最後，再一次感謝區錦新議員嘅口頭質詢，同時感謝立法會同埋各位議員對司法警察局執法工作嘅重視、關注同埋監督，亦都借此機會感謝媒體一直以嚟對本局執法工作嘅理解、支持和協助。

多謝大家。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多謝司長就回應問題，同埋讚揚我想像力豐富，不過我基本上都係裏頭所描述內容都係根據傳媒所描述嘅內容嚟到講嘅，咁如果就算想像力豐富，都唔敢居功，因為都係傳媒朋友提供嘅資料嘅。好喇，我就想問一問個問題，其實想跟進嘅第二個問題，局長完全冇答過嘅，第二個問題完全冇答過嘅，當然啦平心而論啦一向以嚟司警局方面侵犯人權嘅惡績係少過治安警察局好多嘅，咁這個首先都係肯定，咁但係問題今次就司法警察局就見到有三個人揸幾張紙就如臨大敵，這個似乎係咪神經有些過份緊張呢？如果他揸支槍嚟或者揸些不明物體，紙咋！紙唔會爆炸，咁應該唔駛緊張到咁樣，係咪？咁而且喺公眾地方派發單張亦都係違法嘅，咁亦都唔應該構成就俾警方帶返警區這一個問題。好喇，最重點嘅內容，就係即係我想問嘅就係話，我知局長都係檢察官出身啦，應該對這些法律好熟悉，究竟刑訴法裏面嘅 233 條第 3 款，因為你而家司警局亦都係這個案裏面引用了這一個嚟到去扣留了唔超過六個鐘頭，究竟好似我這個咁嘅描述就係只係無能力表明或拒絕表明本身身份嘅人，先可以引用這個確認身份嘅需要扣留唔超過六個鐘頭嘅這一點上面，究竟局長你點睇嘅呢？係咪你剛才講那三位人士他們有無能力表明本身身份嘅行為，或者拒絕表明本身身份嘅情況出現，然後你先可以扣留他五個幾鐘頭呢？噃，如果係嘅話，咁你話俾我聽係，他們不肯，拒絕表明身份，又或者無能力表明身份，但係如果唔係嘅話，咁你這個確認身份時間，用了這一個嘅時候，係咪適當呢？係咪出現濫權嘅問題呢？其實我係比較針對這一點就係比較重視嘅，但係偏偏你就冇答我這一點。因為事實上睇返我個往績，我追這個問題追了好多嘅，不過以往較多係追治安警察局，今次司法警察局都惹埋這樣嘅時候，我希望局長你自己澄清一下，究竟適唔適當去運用這個咁嘅條款嚟去對人扣留唔超過六個鐘頭。

多謝。

**主席：**好，請黃局長。

**司法警察局局長黃少澤：**我諗頭先我去回應嘅時候已經講了，對於法律條文原意嘅解讀同埋對事件嘅定性，因為有關嘅事件正在調查中，我係唔適宜喺這裏表達我嘅立場，因為始終最後嘅這個，對這個法律原意嘅解讀同埋對事件嘅定性係需要由檢察院去作出，咁所以我係唔方便回答你這個問題。因為始終係去調查當中，咁如果你私底下有意思同我進行去探討嘅，我非常歡迎。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喺立法會這個殿堂裏面，我諗大家都係要認真真，切切實實咁樣去面對問題，回應問題，唔係喺度玩文字遊戲，唔係喺度做語言藝術，根據局長交俾我嘅一個回應就係，第一，喺你第三點裏面，你清楚指出三人到達旅遊塔門口嘅時候，開始向在場人士散發手中嘅可疑紙張，喺這個陳述裏面，係他們三個人有這個行為在先，然後有關嘅偵察員，先至採取行動。而家我跟進嘅問題就係，三個人當中周姓居民，我只係指周姓居民，有冇切實嘅證據或確實嘅證據去證明他當時都係喺度散發手上可疑嘅紙張？這個係喺現場裏面有鏡頭有人有傳媒可以清清楚楚確定他有冇參與，因為他作為一個傳媒人身份嘅時候，帶紙張你可以話利姓居民，但係你話三個人一齊有這個咁嘅行為嘅時候，喂，這一個係一個好嚴重對事實嘅扭曲，必須要加以澄清，否則嘅話我會覺得唔應該喺立法會裏面對於議員講大話。

第二就係，對於有關周姓居民那個攝錄機，本身裏面資料被刪除嘅問題，局長你已經好清楚話有關嘅攝錄機已經放了入去證物袋裏面封存，照計喺那個封存狀態裏面，就唔應該再有任何嘅事故出現嘅，但係最後周姓居民係有一個異議認為有人做了手腳，其實喺路巡司警局嘅監控裏面，要做手腳真係好難，因為有攝錄機有 CAM 睇住嘅，只要將這個監控器裏面嘅片段能夠再重覆返出嚟，即係播返出嚟嘅時候，真相就大

白，咁局長你係咪真係睇返對這一個監控器方面，作個親自嘅一個調查？

最後一點就係話局長你認為前線人員嘅處理問題上面，技巧方法有改善嘅空間，我覺得對無論警隊又好，司法員警又好，應該係公平些，局長你作為有關司法局本身嘅領導，對於你領導底下嘅前線人員，喺執法嘅時候，出現這些嘅培訓上面嘅問題，接待上面嘅問題，同媒體衝突上面嘅問題，我想問下局長你有冇覺得你應該負有領導上面嘅不力嘅責任？

唔該。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局長：

關於區錦新這份嘅質詢，初初睇嘅時間，我都覺得疑點重重架喇，國家領導人嚟訪問澳門，警方採取嚴密保安措施，根本是正常嘅，恰當做法，其他地區更加森嚴嘅保護陣容都係司空見慣，莫講話即係遞信啦，即係連稍為接近些都唔得嘅。吳國昌議員他都好明白這一點，所以亦都一早表明了，我唔會踩場架，如果要遞信就應該由特首辦即係轉交，但係點解同一個劇社裏面嘅人，偏偏喺這個時間遞信呢？即係明知規矩都唔得架喇。但係啱啱聽了黃局長回應，就更覺得這個質詢非常之吊詭，因為提質詢嘅區議員他長篇大論引用了國家憲法、澳門基本法，但係都有用，因為當日被警方帶走三個人原來就想向……唔係想向領導人遞信咁簡單，而係散發傳單，咁其中一個仲係有多次違反，即係衝擊警方嘅紀錄，另一個姓周那位，就喺這裏掙過飛機嘅，咁當時身負保護職責嘅警方，有乜辦法唔緊張？出了事邊個去擔當？剛才黃局長講其中一位搞事嘅係自稱傳媒嘅人，負責人，我不禁要問，作為一個傳媒嘅一份子，散發單張這些行為，首先係屬於他表達個人自己意見，對傳媒公正持平嘅精神係有所違反嘅。

第二、就算記者拎住採訪這個名義，都一樣要守秩序，無論如何都唔能夠發生衝突，區議員義正嚴詞，單方向警方指責係以暴力對待傳媒，我覺得他這個整個都一個劇本，寫好嘅劇本，自編自導自演，先有挑釁，然後就俾警方帶走，跟住又上埋這個質詢，這個就係區議員嘅目的。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係，多謝主席。

局長：

我諗這個保護人權同埋這個新聞自由，係我哋每一個現代社會嘅公民都會非常之珍重嘅價值來的，而作為這一個企喺執法前線嘅司警局，我認為這一個更加係司警局責無旁貸，但係前提係針對這件事嚟講，從我喺這個媒體睇到同埋係局長頭先嘅解釋所了解，就引起了一些疑問，因為喺我個人嘅這一個粗淺理解，當我哋有政要嚟這個澳門嘅時候，而司警局或者係政府其他部門，他執行這個保安工作，咁他對傳媒、對待採訪嘅記者，係有一定嘅這一個唔同嘅處理嘅，咁樣先可能去保護到這一個新聞自由，咁即係話政府要考慮俾唔俾一些人入去採訪嘅時候係考慮他有冇記者嘅身份，咁這一樣咁今日有兩個新聞令到我這個特別諗得多，就係第一個就係今日有恐怖份子，喺這一個嘅馬拉松嘅時候，扮觀眾整爆了個炸彈，傷了好多人；第二件事就係昨日這個新聞裏面講那個 BBC 叫他一些記者去扮學生，扮學生去入去一個比較有唔同制度嘅國家去採訪。咁這兩件事都成為國際新聞嘅爭議，咁我認為這裏有個好重要嘅問題就係，我哋要保護新聞自由，但係保護新聞自由裏面，如果我哋要記者可以喺他採訪嘅時候得到保護，亦都唔會構成這個重大安全問題，首先我哋要避免些非記者嘅人去利用或者係假扮記者嘅身份，去作出一些唔應該嘅事。

第二個就係記者本身他唔應該作出一些記者唔應該做嘅事，我諗兩個搞清楚之後，保護新聞自由，絕對係這一個司警局嘅應該要做嘅責任。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兩位局長你好，我有幾點想講真係，回歸後十三年喇，我哋嘅澳門嘅治的而且確唔錯嘅，托賴有紀律部隊，又有中央嘅支持，澳門係一個國際都市，的而且確我哋有澳門嘅制度，有一國兩制嘅情況之下，言論自由嘅方面嘅自由亦都係有基本法嘅度嘅，總結嚟講，今次事件都係對我哋澳門嘅國際嘅形象係受了一個損害嘅，好可惜今次第二點我想強調，這個口頭質詢應該係司長嘅度嘅，因為有些嘢都係嚟政治嘅層面嚟到去解讀嘅，亦都好希望不久將來司長可以嚟囉，因為早前頭先我哋個

口頭質詢都我哋都問過這個問題，點解一些司長而家越嚟越嚟得少我哋些口頭質詢，希望可以帶返這個信息俾他們，因為問題我想問嘅都係未必係適合係問你局長，因為如果問你都係未必咁公平。

有一樣嘢我好奇怪就係，過去國家領導人嚟到澳門，都有好多節目架，即係有好多公開嘅活動，亦都有些晚宴，咁我哋立法會議員都會出席嘅，我就唔知咩邏輯同埋根據咩想法，就係一些個別嘅議員，當他出席他都受到特別嘅保安嘅安排，即使他去到邊，甚至乎他去食飯，都係有兩個治安警察局嘅保安就坐喺度嘅，咁我就未聽過這兩位議員，他們從來有做過任何嘅激烈嘅行為，但係這些咁樣嘅做法，似乎有意特登地來去製造一些貶意他們嘅身份，同埋打擊他那個士氣，這些咁嘅做法包括埋你咁樣公開，俾在場其他人睇，係好唔好睇嘅，咁希望這些咁嘅嘢可以改善囉，希望一些……唔係司警人員，可以同局長講唔係司警，係治安警察局嘅，但我唔明點解身為議員之中都係有些特別嘅人食飯時候都係咁樣去做，咁這些希望可以改善。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跟進今次嘅口頭質詢，同埋係特別係議員嘅提問，因為議員嘅提問當中都提及我個名，咁我都應該係跟進我自己嘅問題同埋說清楚嘅。咁就係當時吳邦國嚟到澳門嘅時候，我的確係向行政長官辦公室那裏遞交了資料，轉達俾吳邦國嘅，咁我講明就係亦都希望能夠一切在和平、理性、有秩序底下進行，唔會出其他任何嘅枝節，咁當中的確如果提及到就係好似高天賜議員所講，一些記者問點解吳邦國嚟，你都有份出席，你見到他你交俾他咪得囉，駛咩咁轉折？我話俾他聽：無謂搞咁多嘢啦，我哋身為議員，如果我出席嘅話，以前都係架啦，一出席嘅話，好似陳偉智議員嘅等等都係，一出席嘅時候，兩個彪形大漢保安人員就跟到他，跟出跟入，驚死他出事，同埋安排到他喺即係喺宴會嘅門口那裏，如果又有咩行動，分分鐘可能“的”了他出去都唔定，無謂搞咁多咁緊張啦，我費時出席這些宴會，我從來都唔出席，所以我寧願就公開就向特首辦那裏就遞交資料，轉交咪算囉，駛乜令大家咁緊張，就這個問題。

咁但係就是，我願意架這些我無所謂，我唔願意橫生枝節，我需要遞交資料我就講自己理由，駛乜搞其他行動，引起

其他枝節，冇必要。咁但係個問題就係在於社會係不斷進步同埋變化，就唔可以要求各個人都要咁自律，咁設限咁樣，咁包括就係既然啦我都睇到即係今次回覆裏面都提及到，局長亦都有直屬嘅法律輔助辦公室去睇住些情況嚟到進行分析、監督、研究，睇下點樣去處理，咁就喺度我都想知道下有冇包括……我唔知治安警那邊點，因為那邊嘅局長冇嚟到，最低限度司警這方面亦都有有進一步研究緊現在我哋社會好多時整個世界潮流都係有所謂公民記者嘅，唔單止係普通嘅傳媒，亦都有公民記者用嘅身份嚟到進行各種採訪傳播活動，咁這個係整個世界變化緊，係出現這種情況，就唔係個人揸住個記者證，你甚至將來派記者證，每人一張釘了喺心口度先當係記者，而家已經整個社會唔係咁架喇，咁嘅時候當我哋面對住一個進步嘅社會嘅時候，係警方有冇研究點樣改進一些處理呢？係公共空間、公民嘅活動，喺咁嘅基礎上面，亦都當然係要保護到所有來訪者嘅安全，咁這方面嘅研究司警有冇進行呢？

**主席：**好，請黃局長。

**司法警察局局長黃少澤：**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咁首先多謝頭先五位議員提出嘅問題，亦都多謝各位議員即係對這個事件嘅關注，我哋非常誠懇咁去接受這個監督。咁頭先陳偉智議員提到幾個問題嘅，一個就係關於係咪我哋有確實證據，即係講某位這個周姓居民是否係有派發傳單，係嘛？咁第二樣嘢就係話他係新聞從業員，係這個記者，第二個就還有這個攝錄機被毀損嘅問題係咪有調查？還有最後一樣嘢，就係我係咪領導不力，係嘛？我諗你講你寫嘅問題，唔知有冇遺漏，咁但係可疑紙張嘅問題，即係他有冇即係攤這個可疑紙張？我哋得到嘅信息係咁樣嘅信息，不過我哋而家仲係調查當中，咁這個定性問題，即係對事實嘅認定，我諗就由檢察院去作出決定，我這裏唔回覆你嘅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係關於傳媒人身份嘅問題，頭先我都講了我哋係唔知道，前線警員係唔知道他係記者，亦都更加唔知道他有個媒體嘅存在，同埋媒體同他之間嘅關係，事實上絕大部份嘅媒體人都唔知道咁樣嘅嘢。仲有一樣嘢就係，頭先唐曉晴議員亦都講過，關於點樣保護新聞自由嘅問題，咁我諗對這個問題我諗即係在官員嚟講我諗覺得可以有咁樣理解，新聞自由係政府要維護，民間要維護，仲有一樣嘢，新聞從業員都要維護，係三方面都要維護，咁頭先唐曉晴議員所講嘅問題，我覺得係非常緊要嘅問題，新聞從業員點樣維護自己嘅權利同埋自

由，尤其新聞自由方面，係要透過他本身公正、公平，同埋遵守這個職業操守咁嘅情況之下，唔涉政治情況之下嘅一個公正、公平，我覺得這個係非常緊要，頭先唐曉晴議員講過這個問題，我覺得係這個係值得大家共同去探討。仲有我覺得唔止係我哋政府要認這個問題，新聞從業員都要認這個問題，一個記者他去派傳單，一個記者他由去……即係或者我哋唔講派傳單嘅問題，頭先講這個事實問題，我唔講，但係他至少同這個利姓嘅居民同埋梁姓嘅居民一齊去立法會嘅方向行過去，手中係都攞住這些紙張，咁你話他有冇關係？我這裏唔敢講，這個事實認定問題，我唔作判斷。

還有攝錄機嘅問題，我覺得樣嘢就係我哋會調查，而且係調查當中嘅，好冇？咁將來檢察院或者向你作出這個交代，當然你亦都唔係這個利害關係人，可能向周姓居民作出交代啦，好冇？

至於領導不力嘅問題，唔係我判斷嘅，唔係我判斷嘅，你如果係認為我領導不力，我接受，好冇？咁但係這個唔係我自己講嘅，你問我係咪領導不力，但係你講咁樣嘢，我尊重你個意見，我尊重你意見，但係我用心去做嘢。今次我今日我帶埋我嘅張玉英副局長嚟，他係負責培訓嘅，點解帶他嚟，大家好清楚，我哋亦都意識到問題嘅存在，我哋係誠心誠意係聽取大家意見，好冇？這個係我哋絕對有咁樣嘅胸襟去面對任何批評同埋監督，唔好質疑我心胸狹窄，我係完全係有咁嘅胸襟。

關於高天賜議員講個問題就我認我就唔了解，頭先你亦都講到唔係我哋司警局嘅這方面嘅這個問題，係其他部門問題，我認我就無權利無義務去向你回答這個問題。

至於公民記者嘅問題，頭先吳國昌議員提到公民記者嘅問題，我認即係這個亦都係需要大家共同去探討，共同去探討，唔止係政府要去認，我認包括我哋議員，包括我哋市民同記者本身都認這個問題，公民記者他係社會上面嘅地位，他嘅權利同埋他有冇義務，你公民記者唔係話你乜嘢義務都有架，我認這個這個問題都要大家去探討，唔係話我係公民記者我就監督你，我就乜嘢都可以做得，唔係嘅，我認好多嘢都要大家共同去探討，這個係新嘅事物，去法律層面，去社會層面，去這個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嘅層面，大家都要共同去探討。

亦都非常感謝徐偉坤議員頭先嘅這個提出嘅一些問題，咁我認他提出疑問嘅，咁我哋同樣都有相同嘅疑問。

多謝大家。

**主席：**好，各位議員，黃局長，咁這個口頭質詢就完結喇，我哋休息十五分鐘之後，進入最後一份口頭質詢，多謝黃局長。

**（休會）**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我哋繼續最後一份嘅口頭質詢，林香生議員提出嘅關於打擊非法工作，請林香生議員發言。

**林香生：**多謝主席。

喺 3 月 11 號，警方喺南粵批發市場裏面拘捕了六名“黑工”同十名“過界勞工”。上述情況正好印證了聘用同埋從事黑工以及過界勞工嘅問題至今喺本澳仍屢遏不止，既耗費行政資源又破壞社會經濟秩序。本人曾經就黑工同過界勞工等相關問題向當局提出多次嘅質詢，但係至今當局仍無根治舉措。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嘅質詢：

針對聘用同從事黑工以及過界勞工問題喺本澳屢遏不止，當局會採取那一些新嘅舉措？其實，上述問題以建築業尤為嚴重，其中關鍵係喺當局至今仍未有效嘅巡查同懲處嘅機制，處罰唔嚴令到部分建築業僱主甘冒違法聘用黑工。對於總承建商負連帶責任、加重聘用黑工嘅處罰、規定聘用黑工行為不得緩刑或者以罰金代刑等等勞工界多年嘅訴求，當局亦曾經表示過認同，並稱正就這個問題作出研究，到底有關嘅研究會幾時完成？具體嘅落實時間又係點？

早喺二零零九年，因應黑工問題猖獗，當時行政長官何厚鏞曾經表示會從制定《聘用外地僱員法》中單獨抽出打擊黑工部分作為單獨立法，著力提高阻嚇力同預防性。及後，當局卻以《聘用外地僱員法》同《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已經禁止聘用非法外僱同打擊非法工作嘅條文，因此就打擊黑工事宜單獨立法嘅工作暫告一個段落。然而，上述法律法規至今已生效多時，聘用同從事非法工作嘅行為非但未被遏止同杜絕，反而有越趨猖獗之勢。基於從維護社會經濟市場嘅秩序、保障本地居民嘅就業權益，以及彰顯法治同加強阻嚇力等方面，當局會否順應廣大職工階層嘅強烈要求，重新將打擊黑工等事宜作單獨立法？問題喺這裏。

**主席：**李局長。

**治安警察局局長李小平：**尊敬嘅主席，各位尊敬嘅議員：

對於打擊非法工作，治安警察局向來係高度重視嘅，並且按照法定嘅權責竭力執行有關嘅任務。隨著社會嘅發展，打擊力度亦都不斷提升，並且同勞工事務局加強溝通合作；目前除了單獨進行這個稽查外，亦都會同勞工事務局採取聯合嘅巡查行動。巡查方式方面，會喺唔同嘅時段派員到建築地盤同埋工地等大型建設項目加強巡查以打擊非法嘅工作；治安警察局除了進行常規嘅巡查工作外，亦都根據接獲嘅投訴或者舉報，結合實際嘅情況作出針對性嘅打擊。

喺舊年 2012 年，治安警察局一共採取了接近 1000 次嘅打擊行動，巡查了 4000 幾地點，一共查獲了 389 名非法工作者。同與勞工事務局亦都採取了多次嘅聯合行動，查獲了 16 名嘅非法工作者，檢舉僱用黑工嘅僱主一共係 123 名。

根據治安警察局嘅記錄，自從這個禁止非法規章生效以來，治安警察局從 2006 年至 2012 年一共查獲 1291 名涉嫌僱用黑工嘅僱主。經過移交司法機關審理之後，其中有 14 名僱主被判處即時入獄，年期由四個月到二十七個月不等；425 名僱主被判處以即時罰款或處以兩到二十七個月嘅不等嘅徒刑，而獲判刑由八到四十八個月嘅緩刑；有 732 名涉嫌僱用黑工嘅僱主已被司法機關開立「刑事調查卷宗」；有 56 名涉嫌僱用黑工嘅卷宗仍然處於候審嘅階段。

為了進一步完善我哋同勞工事務局共同打擊非法工作嘅合作，我哋已經同勞工事務局設立有專門針對非法工作嘅處理機制，當治安警察局喺單獨巡查嘅時候，發現非法勞工同埋發現僱用非法勞工嘅僱主，喺完成刑事程序之後，會將非法勞工交俾勞工事務局作行政處罰。當勞工事務局喺單獨巡查行動嘅時候，發現非法勞工，亦都立即透過雙方嘅協調機制通知我哋進行刑事責任嘅追究。喺我哋同勞工事務局各自獨立巡查同埋不定時聯合巡查嘅雙軌並行嘅方式之下，對打擊非法勞工已經具有一定嘅成效。我哋會持之以恆，對違法嘅行為予以嚴厲嘅打擊。

最後，為維持本地嘅治安，我哋會持續關注同埋打擊黑工以及過界勞工等不法嘅行為。

我哋亦都好十分關注本澳過界勞工等嘅問題，根據 6/2004

號法律嘅規定，已經針對性向僱用非法勞工嘅僱主作出相關嘅處罰。喺第 16 條有規定，與不具備法律要求僱員必須持有文件嘅任何人建立勞務關係者，不論合同性質及形式、報酬或回報嘅類別為何，處最高兩年徒刑；如果屬累犯，處兩年到八年嘅徒刑。對於擔任自身利益喺澳門從事工作嘅非本澳居民，根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嘅規定，對違規嘅人士依法作出相關嘅處罰。另外，對於過界同埋過職工作嘅外地僱員同埋從事非法勞工，根據 21/2009 號法律嘅規定，對違規嘅人士依法作出相關嘅處罰。

綜上所述，從以上嘅法律同行政法規嘅規定，已經分別對僱用非法勞工嘅僱主、非法勞工、過界同埋過職工作嘅外地僱員同埋自僱人士，作出相應嘅處罰。如果屬非法聘用嘅累犯，處以兩年到八年嘅徒刑。當中已經就僱用非法勞工嘅初犯同埋累犯，制定了唔同程度嘅處罰，同埋量刑嘅制度，並且就唔同程度嘅犯罪情節作出了適量嘅考量。

至於係咪需要加重聘用黑工嘅處罰，就需要由立法部門去決定，我哋係持開放嘅態度，亦都必定會遵循特區政府嘅政策方向。我建議而家係由黃志雄局長再作補充。

**主席：**請黃局長。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尊敬嘅主席閣下，各位尊敬嘅議員：

為有效杜絕非法工作，特區政府早前成立了“杜絕非法工作嘅跨部門工作小組”，冀立法制訂有效嘅方案，以清晰界定承攬人與各分判商之間嘅責任範圍。

上述工作小組主要就建築工程地盤內存在層層分判及管理責任不清嘅現象進行研究討論，現時該小組已共召開了四次嘅工作會議，且取得共識及一致認為總承建商、承攬人或企業應負有責任清晰同埋備有各分判商分判關係嘅脈絡資料，且負有責任維持建築工程範圍內嘅秩序，促使總承建商肩負起建築工程嘅管理責任。

現階段，跨部門工作小組更積極跟進上嘅述立法工作，及後將會召開工作會議展開討論嘅。

至於質詢中提到應透過加重處罰措施來遏止黑工嘅問題，在制定《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嘅過程中，特區政府曾建

議加入罰金代刑嘅規定，然而由於最後有意見認為不應對僱用黑工者採取一種比剝奪自由嘅刑罰較輕嘅財產刑，故最終文本上就刪除了相關嘅立法建議。

另外對於建議考慮規定有關刑罰不得被暫緩執行嘅問題，需解釋嘅係，對於某一行為是否被定為犯罪、所訂定刑罰嘅種類及其幅度，除涉及特區政府整體刑事政策嘅取向外，亦須兼顧整體刑事法律制度嘅協調性，故此，對於設立不得緩刑機制來遏止黑工嘅建議，特區政府認為應審慎處理及需要在技術層面上作深入嘅研究同分析。

就巡查及同執法機制方面，自《聘用外地僱員法》生效開始，由治安警察局起動，勞工事務局配合嘅打擊非法工作嘅行動協調機制已經成立並已經運作，而有關打擊非法工作巡查行動除了會在正常嘅辦公時間之外，亦會在夜間、周末同埋公眾假期等不同時段進行，巡查嘅地點包括不同嘅場所，例如大型嘅建築地盤啦、商舖及廠房等。而本局嘅執行非法工作嘅調查取證及處理方面，亦已制定了具體嘅工作指引，當中包括對舉報進行分類，倘舉報內容涉及非法僱用罪嘅刑事犯罪行為，本局會立即將有關舉報送交刑事警察機關跟進；若舉報內容涉及觸犯《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嘅規定，則會本局跟進有關嘅舉報。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剛才兩位局長嘅回覆，其實我記得喺 2012 年嘅 8 月 14 號，李從正嘅口頭質詢，基本上係那些脈絡都喺度，咁另外有關一些數據嚟講，當然現在嚟講同 2012 年嘅數據，11 月 27 號，張司長嘅他嘅範疇個施政方針亦都列舉了好多。喺這裏嚟講我亦都建議一個問題就係，作為要去了解一個究竟兩個局：治安警察局同勞工局，他嘅打擊非法黑工、大廈巡查這些嚟講，喺兩個局嘅網站係搵唔到資料嘅，只能夠係有一些間歇性嘅向報章披露：上個月做幾多，這個月做幾多，每個月都披露嘅，咁如果能夠係放返喺個網那裏，起碼查嘅時候，大家都知道這個狀況。

咁但係咁重要嘅就係，喺舊年嘅 8 月已經講了這個杜絕非法工作嘅跨部門工作小組，會針對建築行業這個層層分判去做

一些嘢嘅，並且喺當時嚟講會喺今年嘅年初，係將一些草案遞交協調會去討論，我唔知那個工作進度，到現在嘅情況係點？但近期有些嘢就變了係因為我哋嘅外勞越嚟越大，那個過界、黑工嘅狀況，而家唔單止而家咁國籍都有，而家甚至無會出現這個別嘅外勞走上去我哋那些咁嘅職業介紹嘅地方去搵嘢做，特別他係建築業嘅，他嚟到澳門又“條條 **fig**”嘅又無嘢做，咁我哋些本地人，未曾申請到勞工嘅本地人一定就做嘢嘅，做得廿幾日之後，又無得做！咁即係這些情況，同整個打擊黑工，同整個構件那個狀況嚟講，而家變成一個好複雜嘅，係嘛？所以我始終都係追一樣嘢就係，究竟會唔會單獨立法？現在嚟講究竟有幾多個個案，因為兩個局長都講，我哋好辛苦做好多好多，每個月我哋都做，但係有幾多個案係舉證唔到呢？

相反我哋又聽到一些工作人員講，舉證唔到，就做他唔到世界，做到世界就易啦！有些係做他唔到世界，咁究竟而家我哋整個黑工，整個過界，喂，好花時間，好花公帑，亦好傷害整個社會，特別係對基層嘅工人嚟講更大嘅傷害，咁究竟政府喺這方面要立法有幾困難呢？

**主席：**請邊位？黃局長。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關於那個承判制度，實際而家應該我哋勞工局那個草案，基本去到最後階段喇，咁我諗會係五月初裏面那個工作小組真係會開會討論那個具體承判制度係點樣去去搞嘅，咁而林議員提出那些資料我哋會去返去研究下，可唔可以做到，好嘛？

唔該。

**治安警察局局長李小平：**好多謝林議員那個建議，咁我哋嘅網站入面暫時仲未放係我哋嘅打擊黑工方面嘅工作那個成果，咁就這個係一個好好嘅建議，咁我返去就會研究，儘快將這些資料就係放入網站入面，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兩位局長：

噏，打擊黑工嘅問題都係老生常談喇，都講了好多年架喇，最近這段時間，可能黑工情況無咁嚴重，無咁嚴重嘅原因，因為外勞開了閘喇嘛，咁就請到外勞就唔用黑工，咁於是減少了黑工嘅情況。咁但係實際上，黑工嘅情況仍然都係……即同對比過去就少了，但係仍然係相當嚴重嘅。點解打擊唔到，即係其實而家剛才李局長，講係九百幾次行動，咁捉到 380 幾名嘅黑工，其實那個捉到黑工嘅比例都好少，巡查了 4000 幾個地點，咁點解會捉唔到呢？那個效率會咁低呢？係咪意味住真係無乜黑工呢？我就啱啱先啱啱星期日嘅黑沙灣舉行活動嘅時候，當場就有市民就喺度公開揸住個咪嚟度講嘅，他話個黑工係好嚴重嘅，周圍都有黑工，好多大嘅地盤都有黑工，那些黑工係點，不過亦都係同過去一樣架，聽日會嚟查，今日就老關叫他聽日唔駛返工，一些黑工，亦都有一些係有這個信息嘅之前，之前有這個信息嘅，亦都就係，有人嚟巡查嘅時候，他就將他們入晒個貨櫃裏面鎖埋他，一些黑工入個貨櫃裏面鎖埋他，咁你就查唔到架喇。咁這些情況就係話，這些市民嘅批評就係話，這些打擊黑工嘅動作就只係做樣嘅啫，亦都有深入仔細去打擊，咁於是係咁嘅情況下，一些黑工咪繼續存在囉。無嘢嘅，即係話，我哋係加強了個打擊黑工那個處罰，但係如果接受處罰嘅機會好細嘅話，咁就繼續有人以身試法嘅，咁這方面亦都講了好多年，究竟點樣去有效咁樣去控制，令到那個打擊黑工行動能夠有足夠嘅保密，而唔出現了就係話未曾去做之前，人哋之前一日已經知道嘅情況發生，到真係去打擊黑工嘅時候，又有冇真係仔細去檢查那個地方黑工有冇存在呢？這個而家係過去吳國昌議員提了好多次，係咪可以由我哋議員或者工會去協助，一個工友他唔可能自己走嚟指證：黑工喺邊度！他唔敢嘅，但係如果有議員嘅介入，他去同議員聯絡，而議員話俾他聽邊個位置，今日有冇黑工嘅時候，其實可能會在打擊黑工方面會更加有效率嘅。但係這個意見大家一直都唔接受，咁於是我就繼續打擊黑工那個成效不彰，咁我就覺得這個問題就政府方面真係需要檢討，點樣能夠有效咁去打擊黑工。已經大量外勞開閘放人嘅時候，都仍然仲有咁多黑工喺度，咁這個好值得檢討嘅。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首先想對各位官員講講，而家有些人可能會覺得話這個黑工唔係好嚴重，但係喺我哋收返嚟，這個情況真係唔係話唔係

好嚴重，而真係好嚴重，大地盤有黑工，小工程就更加多黑工，而家係我哋嘅政府係對於這些嘢無能為力，不過無辦法喇而家，即係話現時嚟講法律工具不足。我都知道政府都做了好多巡查嘅工作，但係喺度又要多謝下局長，警局方面就嚟了一些好清晰嘅資料，今次這個文字資料，我又覺得有少少嘢想向警察局長跟進一下先。

首先你俾了個資料，第一頁那裏，就講了而家警察局喺差唔多 7 年裏面，就查獲了，即係正式查獲有 1291 個僱主涉及到黑工嘅，咁就交了俾司法機關，但係我唔係好明你裏面一些數字，當然啦有 14 位係入獄啦，有 400 幾條咩……第四個點裏面講有 700 幾個卷宗，係要被司法機關判決去開立刑事調查卷宗，我想局長補充解釋一下，這個開立刑事調查卷宗到底係一個咩嘅情況，因為有些已經可以判刑，有些即係可能之前做了啦，咁但係這些係咪等待待呢？又似乎唔係嘅，那些候審嘅後面又講了嘅。咁究竟相關嘅情況係點，我係想希望清楚一下嘅。

另外就想跟進一下黃局長你頭先講到嘅介紹了嘅一些情況，勞資雙方都在一個專門嘅小組裏面認為有需要去由總承建商承擔責任，咁這些討論究竟有冇工作日程表嘅呢？係咪真係鍾意那時討論下，唔鍾意嘅時候等三、五年都唔討論一次呢？我只係想希望你介紹一下相關你哋嘅工作目標到底係點？

唔該。

**主席：**陳偉智。

**陳偉智：**好，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咁有些問題想了解清楚些啦，就喺李局長提交嘅資料裏面，都好清晰咁樣講了治安警察局採取了 978 次嘅行動，咁但係我想知道有冇一些確實嘅數字就係治安警察局同勞工事務局嘅聯合行動多次，究竟你哋係做了幾多次？因為你有個具體數字就有得比較，咁我希望提供返這個多次那個具體嘅數字。

第二就係關於勞工事務局裏面提出舉報會進行分類嘅，咁現時我唔知道有冇一個舉報黑工嘅熱線，方便市民去到行使啦，咁舉報嘅途徑除了勞工事務局之外，治安警察局其實會唔會都係接受這個居民嘅一個舉報，咁雙方面對這些咁嘅舉報又

會採取些咩行動呢？噏，行動方面你會舉報啫，他們都會通報架嘛，係咪先？所以頭先有同事講話一收到風啫，根本全部那些黑工就已經消失於無形，或者係地盤裏面搵了一些本地工人嘅臨時工嚟到頂住先，等啱返些數目，咁對於這些咁嘅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嘅行為，有冇採取到一些迅速嘅行動去到處理有關嘅舉報，使到有關這個黑工嘅情況能夠即時咁樣採取行動嚟到去搜證呢？

唔該。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唔該主席。

講到黑工這個問題，我相信我嘅角度，一個係對於本地工人那個就業，點樣更好地去保障，我相信這個係一直以嚟勞工界去爭取嘅，希望政府能夠喺這方面可以好清晰同埋好重視好認真地去考慮這個黑工嘅專門法律，真係要去做，而唔係我持開放態度，這個係好重要嘅一件事。點解除了係保障這個本地工人嘅就業係好重要之外，其實我相信屢屢頭先都有人介紹到嘅，有朋友同事介紹到，一查到嘅時候，將個黑工甕他入個貨櫃到，甚至一查黑工嘅時候，推他落山，喂！這些問題，個黑工本身嘅人身安全，其實都係人命嚟嘅，咁點解仲有一些嘅，即係好痛恨這些去請黑工嘅人士，他們真係不顧這些人嘅死活，咁還唔可以去認真地去重視這個黑工嘅立法，去專門地去打擊這個黑工，尤其是對於一些咁狠心地聘請黑工，去令到他們可能出現這些咁多問題，其實真係冇乜這個必要格，咁我信相這些問題係咪應該認真地考慮呢？對兩方面都好，我相這嘢樣係值得去正視。

同埋黑工唔單單只係喺地盤，好多時他們都係門了門之後，一些舖頭仔又好咩都好，門了門之後係室內裏面去進行這個黑工嘅工作嘅時候，這些是政府喺治安警察嚟講，又點樣有咩嘅方法或者制度去到了解情況，同埋去打擊呢？我相信這些亦都係好現實嘅問題。

第二、就關於那個承判制度嘅時候，那個分判制度嘅時候，想問下黃局長，其實除了你個立法目標日程之外，其實有咩意向呢？譬如話總承建商負責，你要分承判嘅話，係要分幾多浸？好似香港嘅做法，還是點嘅做法？可唔可以多些嘅介紹呢？

唔該。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局長，我本人係支持打擊黑工嘅，咁一定要保持我哋工人嘅就業機會，咁但係更加要保持我哋些微小企業嘅生存空間，因為以而家現行那個機制嚟講，些大企業你捉到黑工，吹他唔脹嘅，因為他都無總承建商嘅，他那個管理合約嚟嘅咋，你到時你捉到人有總承建商架，你亦都罰他唔到，咁所以必須源頭打擊黑工，點呢？一就必須持證上崗，咁當你工人有專業持證上崗嘅時候，一些業主就有需求啦，我俾了錢我就要你有證嘅，你有冇證？咁他有證嘅。大陸而家工程都好旺，駛鬼嚟做黑工咩？而家你都係廉價勞動力啫！你又有個認證制度，個個都係師傅，做些嘢鬼五馬六你都要收貨架啦，啱唔啱先？所以專業持證上崗。

同埋建築商要分級管理，有牌嘅時候咁你捉到他嘅時候，釘埋他個牌添，咁他成本重會用咩？咁仲，真係要平等嘅，邊個請就要拉邊個坐監，黑工都要坐監，試問如果黑工都要坐監嘅話，他會做黑工？喂，咁他要問個業主擺安家費，咁成本重了，成本重了邊個請黑工？你都係貪着數啫！啱唔啱先？黑工都要刑事化，判頭好定建築商，邊個請就邊個負責，因為他都係合約關係嚟嘅嘛，如果你話合約關係你都要坐監，咁他老豆更加要坐監，因為他生他出嚟，血緣關係重親密，係咪先？

咁所以這方面源頭打擊黑工，必須要持證上崗，噏，專業認證，同埋分級管理，咁同埋黑工都要坐監。咁還有你都知道啦，喺而家這個制度裏面，咁我哋而家唔從那個源頭那面搞起，你打擊唔到些黑工架！咁因為尤其是而家些小企業都好慘，他都係判些嘢做，咁如果一些人可以搵到些黑工去判嘢做，咁一些小企業邊有生存空間？我亦都同情些黑工，但更加同情澳門一些工人嘅就業同埋微小企業嘅生存空間，點解唔同他們諗諗真係打擊嘅黑工呢？咁但係必須有個制度去打擊，如果唔係就殺錯良民喇，我有咁嘅睇法，想聽聽局長你哋又點睇呢？

唔該。

**主席：**請李局長、黃局長邊位？

**治安警察局局長李小平：**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多謝。

咁區錦新議員提出嚟嘅就係，治安警察局打擊黑工就係只係做樣，咁其實我哋喺每一次巡查這些大型嘅地盤之前，都作出了係精密嘅部署，同埋就係我哋事先有計劃，同埋我哋出動嘅人手唔係只係稽查方面嘅，我哋亦都會就係派遣這個特警係協助這個巡查嘅工作，咁變了就係我哋那個部署係非常之仔細嘅，並唔係話係只係做樣嘅。咁至於區錦新議員提到話係貨櫃入面查唔到，這些我會責成這些巡查嘅部門多些留意，做得仔細一些，尤其是貨櫃。

咁就關翠杏議員提到這個係有 732 名就係這個係涉嫌聘用黑工嘅僱主被司法機關開立刑事調查卷宗，咁這個就係因為就係我哋喺巡查過程當中，個搜證嘅工作就係可能未足以令到這個僱主就係進一步令到這個司法機關能夠係再進一步對這個僱主採取任可那個係……咁變了需要我哋治安警察局再進行深入嘅調查，嚟到係進行取證嘅，所以就有這個 732 名這個係刑事調查卷宗嘅情況。

咁另外陳偉智議員提到就係這個係居民舉報嘅情況，其實我頭先都已經講了喇，治安警察局除了係進行常規嘅巡查工作之外，亦都會根據接獲嘅投訴或者係舉報，結合實際嘅情況來到係作出針對性嘅打擊。

其實我哋都經常係接到舉報，就係關於李從正議員提出嚟對於係舖頭黑工嘅打擊，我哋係經常接到舉報嘅。就單單勞工事務局亦都係轉介了唔少這方面嘅舉報俾我哋作出打擊嘅，咁方面我哋係有做嘅。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主席，各位議員：

咁我哋那個承判制度，咁講了我哋真係尾聲啦，我哋會喺 5 月嘅初，就會係開始一個嘅討論一個咁嘅方案啦，咁我哋會全力去推動這個工作嘅進行。咁關於例如係那個打擊黑工實際我哋嘅勞工局實際係黑工方面，就會轉介純黑工嘅舉報，即係係非法僱用罪那樣嘢，就會轉介俾治安警察局，咁過界過職嘅話就會係我哋同事去做嘅。實際整個那個程序，做那個程序，係絕對保密嘅程序下進行啦，咁同埋我哋那個由我哋專門嘅團隊去進行啦，而避免係各個環節中可能出要那個資料外洩嘅情況，負責有關巡查行動嘅同事，亦都會喺行動之前一刻，先會接獲那個行動嘅地點嘅資料，即使負責接載司機亦都會喺接載同事到舉報地點附近，而取決那個負責那個相關嘅人士要關閉所有嘅通訊設備，咁希望能夠喺公平、公正、保密嘅情況下進行有關嘅工作嘅。

唔該。

**主席：**好，各位議員：

11 份嘅口頭質詢完結，咁多謝各位官員列席今日嘅會議。咁現在我哋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